



龙源新镇和滨湖小镇房屋水毁修缮工程 实施方案

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名称.....	1
1.2 项目参与单位.....	1
1.3 项目性质.....	1
1.4 建设地点.....	1
1.5 建设规模及内容.....	2
1.6 项目手续.....	2
1.7 建设期.....	2
1.8 项目总投资.....	2
1.9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3
1.10 主管部门责任.....	5
第二章 项目社会经济效益	6
2.1 项目的建设背景.....	6
2.2 项目的提出.....	7
2.3 社会效益.....	8
2.4 经济效益.....	9
2.5 项目公益性.....	9
第三章 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1
3.1 估算范围.....	11
3.2 估算说明.....	11
3.3 投资估算.....	11
3.4 资金筹措计划.....	14
3.5 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15
3.6 项目资金保障措施.....	16
第四章 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17
4.1 编制依据.....	17
4.2 债券使用计划.....	17
4.3 债券信息披露.....	18
4.4 投资者保护措施.....	18
第五章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20

5.1 应付债券本息情况.....	20
5.2 经营现金流分析.....	20
5.3 项目本息覆盖倍数.....	28
5.4 总体评价结果.....	28
5.5 敏感性分析.....	29
第六章 风险分析.....	30
6.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30
6.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30
6.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31
第七章 事前绩效评估.....	33
7.1 项目概况.....	33
7.2 评估内容.....	34
7.3 评估结论.....	43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龙源新镇和滨湖小镇房屋水毁修缮工程。

1.2 项目参与单位

1. 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原阳县龙源街道办事处

2. 项目单位

原阳县龙源街道办事处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

项目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原阳县龙源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7003957407589
住所	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滨湖小镇社区
负责人	熊雅凡
赋码机关	中共新乡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原阳县龙源街道办事处无存量隐性债务，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政府机关，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1.3 项目性质

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1.4 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龙源新镇一期、滨湖小镇一期內。

1.5 建设规模及内容

根据《龙源新镇和滨湖小镇房屋水毁修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平原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关于龙源新镇和滨湖小镇房屋水毁修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平发改〔2021〕66号）：本项目为龙源新镇和滨湖小镇房屋水毁修缮工程，本项目主要针对龙源新镇一期和滨湖小镇一期小区楼顶、墙体、地下室等因暴雨损坏部分进行修缮。房屋修缮总面积 557,631.61 m²，其中龙源新镇住宅建筑面积 264,487.70 m²，商业建筑面积 30,250.36 m²；滨湖小镇住宅建筑面积 217,357.00 m²，商业建筑面积 45,536.55 m²。

1.6 项目手续

根据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局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龙源新镇和滨湖小镇房屋水毁修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平发改〔2021〕66 号），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局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的审批手续。项目审批、备案手续真实、有效。

1.7 建设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6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预计完工时间 2022 年 4 月。

1.8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2,500.00 万元。

1.9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费用名称	技术经济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一	滨湖小镇一期			
(一)	瓷砖屋面部分			
1	瓷砖及保护层拆除	m ²	9,637.78	35.50
2	保护层	m ²	9,637.78	42.00
3	防水卷材	m ²	11,565.37	146.00
4	贴瓷砖	m ²	9,637.78	153.00
5	垃圾外运	m ²	9,637.78	14.00
6	材料搬运	m ²	9,637.78	9.50
7	安全防护	m ²	9,637.78	12.00
(二)	挂瓦屋面部分			
1	拆除陶土瓦	m ²	13,223.74	33.00
2	基层修复	m ²	13,223.74	26.00
3	铺挂陶土瓦	m ²	13,223.74	241.00
4	排水沟修复及防水	米	3,745.00	114.00
5	垃圾外运	m ²	13,223.74	14.00
6	材料搬运	m ²	13,223.74	9.50
7	安全防护	m ²	13,223.74	11.70
(三)	水泥砂浆屋面部分			
1	砂浆层拆除	m ²	8,673.58	31.00
2	防水卷材	m ²	9,974.62	145.00
3	保护层	m ²	8,673.58	41.00
4	垃圾外运	m ²	8,673.58	14.00
5	材料搬运	m ²	8,673.58	6.50
6	安全防护	m ²	8,673.58	12.00
(四)	其他裂缝部分			
1	抗裂砂浆封堵缝	米	5,300.00	31.00
2	防水卷材	m ²	2,650.00	74.00
3	材料搬运	m ²	2,650.00	18.00
4	安全防护	m ²	2,650.00	12.00
(五)	散水及地埋管部分			

序号	费用名称	技术经济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散水拆除	米	1,690.00	65.00
2	土方开挖	立方	6,760.00	38.00
3	穿墙管道洞口封堵	米	1,690.00	71.00
4	管道洞口防水施工	m²	2,535.00	74.00
5	回填土	立方	6,760.00	50.00
6	新做散水	m²	1,690.00	81.50
7	绿化	m²	1,690.00	82.00
8	垃圾外运	m²	1,690.00	14.00
二	龙源新镇一期			
(一)	挂瓦屋面部分			
1	拆除陶土瓦	m²	7,358.40	33.00
2	基层修复及防水	m²	7,358.40	36.00
3	铺挂陶土瓦	m²	7,358.40	241.00
4	排水沟修复及防水	米	4,122.60	114.00
5	垃圾外运	m²	7,358.40	14.00
6	材料搬运	m²	7,358.40	9.50
7	安全防护	m²	7,358.40	12.00
(二)	水泥砂浆屋面部分			
1	砂浆层拆除	m²	15,295.26	31.00
2	防水卷材	m²	17,589.57	145.00
3	保护层	m²	15,295.26	41.00
4	垃圾外运	m²	15,295.26	14.00
5	材料搬运	m²	15,295.26	9.50
6	安全防护	m²	15,295.26	11.70
(三)	其他裂缝部分			
1	抗裂砂浆封堵缝	米	740.00	31.00
2	防水卷材	m²	1,480.00	74.00
3	更换采光板	m²	420.00	134.00
4	垃圾外运	m²	740.00	14.00
5	材料搬运	m²	740.00	9.50
6	安全防护	m²	740.00	11.70
(四)	散水及地埋管部分			

序号	费用名称	技术经济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散水拆除	米	1,386.40	65.00
2	土方开挖	立方	5,545.60	38.00
3	穿墙管道洞口封堵	米	1,386.40	71.00
4	管道洞口防水施工	m²	2,079.60	74.00
5	回填土	立方	5,545.60	50.00
6	砌筑排水沟	米	1,240.00	400.00
7	雨水篦子	米	1,240.00	149.00
8	新做散水	m²	1,386.40	129.00
9	绿化	m²	1,386.40	82.00
10	15A#楼雨水管道	米	50.00	270.00
11	垃圾外运	m³	1,386.40	13.50

1.10 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均为龙源街道办事处。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在依法依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安排使用、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在建基础设施项目早见成效。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要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第二章 项目社会经济效益

2.1 项目的建设背景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19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河南鹤壁、新乡、郑州考察，并主持召开灾后恢复重建专题会议。他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抓实防汛救灾措施，加快恢复重建。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灾后恢复重建和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1〕675 号指出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推动落实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相关规划、政策等文件要求，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制定了《灾后恢复重建和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其中灾后恢复重建和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的年度投资计划下达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本专项灾后恢复重建方向的专项投资，主要用于遭受地震、台风、暴雨洪涝、泥石流等重大自然灾害受灾地区的基础设施和公益性设施的灾后恢复重建。本专项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方向的专项投资，主要用于支持多灾易灾地区的地市级和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支持多灾易灾地区提升灾害风险防范能力、减灾和应急救灾保障能力方面的项目建设。

2021年7月28日，省政府第129次常务会议研究出台《关于加快灾后恢复重建的若干政策措施》。灾后重建一是抓好生产生活秩序恢复，加强电力保供，加快交通疏导，确保安全供水，确保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抓好住房及公共服务设施恢复重建。二是推进重大基础设施灾后重建，建立灾后恢复重建重大项目库，提速提效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要素保障。三是强化市场主体金融帮扶，加大信贷纾困力度，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优化保险理赔服务，着力减轻企业负担。四是补齐城镇基础设施短板，推进城镇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加快推进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五是着力稳定农业生产，加快水利防洪和农业生产设施恢复重建，强化灾后田间管理，强化动物疫病防控。

2.2 项目的提出

7月17日至22日，新乡经历了有历史记录以来的特大暴雨灾害，平均降雨量830毫米，最大降雨量965.5毫米，全市175个站点中有49个站点降雨量超过600毫米。最大降水总量、最大小时雨强、最大两小时雨强、最强时段降水总量均达历史极值。截至28日12时，此次强降雨造成全市147个乡镇受灾，直接经济损失97.8亿元，受灾人口230万人。

新乡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新乡市加快灾后恢复重建总体工作方案》，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确保完成全年既定目标任务。

《总体方案》灾后重建工作目标分三个阶段完成：1个月内完成交

通、水利、电力、通信、市政等基础设施及医院、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维修抢通和除险加固，基本恢复城乡正常生产生活秩序；3个月内完成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全面修复，城乡生产生活全面恢复到灾前水平；在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基础上，持续推进项目谋划和建设，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2.3 社会效益

1.项目的建设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重要体现

做好灾后重建工作是党和政府的职责所在。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是中国共产党执政理念的核心，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造福人民是党和政府的责任。这次遭遇持续强降雨引发的洪涝灾害给广大人民群众造成了严重损失，做好重建工作，把灾区群众的家园建设得更加美好，党和政府责无旁贷。

2.项目的建设是保障人民群众住房安全，创建美丽家园的需要

防汛救灾关系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经济安全、社会安全、国家安全。2021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做好灾后恢复工作十分重要。

新乡市强降雨造成全市147个乡镇受灾，直接经济损失97.8亿元，受灾人口230万人。项目龙源新镇和滨湖小镇小区楼顶面、散水损毁严重，瓦片脱落，防水层破损，顶楼90%住户严重漏水，墙体长时间泡水损坏严重，导致地下室全部进水，电梯井被淹。

本项目通过房屋修缮，化解房屋损毁对居民带来的生活影响，消除安全隐患，为社区居民提供一个美丽和谐的生活环境。

3.项目的建设是防止因灾返贫致贫的需要

受灾群众往往是收入较低的群体，是脱贫的重点人群。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保证不因灾返贫致贫，是一项艰巨任务，也是一场持久战。本项目小区房屋受灾情况严重，需尽快解决住房环境问题，保障人民群众尽快正常生活、工作，本项目通过申请专项债资金进行房屋修缮，切实防止因灾误工，因灾返贫致贫。

2.4 经济效益

1.项目的建设扩大内需，为社会提供就业机会，推动区域经济发展

本项目的实施，加大了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投入，有利于为新乡市扩大内需、拉动地方经济和其他行业的发展、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创造有力条件。在项目实施期间，由于对建筑材料和生活物质需求的增加，必将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为社会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推动区域经济的发展。

2.全力做好灾后重建，恢复城市形象，维护社会稳定

新乡市强降雨造成全市 147 个乡镇受灾，山洪、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及城市内涝、路面坍塌、围墙垮塌、房屋受损等，致使城市严重受损，本项目修缮破损房屋，将修复社区环境，对重塑城市形象和城市品牌均有一定作用。

2.5 项目公益性

项目尽快的修缮损坏房屋，妥善解决群众诉求，加快灾后重建工作，是保障人民利益，更好地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环境的基本需求，是解决灾后生活难题的需要。本项目建设后，小区房屋质量、环境也

会得到提升，将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因此，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第三章 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3.1 估算范围

本项目总投资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

3.2 估算说明

- 1.《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南》计办投资〔2002〕15号；
- 2.《投资项目经济咨询评估指南》咨经〔11000〕11号；
-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4.《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管理规定》（豫建设标〔2010〕24号）；
- 5.《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

3.3 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 2,500.00 万元，工程费用 2,247.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4.00 万元，预备费 119.00 万元。

项目投资估算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费用(万元)		
		建安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I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2,247.00		2,247.00
一	滨湖小镇一期	1,321.70		1,321.70
(一)	瓷砖屋面部分			
1	瓷砖及保护层拆除	34.20		34.20
2	保护层	40.50		40.50
3	防水卷材	168.90		168.90
4	贴瓷砖	147.50		147.50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费用(万元)		
		建安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5	垃圾外运	13.50		13.50
6	材料搬运	9.20		9.20
7	安全防护	11.60		11.60
(二)	挂瓦屋面部分			
1	拆除陶土瓦	43.60		43.60
2	基层修复	34.40		34.40
3	铺挂陶土瓦	318.70		318.70
4	排水沟修复及防水	42.70		42.70
5	垃圾外运	18.50		18.50
6	材料搬运	12.60		12.60
7	安全防护	15.50		15.50
(三)	水泥砂浆屋面部分			
1	砂浆层拆除	26.90		26.90
2	防水卷材	144.60		144.60
3	保护层	35.60		35.60
4	垃圾外运	12.10		12.10
5	材料搬运	5.60		5.60
6	安全防护	10.40		10.40
(四)	其他裂缝部分			
1	抗裂砂浆封堵缝	16.40		16.40
2	防水卷材	19.60		19.60
3	材料搬运	4.80		4.80
4	安全防护	3.20		3.20
(五)	散水及地埋管部分			
1	散水拆除	11.00		11.00
2	土方开挖	25.70		25.70
3	穿墙管道洞口封堵	12.00		12.00
4	管道洞口防水施工	18.80		18.80
5	回填土	33.80		33.80
6	新做散水	13.80		13.80
7	绿化	13.90		13.90
8	垃圾外运	2.40		2.40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费用(万元)		
		建安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二	龙源新镇一期	925.30		925.30
(一)	挂瓦屋面部分			
1	拆除陶土瓦	24.30		24.30
2	基层修复及防水	26.50		26.50
3	铺挂陶土瓦	177.30		177.30
4	排水沟修复及防水	47.00		47.00
5	垃圾外运	10.30		10.30
6	材料搬运	7.00		7.00
7	安全防护	8.80		8.80
(二)	水泥砂浆屋面部分			
1	砂浆层拆除	47.40		47.40
2	防水卷材	255.00		255.00
3	保护层	62.70		62.70
4	垃圾外运	21.40		21.40
5	材料搬运	14.50		14.50
6	安全防护	17.90		17.90
(三)	其他裂缝部分			
1	抗裂砂浆封堵缝	2.30		2.30
2	防水卷材	11.00		11.00
3	更换采光板	5.60		5.60
4	垃圾外运	1.00		1.00
5	材料搬运	0.70		0.70
6	安全防护	0.90		0.90
(四)	散水及地埋管部分			
1	散水拆除	9.00		9.00
2	土方开挖	21.10		21.10
3	穿墙管道洞口封堵	9.80		9.80
4	管道洞口防水施工	15.40		15.40
5	回填土	27.70		27.70
6	砌筑排水沟	49.60		49.60
7	雨水篦子	18.50		18.50
8	新做散水	17.90		17.90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费用(万元)		
		建安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9	绿化	11.40		11.40
10	15A#楼雨水管道	1.40		1.40
11	垃圾外运	1.90		1.90
II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4.00	134.00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38.70	38.70
2	工程设计费		36.00	36.00
3	工程勘察费		6.70	6.70
4	工程监理费		27.90	27.90
5	招标代理费		3.80	3.80
6	前期咨询费		4.00	4.00
7	造价咨询服务费		7.90	7.90
8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9.00	9.00
三	预备费（万元）		119.00	119.00
1	基本预备费		119.00	119.00
四	项目总投资	2,247.00	253.00	2,500.00

备注：本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合计不等，均为四舍五入所导致。

3.4 资金筹措计划

1. 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资金筹措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筹措	资金来源	金额	占比
1. 资本金	自有资金	-	-
	财政预算资金	500.00	20.00%
	专项债券资金	-	-
	小计	500.00	20.00%
2. 债务资金	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	80.00%
	银行贷款	-	-
	小计	2,000.00	80.00%

资金筹措	资金来源	金额	占比
合计		2,500.00	100.00%

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资金筹措不涉及 PPP 及其他融资安排。

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不用作项目资本金，本项目资本金占比 20%，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

2. 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根据计划建设进度的资金需求，资金到位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筹措	资金来源	2021 年 10-12 月	2022 年 1-4 月	金额
1. 资本金	自有资金	-	-	-
	财政预算资金	500.00	-	500.00
	专项债券资金	-	-	-
	小计	500.00	-	500.00
2. 债务资金	专项债券资金	-	2,000.00	2,000.00
	银行贷款	-	-	-
	小计	-	2,000.00	2,000.00
合计		500.00	2,000.00	2,500.00
占比		20.00%	80.00%	100.00%

注：本项目建设期债券利息由财政资金进行支付。

3.5 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债券资金使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 PPP 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

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存在上述负面清单情况。

3.6 项目资金保障措施

按照“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跟踪问效”的原则，加强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项目单位和项目主管单位将建立起完善的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制度，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组织开展新增债券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四章 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4.1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5.《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 6.《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7.《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 8.《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 9.《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10.《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
1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2 债券使用计划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2,000.00 万元。2022 年计划申

请使用 2,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2,000.00 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50%，期限 1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 4-6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2%，第 7-1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6%，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4.3 债券信息披露

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相关信息，包括项目使用的债券规模、期限、利率、偿债期限及资金来源、债券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进度、运营情况、项目收益及对应资产情况等信息，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生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事项，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4.4 投资者保护措施

本项目的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会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如果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未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将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以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利益。此外，项目单位还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利益：

1. 适度申请和使用债券资金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首先在源头上做到按需申请使用资金。项目单位将严格依据《国务院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

发〔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适度申请使用债券资金。

2.明确地方政府及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责任，各部门密切配合，保障债券资金借、用、还工作高效衔接

地方政府及财政部门做好专项债监管政策宣传贯彻、项目申报、信息披露工作及本息兑付工作；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做好专项债券资金管理、项目建设及运营工作，对项目建设及运营情况实行动态监管，严格按照约定使用债券资金，充分发挥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五章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5.1 应付债券本息情况

根据债券期限及使用计划，本项目还本付息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余额	本期新增 本金	本期偿 还本金	期末本金 余额	利率	应付利 息	应付本息
第 1 年		2,000.00		2,000.00	4.50%	90.00	90.00
第 2 年	2,000.00			2,000.00	4.50%	90.00	90.00
第 3 年	2,000.00			2,000.00	4.50%	90.00	90.00
第 4 年	2,000.00		240.00	1,760.00	4.50%	90.00	330.00
第 5 年	1,760.00		240.00	1,520.00	4.50%	79.20	319.20
第 6 年	1,520.00		240.00	1,280.00	4.50%	68.40	308.40
第 7 年	1,280.00		320.00	960.00	4.50%	57.60	377.60
第 8 年	960.00		320.00	640.00	4.50%	43.20	363.20
第 9 年	640.00		320.00	320.00	4.50%	28.80	348.80
第 10 年	320.00		320.00		4.50%	14.40	334.40
合计		2,000.00	2,000.00			651.60	2,651.60

注：假设第 1 年起始点为发行日，当年利息为从发行日推后的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最后一天计算的利息，以此类推。

5.2 经营现金流分析

1. 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

(1)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 对申请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实施方案顺利建设、投产运营；

(5) 各项成本费用等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6)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申请人造成的重大不

利影响；

(7) 根据国家年度统计公报，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居民消费价格上涨幅度分别为 2.9%、2.5%、0.9%，三年平均涨幅为 2.10%。考虑物价上涨因素，部分支出项目价格增长标准按照 2.5% 的平均增长率逐年递增。

(8) 建设期运营收益预测假设：本项目债券存续期 10 年，建设期为 1 年。项目运营期为债券存续期第 2 年至第 10 年。

2.项目运营模式

本项目债券资金申请单位为原阳县龙源街道办事处，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原阳县龙源街道办事处。原阳县龙源街道办事处为政府机关，负责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项目债券资金到位后原阳县龙源街道办事处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向新乡平原新区管委会财政局申请资金使用，审批通过后，由新乡平原新区管委会财政局将对应金额的债券资金拨付至原阳县龙源街道办事处，原阳县龙源街道办事处支付至项目施工单位。

项目运营期内，项目收益来源主要为商业出租收入，本项目根据龙源街道办事处与租户所签订的签订的《平原示范区滨湖小镇配套商业房屋租赁合同》和《平原示范区龙源新镇配套商业房屋租赁合同》达成租金进行出租，获取收入，收入来源归入专用账户。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会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如果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未按本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3.项目运营收入分析

项目收入主要为商业出租收入。

根据龙源街道办事处与 140 位租户所签订的签订的《平原示范区滨湖小镇配套商业房屋租赁合同》和《平原示范区龙源新镇配套商业房屋租赁合同》，协议内出租面积约为 21,175 m²和 31,875 m²，达到龙源新镇和滨湖小镇配套商业面积约 70%，基于谨慎性原则，项目建成后，第 1 年出租率按照 70%计算，往后每年增加 10%，至入驻率达到 90%后不再增长。

（1）龙源新镇租金收入

龙源新镇商业建筑面积为 30,250.36 m²。项目产权和业主方根据《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会议纪要》（〔2019〕42 号）为龙源街道办事处，租金价格参照目前实际租赁平均价格 26.00 元/m²/月以及根据龙源街道办事处所提供的《平原示范区龙源新镇配套商业房屋租赁合同》中所达成的租赁价格 30.00 元/m²/月，基于谨慎性原则，本项目租金价格按 26.00 元/m²/月计算，运营期内租金不考虑增长。

（2）滨湖小镇租金收入

滨湖小镇商业建筑面积为 45,536.55 m²。项目产权和业主方根据《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会议纪要》（〔2019〕42 号）为龙源街道办事处。租金价格参照目前实际租赁平均价格 21.00 元/m²/月以及根据龙源街道办事处所提供的《平原示范区滨湖小镇配套商业房屋租赁合同》中所达成的租赁价格 30.00 元/m²/月。基于谨慎性原则，本项目租金价格按 21.00 元/m²/月计算,运营期内租金不考虑增长。

4.项目运营成本分析

本项目涉及燃料动力的费用均由租赁方承担，项目单位不需要承担该项成本费用，不包含在项目运营期成本中。本项目主要成本为职工薪酬、修理费、管理费用和税费：

（1）职工薪酬

配置物业人员 15 人，其中，管理部经理 1 人，工程人员 3 人，财务人员 1 人，保洁人员 7 人，门卫 3 人，职工工资按平均 4.5 千元/月·人计，福利费为职工工资的 14%计算，考虑物价上涨，以后每年按照 2.5%增长。

根据国家年度统计公报，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居民消费价格上涨幅度分别为 2.9%、2.5%、0.9%，三年平均涨幅为 2.10%。考虑物价上涨因素该成本增长标准按照 2.5%的平均增长率逐年递增。

（2）修理费

本项目修理费主要指固定资产必要维修所发生的费用。按建设投资投资的 20%计取。

根据国家年度统计公报，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居民消费价格上涨幅度分别为 2.9%、2.5%、0.9%，三年平均涨幅为 2.10%。考虑物价上涨因素该成本增长标准按照 2.5%的平均增长率逐年递增。

（3）管理费用

本项目的管理费用包括行政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经营活动而发生的费用。管理费用按年收入的 20%计取。

（4）税费

本项目增值税税率 6%、9%和 13%，考虑建设期投资增值税进项税抵扣和项目运营成本中的进项税抵扣；城市建设维护税 5%，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房产税 12%；企业所得税税率 25%，按照扣除债券利息、固定资产折旧后的 25%进行预测。

税费明细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增值税			24.20	89.64	88.53
销项税额	120.87	138.14	155.41	155.41	155.41
建设期进项税额（按负数列示）	-206.42				
运营期进项税额（按负数列示）	-57.86	-61.26	-64.68	-65.77	-66.88
附加税			2.90	10.76	10.62
房产税(12%)	161.17	184.19	207.21	207.21	207.21
折旧及摊销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债券利息	90.00	90.00	90.00	79.20	68.40
利润总额	139.61	255.23	367.59	356.06	352.16
企业所得税	34.90	63.81	91.90	89.01	88.04

（续表）

项目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合计
增值税	87.39	86.23	85.03	83.80	544.82
销项税额	155.41	155.41	155.41	155.41	1,346.88
建设期进项税额（按负数列示）					-206.42
运营期进项税额（按负数列示）	-68.02	-69.18	-70.38	-71.61	-595.64
附加税	10.49	10.35	10.20	10.06	65.38
房产税(12%)	207.21	207.21	207.21	207.21	1,795.83
折旧及摊销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1,125.00
债券利息	57.60	43.20	28.80	14.40	561.60
利润总额	347.88	346.83	345.40	343.57	2,854.33
企业所得税	86.97	86.71	86.35	85.89	713.58

5.净收益分析

本项目运营收益为运营收入扣除经营成本（不考虑债券利息）后的息前收益，具体测算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运营期									合计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一	营业收入	1,463.93	1,673.07	1,882.20	1,882.20	1,882.20	1,882.20	1,882.20	1,882.20	1,882.20	16,312.40
1	出租收入	1,463.93	1,673.07	1,882.20	1,882.20	1,882.20	1,882.20	1,882.20	1,882.20	1,882.20	16,312.40
1.1	龙源新镇租金收入	660.67	755.05	849.43	849.43	849.43	849.43	849.43	849.43	849.43	7,361.73
	面积（m ² ）	30,250.36	30,250.36	30,250.36	30,250.36	30,250.36	30,250.36	30,250.36	30,250.36	30,250.36	
	租金（元/m ² /月）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出租率	70.00%	8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时间（月）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湖滨小镇租金收入	803.26	918.02	1,032.77	1,032.77	1,032.77	1,032.77	1,032.77	1,032.77	1,032.77	8,950.67
	面积（m ² ）	45,536.55	45,536.55	45,536.55	45,536.55	45,536.55	45,536.55	45,536.55	45,536.55	45,536.55	
	租金（元/m ² /月）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出租率	70.00%	8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时间（月）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二	付现成本	1,081.20	1,189.76	1,324.98	1,410.95	1,424.68	1,438.69	1,453.88	1,469.35	1,485.12	12,278.61

序号	项目	运营期									合计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1	职工薪酬	92.34	94.65	97.02	99.45	101.94	104.49	107.10	109.78	112.52	919.29
2	修理费	500.00	512.50	525.31	538.44	551.90	565.70	579.84	594.34	609.20	4,977.23
3	管理费用	292.79	334.61	376.44	376.44	376.44	376.44	376.44	376.44	376.44	3,262.48
4	税费	196.07	248.00	326.21	396.62	394.40	392.06	390.50	388.79	386.96	3,119.61
三	项目收益	382.73	483.31	557.22	471.25	457.52	443.51	428.32	412.85	397.08	4,033.79

6.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运营期内，本项目各年累计现金流量在还本付息后均为正值，不存在资金缺口。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合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经营活动收入	16,312.40		1,463.93	1,673.07	1,882.20	1,882.20	1,882.20	1,882.20	1,882.20	1,882.20	1,882.20
经营活动支出（含税费）	7,361.73		660.67	755.05	849.43	849.43	849.43	849.43	849.43	849.43	84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8,950.67		803.26	918.02	1,032.77	1,032.77	1,032.77	1,032.77	1,032.77	1,032.77	1,032.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建设成本支出（不含建设期利息）	2,500.00	2,5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2,500.00	-2,500.00									

年度	合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财政资金	500.00	500.00									
债券资金	2,000.00	2,000.00									
银行借款											
偿还债券本金	2,000.00				240.00	240.00	24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支付债券利息	561.60		90.00	90.00	90.00	79.20	68.40	57.60	43.20	28.80	14.4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61.60	2,500.00	-90.00	-90.00	-330.00	-319.20	-308.40	-377.60	-363.20	-348.80	-334.40
四、净现金流量	6,389.07		713.26	828.02	702.77	713.57	724.37	655.17	669.57	683.97	698.37
五、累计现金流量	6,389.07		713.26	1,541.28	2,244.05	2,957.62	3,681.99	4,337.16	5,006.73	5,690.70	6,389.07

5.3 项目本息覆盖倍数

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相关收益为 4,033.79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52 倍。本息覆盖倍数具体计算明细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偿还本金	应付利息	本息合计	
第 1 年		90.00	90.00	
第 2 年		90.00	90.00	382.73
第 3 年		90.00	90.00	483.31
第 4 年	240.00	90.00	330.00	557.22
第 5 年	240.00	79.20	319.20	471.25
第 6 年	240.00	68.40	308.40	457.52
第 7 年	320.00	57.60	377.60	443.51
第 8 年	320.00	43.20	363.20	428.32
第 9 年	320.00	28.80	348.80	412.85
第 10 年	320.00	14.40	334.40	397.08
合计	2,000.00	651.60	2,651.60	4,033.79
本息覆盖倍数	1.52			

注：本项目建设期债券利息由财政资金进行支付。

5.4 总体评价结果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累计净收益 4,033.79 万元，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 2,651.60 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52 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社会化融资的本金和利息。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

5.5 敏感性分析

当项目收入、运营成本、专项债券利率等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5%范围内发生不利变动的情况下，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仍然>1，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具体如下：

项目	不变化	收入下降 5%	成本上升 5%	利率上升 5%
债券本金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债券本息合计	2,651.60	2,651.60	2,651.60	2,684.18
项目收益	4,033.79	3,218.17	3,419.86	4,033.79
覆盖倍数	1.52	1.21	1.29	1.50

第六章 风险分析

6.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控制措施：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6.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的收益风险包括价格波动风险，因此，应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措施，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此外，还有社会风险，指的是人为因素对经济活动产生的风险，如施工安全、意外事故、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其他人为事故或者是由于占用道路导致居民出行不便等。社会风险有可能导致社会冲突、危及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在市场经济取向的发展过程中，社会中的每一个群体和个人以及政府都面临着多重风险，并且大部分风险都是人为因素造成的，破坏了大自然的和谐，致使人类承受更多的自然灾害风险。当今社会追求的是共同富裕、和谐社会，有了风险的存在就意味着不和谐。因此，我们需要做到的就是

找出引起风险的根源，利用合理有效的办法来消除风险，将社会风险消灭于无形之中。

控制措施：本项目用地是建设单位通过合法渠道得到的合法建设用地，各种手续齐全。该项目建设已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因此，本项目无用地风险。在施工队伍的选择上，将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音会对当地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应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同时运输车辆加强管理，防止噪声扰民。本项目承办单位应该对职工进行专业培训，并为职工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倡导安全生产意识与技术，把安全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目前还没有有效消除自然灾害隐患的科学办法，作为企业能做到的就是为防患自然灾害提供必要的预防措施。

总之，应提高风险意识，实施风险控制，以尽可能低的风险成本来降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将风险损失控制在最小程度。

6.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本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控制措施：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第七章 事前绩效评估

7.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龙源新镇和滨湖小镇房屋水毁修缮工程

主管部门：原阳县龙源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原阳县龙源街道办事处

债券规模：本项目拟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2,000.00 万元用于龙源新镇和滨湖小镇房屋水毁修缮工程建设，期限 10 年。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如下：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龙源新镇和滨湖小镇房屋水毁修缮工程		
主管部门		龙源街道办事处	项目单位	龙源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建设期投入 资金总额：	2,5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	
		债券资金	2,000.00	
		自筹资金		
绩效目标	实施目标			
	目标 1：按照可研报告及批复完成建设内容 目标 2：项目建设周期为 6 个月 目标 3：通过本项目建设，修缮损坏房屋，妥善解决群众诉求，加快灾后重建工作，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为社会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推动区域经济的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修缮总面积	557631.61 m ²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龙源新镇住宅建筑面积	264487.70 m ²
			滨湖小镇住宅建筑面积	217357.00 m ²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95%
			工程竣工配套基础设施正常使用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建设	按计划完成
			项目建设按期完工	按计划完成
			项目资金按计划支出	按计划完成
		成本指标	总投资	≤5307.24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收支平衡	实现年度收支平衡和总体平衡
			运营期间年平均收入	≥1400 万元
			运营期间年平均纳税	≥15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灾后重建工作	加快
			促进产业发展	促进
			提供更多就业岗位	提供
		生态效益指标	扬尘	达到污染分级分类防控标准
			气体排放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施工噪音	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
			环保行政处罚次数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污水排放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运营年限	≥1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0%

7.2 评估内容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政策相关性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家发展改革委《灾后恢复重建和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省民政厅《关于河南省抓紧做好洪涝灾害损毁项目核实和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谋划工作的通知》、《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新乡市《新乡市加快灾后恢复重建总体工作方案》等政策文件，项目建设能更好的实现节约土地和满足群众需求。

（2）职能相关性

原阳县龙源街道办事处的主要职能为：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市、区关于街道工作方面的指示，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2.指导、搞好辖区内居委会的工作，支持、帮助居民委员会加强思想、组织、制度建设，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反映居民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3.抓好社区文化建设，开展文明街道、文明单位，文明小区建设活动，组织居民开展经常性的文化、娱乐、体育活动。

4.负责街道的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工作，加强对违法青少年的帮教转化，保护老人、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5.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拥军优属、优抚安置、社会救济、殡葬改革、残疾人就业等工作；积极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和社区教育工

作。

6.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常住和流动人口的管理及计划生育工作，完成区下达的各项计划生育指标任务。

7.协助武装部门做好辖区民兵训练和公民服兵役工作。

8.负责在辖区开展普法教育工作，做好民事调解，开展法律咨询、服务等工作，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搞好辖区内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

9.负责本辖区的城市管理工作，发动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绿化、美化、净化城市环境，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工作。

10.负责本辖区的综合执法工作，维护辖区的良好秩序。

11.负责研究辖区经济发展的规划，协助有关部门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12.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的三防、抢险救灾、安全生产检查、居民迁移等工作。

13.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本项目属于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的一部分，在原阳县龙源街道办事处的职能范围之内，符合职能相关性的要求。

（3）需求相关性

7月17日至22日，新乡经历了有历史记录以来的特大暴雨灾害，

平均降雨量 830 毫米，最大降雨量 965.5 毫米，全市 175 个站点中有 49 个站点降雨量超过 600 毫米。最大降水总量、最大小时雨强、最大两小时雨强、最强时段降水总量均达历史极值。截至 28 日 12 时，此次强降雨造成全市 147 个乡镇受灾，直接经济损失 97.8 亿元，受灾人口 230 万人。

新乡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新乡市加快灾后恢复重建总体工作方案》，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确保完成全年既定目标任务。

《总体方案》灾后重建工作目标分三个阶段完成：1 个月内完成交通、水利、电力、通信、市政等基础设施及医院、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维修抢通和除险加固，基本恢复城乡正常生产生活秩序；3 个月内完成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全面修复，城乡生产生活全面恢复到灾前水平；在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基础上，持续推进项目谋划和建设，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2.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项目尽快的修缮损坏房屋，妥善解决群众诉求，加快灾后重建工作，是保障人民利益，更好地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环境的基本需求，是解决灾后生活难题的需要。本项目建设后，小区房屋质量、环境也会得到提升，将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因此，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3.项目实施的收益性

根据北京中金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龙源新镇和滨湖小

镇房屋水毁修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入为商业出租收入。根据龙源街道办事处与租户所签订的签订的《平原示范区滨湖小镇配套商业房屋租赁合同》和《平原示范区龙源新镇配套商业房屋租赁合同》，龙源新镇可出租面积 30,250.36 m²，租金 26.00 元/m²/月，滨湖小镇可出租面积 45,536.55 m²，租金 21.00 元/m²/月。因此，本项目收费单价与市场价格可比，符合项目收益性的要求

4.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

为贯彻落实国家、河南省、新乡市相关政策文件中关于灾后重建的要求，提出了本项目的立项申请，并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获得平原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出具的《关于龙源新镇和滨湖小镇房屋水毁修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平发改〔2021〕66 号），同意项目实施，项目立项审批手续合法合规，符合决策程序规范性的要求

5.项目成熟度

项目单位已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取得平原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出具的《关于龙源新镇和滨湖小镇房屋水毁修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平发改〔2021〕66 号），无需办理环评，项目手续完备，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相匹配。。

6.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本项目资金由财政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构成，其中财政资金 5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00%，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00%，未超过总投资。项目资金来源渠道和性质符合相关规定，额度明确，资本金占比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

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的规定。但目前本项目计划的 2,000.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正在申请过程中。因此，本项目虽然资金来源明确，但到位可行性存在一定风险。

7.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商业出租收入，本项目根据龙源街道办事处与租户所签订的签订的《平原示范区滨湖小镇配套商业房屋租赁合同》和《平原示范区龙源新镇配套商业房屋租赁合同》收取租金。收入来源归入专用账户。

从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来看，本项目成本包括职工薪酬、修理费、管理费用和税费，其中燃料动力费依据市场价格确定，职工薪酬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修理费按照投资额的 20%，管理费用按照收入的 20% 确定。本项目收入包括项目建成运营后包括商业出租收入，收入来源归入专用账户。本项目根据龙源街道办事处与租户所签订的签订的《平原示范区滨湖小镇配套商业房屋租赁合同》和《平原示范区龙源新镇配套商业房屋租赁合同》收取租金。

评估小组通过查询相关资料，认为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收入 16,312.40 万元来源可靠，收费标准确定基本符合当地实际情况，且项目单位对于项目运行成本构成考虑比较全面，各项成本均参照当地实际物价水平、薪酬水平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预测依据充分、计算准确。

8.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我国现有的财政框架中，公益事业建设的大部分责任属于地方政

府。但是受分税制以及地方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影响，地方政府普遍存在财政困难问题，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民群众对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日益增加，而地方政府有限的财力和融资手段无法承担过大的建设责任，难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在此背景下，为缓解地方财政紧张的局面、稳定经济增长、增加公共服务供给、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就需要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进行融资。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2,500.00 万元，其中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00%，未超过总投资，评估工作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认为本项目投资规模较为合理，符合专项债券投资范围，年度投资计划与建设期、建设进度匹配。项目建成后为平原示范区经济发展产生巨大而深远的影响，但由于当地财力较为紧张，但目前财政配套资金仅 500.00 万元，迫切需要本次专项债券资金以弥补其余 2,000.00 万元的资金缺口。综上所述，本项目对于专项债券资金需求迫切，申请债券规模合理，符合实际需要。

9.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信息，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测算结果为 16,312.40 万元，运营成本为 12,278.61 万元，共可实现净收益为 4,033.79 万元，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本息合计 2,651.60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3。项目单位针对专项债券资金制定了具体的偿债计划，其中建设期利息由财政资金偿还，运营期利息和本金由项目自身收益

偿还，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 4-6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2%，第 7-1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6%，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3，本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建设完成后预期可使用 10 年以上。评估工作组分析讨论后认为，本项目收入来源比较稳定，且项目建成后预期可使用年限远远大于债券存续期，不存在期限错配问题，偿债计划合理可行。

（2）偿债风险点

①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专项债券的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专项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专项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②流动性风险

专项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专项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专项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专项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专项债券流动性。

③经济环境风险

项目涉及到未来区域规划定位和发展方向。未来经济环境、区域经济发展还会受政治形势、经济政策、城市规划方案等一系列经济环境因素影响而发生变化，从而影响项目带来的效益。

④财务风险

项目单位在未来投资项目建设中仍需承担一定的投融资压力。可能对本项目现金流和债务偿付产生影响，从而使实施主体或参与主体面临一定财务压力。

⑤自然灾害风险

项目单位运营在一定程度上会受到自然条件的影响。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区域出现水灾、火灾、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或相关主体应对不当，将对投资项目运营带来负面影响。

综合来看，债券资金偿还虽然存在以上几种无法避免的风险，但通过积极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能够有效降低以上风险对债券资金偿还带来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偿债计划可行，偿债风险较低。

10.绩效目标合理性

评估工作组通过对项目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访谈了解到项目单位对该项目预期达到的总体绩效目标认识比较明确，且项目单位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将总体目标细化为产出、效益、满意度，各项指标设置完整、明确，符合相关规划和项目单位职能要求，与项目实施内容、实施效果密切相关。因此，本项目符合绩效目标合理性的要求

11.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项目单位组织机构健全，各项业务、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完善，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单位制定了详细、有效的实施方案，建立了专门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分工明确合理，能够落实责任到人，同时，项目的建设符合我国未来的发展需要，建成后往往能够使用较长时间，因此本项目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较强

7.3 评估结论

经综合评估，评价小组得出以下结论：

1.本项目的实施是必要的，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和规划文件的要求，能够满足当地的实际发展需要。

2.项目立项程序合规，相关手续齐全，前期准备工作较充分，项目单位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项目成熟度较高。

3.项目资金来源渠道明确、可靠，预算编制合理。同时根据评估工作组了解到的信息，本项目不存在财政资金重复投入风险和财政投入能力风险，且项目内容与预算相匹配，预算编制依据比较充分，但该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到位可行性和及时性存在一定风险。

4.项目债券资金需求合理，虽然存在一些不可避免的偿债风险点，但偿债计划整体可行，风险可控，且项目单位对于项目实施预期达到的绩效目标认识明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详实，细化量化程度较高，项目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较强。

综合评价，对该项目“建议予以支持”。

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 实施方案



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名称	1
1.2 项目参与单位	1
1.3 项目性质	1
1.4 建设地点	2
1.5 建设规模及内容	2
1.6 项目手续	2
1.7 建设期	3
1.8 项目总投资	3
1.9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3
1.10 主管部门责任	4
第二章 项目社会效益	5
2.1 项目建设背景	5
2.2 项目的提出	8
2.3 社会效益	9
2.4 经济效益	9
2.5 项目公益性	11
第三章 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2
3.1 估算范围	12
3.2 估算说明	12
3.3 投资估算	12
3.4 资金筹措计划	14
3.5 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14
3.6 项目资金保障措施	15
第四章 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16
4.1 编制依据	16
4.2 债券使用计划及期限	16
4.3 债券信息披露	17
4.4 投资者保护措施	17
第五章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19

5.1 应付债券本息情况	19
5.2 经营现金流分析	19
5.3 项目本息覆盖倍数	30
5.4 总体评价结果	30
5.5 敏感性分析	31
第六章风险分析	32
6.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32
6.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32
6.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33
第七章事前绩效评估	35
7.1 项目概况	35
7.2 评估内容	35
7.3 评估结论	36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

1.2 项目参与单位

1.主管部门

新乡市牧野区农业农村局为本项目主管部门。

2.项目单位

新乡市牧野区农业农村局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和政府债券申报使用等工作。新乡市牧野区和平路街道办事处为项目建设单位，负责项目实施。

项目单位和筹建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新乡市牧野区农业农村局：

名称	新乡市牧野区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711MB1A486111
住所	新乡市牧野区和平大道北 21 号
负责人	曾山
登记机关	中共新乡市牧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新乡市牧野区和平路街道办事处：

名称	新乡市牧野区和平路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711005530094M
住所	河南省新乡市新七街 518 号
负责人	石治平
登记机关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3 项目性质

本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

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专项债券是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的要求。

1.4 建设地点

本项目拟建于新乡市牧野区东曲里村村北。

1.5 建设规模及内容

根据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新乡市牧野区改革和发展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正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牧发改字〔2022〕17号），项目建设内容为：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占地 230.00 亩，总建筑面积 59,426.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冷库、产品展示厅、玻璃智能温室、高标准日光温室、高标准大拱棚、育苗智能温室、水毁道路改造、水肥一体化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的建设。

主要建设内容为：冷库 1,000.00 平方米、产品展示厅 1,000.00 平方米、玻璃智能温室 3,600.00 平方米、高标准日光温室 30,000.00 平方米、高标准大拱棚 17,160.00 平方米、育苗智能温室 6,666.00 平方米、水毁道路改造 5,516.00 平方米、水肥一体化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的建设。

1.6 项目手续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2 月 11 日，新乡市牧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牧发改字〔2022〕17号),原则同意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期限等进行批复。

(二) 用地证明

2022年2月11日,新乡市牧野区农业农村局出具《关于对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证明》,载明,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需办理土地、规划手续。

(三) 环评证明

2022年4月10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牧业分局出具《证明》,载明,该项目涉及行业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无需进行环评。

1.7 建设期

本项目为在建项目,计划建设周期12个月,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6月,预计完工日期2023年5月。

1.8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2,200.00万元。

1.9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土建技术经济指标		
		单位	数量	指标(元/平方)
1	土建工程		59,426.00	
1.1	冷库建设	m ²	1,000.00	2,000.00
1.2	产品展示	m ²	1,000.00	500.00
1.3	道路灾后重建改造	m ²	5,516.00	150.00
1.4	玻璃智能温室	m ²	3,600.00	1,200.00
1.5	高标准日光温室	m ²	30,000.00	200.0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土建技术经济指标		
		单位	数量	指标（元/平方）
1.6	高标准大拱棚	m ²	17,160.00	200.00
1.7	育苗智能温室	m ²	6,666.00	200.00
1.8	室外配套工程	项	1.00	
1.9	水肥一体化工程	项	1.00	
2	土地使用权	亩	230.00	

1.10 主管部门责任

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在依法依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安排使用、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在建基础设施项目早见成效。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要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第二章 项目社会经济效益

2.1 项目建设背景

“十四五”时期，是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依然在农村，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依然在农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全面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充分发挥农业产品供给、生态屏障、文化传承等功能，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支撑。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强乡村绿色发展和改善乡村生态环境，推进乡村生态富民对乡村振兴至关重要。以国家林业基地的建设为契机，抓住投融资创新机遇，充分发挥乡村振兴战略等一系列政策红利，可以有效带动区域内生态产业、绿色富民产业的发展。通过土地、林权流转，合理发展经济树种和林下经济，扩大贫困农户就业机会，带动当地贫困户脱贫致富；通过集约造林，大力发展林木培育、加工、制造和森林旅游等产业，提供更多创业增收致富平台，提升乡村经济发展水平；通过营造森林景观，加快乡村绿化、美化，扩大绿色生态空间，构建森林生态屏障，提升人居环境。最终全面发挥林业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为项目区及周边地区农村经济发展和经济振兴奠定有利基础，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生活富裕。

2021年2月2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简称《意见》）正式发布。这已是我国进入21世纪后一号文件连续第18年聚焦三农问题，新发展阶段“三农”工作依然至关重要，深刻认识和把握新发展阶段“三农”工作的历史方位和战略定位，对凝聚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共识和合力，具有长远的指导意义。《意见》有三个显著特点：覆盖广，《意见》既对2021年具体工作进行部署，也明确今后五年的工作重点及相关举措，强化连续性，提供稳定的政策环境；持续久，以衔接过渡期为代表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衔接；举措新，提出如农村现代化、扶助常态化等多项创新举措为乡村振兴工作提供支

撑。《意见》既谋长远，展望至 2025 年，贯穿“十四五”时期；又细落位，对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等具体工作进行细致部署，为今后一个时期的“三农”工作指明了方向、谋划了重点。文件核心亮点集中在种业、农业科技与农业装备、县城为载体的新型城镇化等。

习近平强调，党的一切工作必须以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为最高标准。要坚持把人民群众的小事当作自己的大事，从人民群众关心的事情做起，从让人民群众满意的事情做起，带领人民不断创造美好生活。

当今世界发达国家的农业发展呈现出三大趋势：一是不断发展农业高新技术，向农业的内涵挖潜，使农业向优质、高产、高效的方向发展；二是大力发展生态农业，通过与第三产业的渗透融合，向农业的外延扩展，以实现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统一；三是农业标准化、农业生产监测、农产品卫生安全已经被提到了前所未有高度。蔬菜是人们必不可少的生活必需品，随着城乡居民生活的小康化，人们的安全、营养、保健意识显著增强，绿色消费正在成为一种时尚。发展有竞争力的农业生态产业，加速本土化有高附加值的农业食物资源的开发，是我国农业生产结构调整和发展的必由之路。

温室大棚建设可以发挥区域品种和产业优势，着力优化区域布局。统筹育种、栽培、装备、管理等多方面的力量，发挥本地资源优势，充分挖掘设施农业生产潜能，促进设施农业快速发展。有了温室大棚，就可以使植物的生长不再受地域的限制，无论在什么地域内，

只要培育在温室大棚中，合理地掌控生长环境，就可以培育出良好品种。

2.2 项目的提出

2021 年 7 月，新乡市遭遇了历史罕见的大范围连续暴雨、特大暴雨天气及上游山洪的冲击。7 月 17 日 8 时~7 月 23 日 7 时，新乡市平均降雨量 830.00mm，最大降雨量 965.50mm，最大 1 小时雨强为 149.90mm，最大两小时雨强为 267.40mm，最强降水时段出现在 20 日 5 时到 22 日 5 时，降水量 812.00mm。这次降水过程是新乡市有气象记录以来的最强极端降水过程，降水量突破历史极值。

此次强降雨造成新乡市辉县市、卫辉市、凤泉区、牧野区等 10 个县市区 154 个乡镇受灾，受灾人口 263.70 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 42.2%。农业、交通、水利、市政基础等受损严重，全市直接经济损失近 421 亿元。牧野区也遭受了严重的水涝灾害，38 个温室大棚在水灾的冲击下全部被淹、塌陷，6 个大拱棚种植的黄瓜、温室大棚中的 6 个花卉大棚、15 个西红柿大棚、5 个西瓜棚、4 个辣椒棚、2 个樱桃棚全部损毁，每个棚约占地 4 亩多。剩余 6 个温室大棚虽然没有即将成熟的瓜果，但前期种下的菜苗、种子都随着洪灾化为乌有。用于种植及经营农作物的车辆、设备及农药、肥料等全部损坏、丢失，可计算损失达 860.00 万元，急需重建。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河南省委、省政府、新乡市委、市政府和牧野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把灾后恢复重建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工作，特提出新

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的建设。

2.3 社会效益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出“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和鼓励农民就业创业，拓宽增收渠道”。同时，201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提出要“夯实农业生产能力基础”、“实施质量兴农战略”、“构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体系”，以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培育乡村发展新动能。

本项目在乡村振兴大政策的背景下，以龙华种植基地的灾后重建型为抓手，科技农业为支撑，大力发展温室农业，助推乡村振兴战略落地实施。

2.4 经济效益

随着经济水平的提高，蔬菜的消费量将逐渐超过肉蛋类农畜产品。中国正在经历新型城镇化、人口老龄化的阶段，需求增长和供给不足的矛盾将长期存在。发展温室农业，可以通过调控生产环境，提高农产品产量和质量，保证农产品的鲜活度和周年持续供应，可以有效缓解我国“菜篮子”产品供需不平衡矛盾，成为中国保障蔬菜市场供应的最有效手段之一。

温室农业生产方式最大的特点是不受环境的限制，在任何条件下都可以按照人们预先设计的模式生产，从而达到高产高效。温室主要用于瓜果蔬菜花卉等农产品的反季节栽培，冬春两季均可生产供应，尤其是北方寒冷地区。这项技术已经成为农业发展的必然选择。在我国北方寒冷地区，温室是温室农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可以在不适宜的季节为植物提供生长期和增加产量。在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也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项目建设完成出租后主要用于蔬菜、水果、花卉的种植和育苗，可以满足新乡市居民反季节消费和项目周边农民增收的需求先进技术，在农业上可以得到更快更好推广应用。

随着科技的进步，原有的农业种植方式已经不能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因此有必要对传统农业进行更新改造。经过多年的实践，人们得出一个新的种植方式是温室农业，即“利用人工设施控制环境因素，使作物获得最适宜的生长条件，从而延长生产季节，获得最佳产量”。

然而，随着经济的发展，过去的传统温室往往只起到保温的作用，并不能完全满足温室作物对温室环境的需求，因此温室作物的产量和质量会受到一定的限制。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人们将先进技术应用到传统温室，实现温室种植的高效精准管理，使得先进技术在农业上可以得到更快更好的推广应用。

因此，项目的建设对于加快现代农业发展步伐、推动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科技农业发展和提升高科技水平具有重要的意义。

因此，项目的建设是非常必要且可行的。

2.5 项目公益性

项目建设能助推乡村振兴战略落地实施，可以通过调控生产环境，提高农产品产量和质量，保证农产品的鲜活度和周年持续供应，可以有效缓解我国“菜篮子”产品供需不平衡矛盾，成为中国保障蔬菜市场供应的最有效手段之一，项目的建设对于加快现代农业发展步伐、推动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科技农业发展和提升高科技水平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第三章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3.1 估算范围

本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工程费 1946.2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0.41 万元，预备费用 101.33 万元，建设期利息 72 万元。项目总投资由工程费用、其他费用及预备费用组成。

3.2 估算说明

1.本工程根据类似工程决算，并参考当地建设工程造价指数信息进行调整，以单方指标计入。

2.其他费用按有关规定计取

（1）建设单位管理费：参照财政部财建[2016]504 号《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计取。

（2）项目设计费（含施工图审查费）：依据参考中设协字〔2016〕89 号，按市场价计入。

（3）工程监理费：参照豫建监协〔2015〕19《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费计费规则》，按市场价计取。

（4）可研报告编制费：参照计价格〔1999〕1283 号《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按市场价计取。

（5）工程造价咨询费：参照豫发改投资〔2008〕2510 号按市场价计取。

3.基本预备费率按工程费用和其他费用之和取 5%。

3.3 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2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 1,946.26 万元，工程建

设其他费用 80.41 万元，预备费用 101.33 万元，建设期利息 72.00 万元。项目总投资由工程费用、其他费用及预备费用组成。

项目投资估算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设备及工器具	其他费用	合计
一	工程费用					
1	土建工程	1,555.00	85.00	306.00		1946.26
1.1	冷库建设	160.00	10.00	30.00		200.00
1.2	产品展示	50.00				50.00
1.3	道路灾后重建改造	83.00				82.74
1.4	玻璃智能温室	346.00	22.00	65.00		432.00
1.5	高标准日光温室	480.00	30.00	90.00		600.00
1.6	高标准大拱棚	275.00	17.00	51.00		343.20
1.7	育苗智能温室	107.00	7.00	20.00		133.32
1.8	室外配套工程	55.00				55.00
1.9	水肥一体化工程			50.00		50.00
	工程费用合计	1554.56	85.43	306.28		1946.26
二	工程其他费用					
2.1	待摊投资				57.41	57.41
2.1.1	工程前期咨询费				4.00	4.00
2.1.2	建设单位管理费				9.73	9.73
2.1.3	工程设计				9.73	9.73
2.1.4	勘察费				1.41	1.41
2.1.5	工程监理费				19.46	19.46
2.1.6	工程招投标费				3.89	3.89
2.1.7	环境影响评价费				0.91	0.91
2.1.8	施工图设计审查费				0.49	0.49
2.1.9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7.79	7.79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设备及工器具	其他费用	合计
2.2	无形资产				23.00	23.00
2.2.1	土地使用权				23.00	23.00
	工程其他费用小计				80.41	80.41
	第一二部分费用合计	1554.56	85.43	306.28	80.41	2026.67
三	预备费				101.33	101.33
3.1	基本预备费				101.33	101.33
四	建设投资	1554.56	85.43	306.28	181.74	2128.00
五	建设期利息				72.00	72.00
六	项目总投资	1554.56	85.43	306.28	253.74	2200.00

3.4 资金筹措计划

1. 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资金筹措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筹措	金额	占比
财政预算资金	600.00	27.27%
专项债券资金	1,600.00	72.73%
合计	2,200.00	100.00%

2. 项目分年度投资计划

本项目根据计划建设进度的资金需求，资金到位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来源	2022 年 6-12 月	2023 年 1-5 月	金额
财政预算资金	100.00	500.00	600.00
专项债券资金	1,600.00	-	1,600.00
合计	1,700.00	500.00	2,200.00

3.5 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债券资金使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

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 PPP 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上述情形。

3.6 项目资金保障措施

按照“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跟踪问效”的原则，加强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项目单位和项目主管单位将建立起完善的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制度，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组织开发新增债券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四章 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4.1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4.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5.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6.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7.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8.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9.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10.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
1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2 债券使用计划及期限

本项目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1,600.00 万元。其中：2022 年计划

使用 1,6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500.00 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50%，期限 1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 4-6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2%，第 7-1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6%，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4.3 债券信息披露

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相关信息，包括项目使用的债券规模、期限、利率、偿债期限及资金来源、债券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进度、运营情况、项目收益及对应资产情况等信息，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生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事项，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4.4 投资者保护措施

本项目的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会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如果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未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将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以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利益。此外，项目单位还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利益：

1. 适度申请和使用债券资金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首先在源头上做到按需申请使用资金。项目单位将严格依据《国务院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

发〔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适度申请使用债券资金。

2.明确地方政府及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责任，各部门密切配合，保障债券资金借、用、还工作高效衔接

地方政府及财政部门做好专项债监管政策宣传贯彻、项目申报、信息披露工作及本息兑付工作；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做好专项债券资金管理、项目建设及运营工作，对项目建设及运营情况实行动态监管，严格按照约定使用债券资金，充分发挥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五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5.1 应付债券本息情况

根据债券期限及使用计划，本项目债券还本付息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余额	本期偿 还本金	本期偿 还本金	期末本 金余额	融资利 率	应付 利息	应付本 息
第 1 年		1,600.00		1,600.00	4.00%	64.00	64.00
第 2 年	1,600.00			1,600.00	4.00%	64.00	64.00
第 3 年	1,600.00			1,600.00	4.00%	64.00	64.00
第 4 年	1,600.00		192.00	1,408.00	4.00%	64.00	256.00
第 5 年	1,408.00		192.00	1,216.00	4.00%	56.32	248.32
第 6 年	1,216.00		192.00	1,024.00	4.00%	48.64	240.64
第 7 年	1,024.00		256.00	768.00	4.00%	40.96	296.96
第 8 年	768.00		256.00	512.00	4.00%	30.72	286.72
第 9 年	512.00		256.00	256.00	4.00%	20.48	276.48
第 10 年	256.00		256.00		4.00%	10.24	266.24
合计		1,600.00	1,600.00			463.36	2,063.36

注：假设第一年起始点为发行日，当年利息为从发行日推后的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最后一天计算的利息，以此类推。

5.2 经营现金流分析

1.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

(1)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 对申请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实施方案顺利建设、投产运营；

(5) 各项成本费用等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6)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申请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7) 根据国家年度统计公报，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居民消费价格上涨幅度分别为 2.90%、2.50%、0.90%，三年平均涨幅为 2.10%。考虑物价上涨因素，部分收入项目价格每 3 年增长 2.5%，部分支出项目价格增长标准按照 2.50% 的平均增长率逐年递增。

(8) 建设期运营收益预测假设：本项目债券存续期 10 年，建设期 1 年，收益期 9 年。

2.项目运营模式

本项目债券资金申请单位为新乡市牧野区农业农村局，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新乡市牧野区农业农村局。新乡市牧野区农业农村局为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新乡市牧野区和平路街道办事处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

项目债券资金到位后，新乡市牧野区农业农村局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向新乡市财政局申请资金使用，审批通过后，由新乡市财政局将对应金额的债券资金拨付至新乡市牧野区农业农村局，再由新乡市牧野区农业农村局拨付至新乡市牧野区和平路街道办事处，新乡市牧野区和平路街道办事处支付至项目施工单位。

项目运营期内，新乡市牧野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督促新乡市牧野区和平路街道办事处将项目运营产生的收益归入专用账户，并负责在债券还本付息前足额上缴财政，以保障债券资金的及时偿付。

3.项目运营收入分析

本项目运营收入主要为：冷库出租收入、产品展示出租收入、温室大棚收入。

(1) 冷库出租收入

①面积

本项目建设冷库面积 1,000.00 m²。

②价格

本项目拟通过物联云仓、58同城、链库网信息对河南省部分市县冷库仓储价格进行询价。根据相关调查数据显示如下：

新乡市周边部分冷库仓储价格一览表

序号	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元/m ² / 天)	租金 (元/m ² / 月)
1	新乡市辉县	400.00	1.50	45.00
2	新乡市牧野区建设路与胜利路 交叉口	32.00	2.92	87.60
3	新乡市辉县市三里屯转盘路东 段屯村路东	400.00	1.50	45.00
4	鹤壁市淇县王庄村	160.00	3.00	90.00
5	鹤壁市淇县黄河路	5,000.00	2.00	60.00
6	漯河市郾城区龙江西路与金山 北路交叉口西北	49,000.00	2.33	69.90
7	许昌市长葛市长南路	2,000.00	2.00	60.00
8	平均值		2.18	65.36

冷库出租价格在 45 元/m²/月-90 元/m²/月之间，结合本项目所在位置及周边基础设施条件，基于谨慎性原则，项目运营期冷库出租价格暂定为 30 元/m²/月，根据国家年度统计公报，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居民消费价格上涨幅度分别为 2.90%、2.50%、0.90%，三年平均涨幅为 2.10%，基于谨慎性原则，运营期内冷库租赁价格均按每 3 年上涨

5%。

③出租率

2021年7月，新乡市遭遇了历史罕见的大范围连续暴雨、特大暴雨天气及上游山洪的冲击。38个温室大棚在水灾的冲击下全部被淹、塌陷，6个大拱棚种植的黄瓜、温室大棚中的6个花卉大棚、15个西红柿大棚、5个西瓜棚、4个辣椒棚、2个樱桃棚全部损毁。在此背景下，项目建成后出租率将有很大的保障性。

基于谨慎性原则，项目运营期第一年出租率按照40%计算，以后年度每年上涨5%，上涨至85%不在上涨。

(2) 产品展示出租收入

①面积

本项目建设产品展示区面积1,000.00 m²。

②价格

参考58同城网站新乡市厂房出租价格，如下表：

产品展示出租收入参考当地厂房出租的价格计算：

序号	出租厂房位置	出租价格（元/m ² /月）	出租价格（元/m ² /年）
1	红旗区高速口旁厂房	30.42	365.00
2	中德产业园附近厂房	30.42	365.00
3	卫滨区恒大广场附近厂房	60.83	730.00
4	均价	40.56	547.5

厂房出租价格在30元/m².月-60元/m².月之间，结合本项目所在位置及周边基础设施条件，基于谨慎性原则，项目运营期产品展示出租价格暂定为15元/m².月，根据国家年度统计公报，2019年、2020年、

2021 年居民消费价格上涨幅度分别为 2.90%、2.50%、0.90%，三年平均涨幅为 2.10%，基于谨慎性原则，运营期内产品展示价格均按每 3 年上涨 5%。

④入驻率

2021 年 7 月，新乡市遭遇了历史罕见的大范围连续暴雨、特大暴雨天气及上游山洪的冲击。38 个温室大棚在水灾的冲击下全部被淹、塌陷，6 个大拱棚种植的黄瓜、温室大棚中的 6 个花卉大棚、15 个西红柿大棚、5 个西瓜棚、4 个辣椒棚、2 个樱桃棚全部损毁。在此背景下，项目建成后出入驻率将有很大的保障性。

基于谨慎性原则，项目运营期第一年入驻率按照 40% 计算，以后年度每年上涨 5%，上涨至 85% 不在上涨。

(3) 温室大棚出租收入

温室大棚主要包括：玻璃智能温室、高标准日光温室、高标准大拱棚、育苗温室。

根据相关爱采购网等调查数据，目前新乡市及周边范围内的普通温室大棚承租价格详见下表：

序号	位置	建筑类型	出租价格元/ (m ² ·月)
1	淮南温室大棚	温室大棚	10.00
2	山东种植大棚	温室大棚	20.00
3	河北蔬菜温室种植大棚	温室大棚	16.00
4	平均值		15.33

分析可知，项目区域周边普通温室大棚的承租价格约为 10~20 元/m²/月。

本项目建设玻璃智能温室 3,600.00 平方米、高标准日光温室

30,000.00 平方米、高标准大拱棚 17,160.00 平方米，结合本项目所在地周边普通温室大棚出租价格实际情况，为保守估算，项目运营期玻璃智能温室、高标准日光温室和高标准大拱棚出租价格暂定为 10.00 元/m²/月，考虑到物价上涨因素，运营期内租赁价格均按每 3 年上涨 5.00%。

②本项目建设育苗温室 6,666.00 平方米，结合本项目所在地周边普通温室大棚出租价格实际情况，出租价格暂定为 7.00 元/m²/月，考虑到物价上涨因素，运营期内租赁价格均按每 3 年上涨 5.00%。

2021 年 7 月，新乡市遭遇了历史罕见的大范围连续暴雨、特大暴雨天气及上游山洪的冲击。38 个温室大棚在水灾的冲击下全部被淹、塌陷，6 个大拱棚种植的黄瓜、温室大棚中的 6 个花卉大棚、15 个西红柿大棚、5 个西瓜棚、4 个辣椒棚、2 个樱桃棚全部损毁。在此背景下，项目建成后入驻率将有很大的保障性。

该项收入运营期第一年入驻率按照 40%计算，以后年度每年上涨 5%，上涨至 85%不在上涨。

4.项目运营成本分析

项目运营成本主要包括土地租赁成本、工资及福利费、其他费用、修理费用及税费等，具体测算如下所示：

（1）土地租赁成本

项目共占地面积 320.00 亩，根据新乡市牧野区东曲里村民委员会和新乡市牧野区和平街道办事处签订的土地流转协议，年租金按照每亩土地 1,700.00 元计算，该成本运营期不考虑增长。

（2）工资及福利费

项目计划设定管理、技术及工人共 10 人，人均年工资及福利费按 5,000.00 元/年，根据国家年度统计公报，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居民消费价格上涨幅度分别为 2.90%、2.50%、0.90%，三年平均涨幅为 2.10%。考虑物价上涨因素，工资及福利费按照每年 5%的增长率进行计算。

（3）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含燃料及动力费和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燃料及动力费出租面积由承租方承担，公用面积由于用水用电量不大，归于其他费用中计算，考虑到物价上涨因素，该项成本按照每年 5%的增长率进行计算。

其他费用按照收入的 10%计算，随收入的增加而增加。

（4）修理费用

修理费用运营期第一年按照折旧的 10%进行计算，考虑到物价上涨因素，以后年度按照每年 5%的增长率进行计算。

（5）税费

本项目收入冷库出租收入、产品展示出租收入、温室大棚收入销项增值税税率按照 9%，建设期进项增值税税率按照 9%，运营期进项增值税税率土地流转费按照 13%，修理费按照 13%，其他费用按照 6%，城市建设维护税 5%，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房产税按照 12%，考虑建设期投资增值税进项税抵扣和项目运营成本中的进项税抵扣，企业所得税税率 25%，按照扣除债券利息、固定资产折旧后的 25%进行预测。税费明细表如下：

序号	项目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三	增值税及附加					
1	增值税					
1.1	销项税额	26.72	32.66	38.60	48.53	55.00
1.2	建设期进项税额（按负数列示）	-181.65				
1.3	运营期进项税额（按负数列示）	-8.29	-8.74	-9.20	-9.93	-10.43
2	附加税					
3	房产税	2.68	3.27	3.86	4.76	5.39
4	折旧及摊销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5	债券利息	64.00	64.00	64.00	56.32	48.64
四	利润总额	-69.97	-13.00	43.93	148.02	217.81
五	企业所得税			10.98	37.00	54.45

（续表）

序号	项目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合计
三	增值税及附加					
1	增值税					
1.1	销项税额	55.00	59.53	59.53	59.53	
1.2	建设期进项税额（按负数列示）					
1.3	运营期进项税额（按负数列示）	-10.48	-10.85	-10.90	-10.96	
2	附加税					
3	房产税	5.39	5.73	5.73	5.73	42.54
4	折旧及摊销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1,530.00
5	债券利息	40.96	30.72	20.48	10.24	399.36
四	利润总额	223.69	276.89	285.25	293.55	1,406.18
五	企业所得税	55.92	69.22	71.31	73.39	372.29

5.净收益分析

本项目运营收益为运营收入扣除经营成本（不考虑债券利息）后的息前收益，具体测算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运营期									合计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一	营业收入	323.60	395.52	467.43	587.72	666.09	666.09	720.92	720.92	720.92	5,269.21
1	冷库出租收入	16.20	19.80	23.40	28.80	32.64	32.64	34.68	34.68	34.68	257.52
	租金（元/m ² /月）	30.00	30.00	30.00	32.00	32.00	32.00	34.00	34.00	34.00	
	出租率	45.00%	55.00%	65.00%	75.00%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时间（月）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出租面积（m ² ）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	产品展示出租收入	8.10	9.90	11.70	14.40	16.32	16.32	17.34	17.34	17.34	128.76
	租金（元/m ² /月）	15.00	15.00	15.00	16.00	16.00	16.00	17.00	17.00	17.00	
	出租率	45.00%	55.00%	65.00%	75.00%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时间（月）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出租面积（m ² ）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	温室大棚出租收入	299.30	365.82	432.33	544.52	617.13	617.13	668.90	668.90	668.90	4,882.93
3.1	玻璃及高标准温室大棚出租收入	274.10	335.02	395.93	502.52	569.53	569.53	621.30	621.30	621.30	4,510.53
	租金（元/m ² /月）	10.00	10.00	10.00	11.00	11.00	11.00	12.00	12.00	12.00	

序号	项目	运营期									合计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时间（月）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入驻率	45.00%	55.00%	65.00%	75.00%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出租面积（m²）	50,760.00	50,760.00	50,760.00	50,760.00	50,760.00	50,760.00	50,760.00	50,760.00	50,760.00	
3.2	育苗温室大棚出租收入	25.20	30.80	36.40	42.00	47.60	47.60	47.60	47.60	47.60	372.40
	租金（元/m²/月）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时间（月）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入驻率	45.00%	55.00%	65.00%	75.00%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出租面积（m²）	6,666.00	6,666.00	6,666.00	6,666.00	6,666.00	6,666.00	6,666.00	6,666.00	6,666.00	
二	付现成本	141.14	150.60	171.08	211.79	239.52	242.84	263.85	267.88	271.96	1,960.66
1	土地租赁成本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51.90
2	工资及福利费	50.00	51.25	52.53	53.84	55.19	56.57	57.98	59.43	60.92	497.71
3	其他费用	32.36	39.55	46.74	58.77	66.61	66.61	72.09	72.09	72.09	526.91
4	修理费用	17.00	17.43	17.87	18.32	18.78	19.25	19.73	20.22	20.73	169.33
5	税费	2.68	3.27	14.84	41.76	59.84	61.31	74.95	77.04	79.12	414.81
三	项目收益	182.46	244.92	296.35	375.93	426.57	423.25	457.07	453.04	448.96	3,308.55

6.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运营期内，本项目各年累计现金流量在还本付息后均为正值，不存在资金缺口。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经营活动收入	5,269.21		323.60	395.52	467.43	587.72	666.09	666.09	720.92	720.92	720.92
经营活动支出（含税费）	1,960.66		141.14	150.60	171.08	211.79	239.52	242.84	263.85	267.88	27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3,308.55		182.46	244.92	296.35	375.93	426.57	423.25	457.07	453.04	448.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建设成本支出（含建设期利息）	2,200.00	2,2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2,200.00	-2,200.00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财政资金	600.00	600.00									
债券资金	1,600.00	1,600.00									
银行借款											
偿还债券本金	1,600.00				192.00	192.00	192.00	256.00	256.00	256.00	256.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支付债券利息	399.36		64.00	64.00	64.00	56.32	48.64	40.96	30.72	20.48	10.24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200.64	2,200.00	-64.00	-64.00	-256.00	-248.32	-240.64	-296.96	-286.72	-276.48	-266.24
四、净现金流量	1,309.19		118.46	180.92	40.35	127.61	185.93	126.29	170.35	176.56	182.72
五、累计现金流量	1,309.19		118.46	299.38	339.73	467.34	653.27	779.56	949.91	1,126.47	1,309.19

5.3 项目本息覆盖倍数

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相关收益为 3,308.55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60。本息覆盖倍数具体计算明细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本息支付			累计收益
	偿还本金	应付利息	本息合计	
第 1 年		64.00	64.00	
第 2 年		64.00	64.00	182.46
第 3 年		64.00	64.00	244.92
第 4 年	192.00	64.00	256.00	296.35
第 5 年	192.00	56.32	248.32	375.93
第 6 年	192.00	48.64	240.64	426.57
第 7 年	256.00	40.96	296.96	423.25
第 8 年	256.00	30.72	286.72	457.07
第 9 年	256.00	20.48	276.48	453.04
第 10 年	256.00	10.24	266.24	448.96
合计	1,600.00	463.36	2,063.36	3,308.55
本息覆盖倍数	1.60			

注：本项目建设期利息已在总投资中进行资本化处理。

5.4 总体评价结果

经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累计净收益 3,308.55 万元，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 2,063.36 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60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5 敏感性分析

当项目收入、运营成本、专项债券利率等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 $\pm 5\%$ 范围内发生不利变动的情况下，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仍然 >1 ，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不变化	收入下降 5%	成本上升 5%	利率上升 5%
债券本金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债券本息合计	2,063.36	2,063.36	2,063.36	2,086.53
项目收益	3,308.55	3,045.09	3,210.52	3,308.55
覆盖倍数	1.60	1.48	1.56	1.59

第六章风险分析

6.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控制措施：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6.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的收益分析主要是社会风险，指的是人为因素对经济活动产生的风险，如施工安全、意外事故、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其他人为事故等。社会风险有可能导致社会冲突、危及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在市场经济取向的发展过程中，社会中的每一个群体和个人以及政府都面临着多重风险，并且大部分风险都是人为因素造成的，破坏了大自然的和谐，致使人类承受更多的自然灾害风险。当今社会追求的是共同富裕、和谐社会，有了风险的存在就意味着不和谐。因此，我们需要做到的就是找出引起风险的根源，利用合理有效的办法来消除风险，将社会风险消灭于无形之中。

控制措施：本项目用地是建设单位通过合法渠道得到的合法建设

用地，各种手续齐全。该项目建设已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因此，本项目无用地风险。在施工队伍的选择上，将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音会对当地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应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对于可能产生较强噪声的活动要尽量选择在室内进行，同时运输车辆加强管理，防止噪声扰民。本项目承办单位应该对职工进行专业培训，并为职工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倡导安全生产意识与技术，把安全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目前还没有有效消除自然灾害隐患的科学办法，作为企业能做到的就是为防患自然灾害提供必要的预防措施。

总之，应提高风险意识，实施风险控制，以尽可能低的风险成本来降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将风险损失控制在最小程度。

6.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本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控制措施：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

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第七章事前绩效评估

7.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

主管部门：新乡市牧野区和平路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新乡市牧野区和平路街道办事处

债券规模：本项目拟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1,600.00 万元用于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建设。

7.2 评估内容

本次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主要依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以及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相关要求、项目可研报告等其他项目相关资料，采用查阅资料、对比研究、专家咨询等评估方式。具体如下：

①资料审核。评估工作组收集、整理已有的相关资料，围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建设投资合规性、项目成熟度；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以及绩效目标合理性等专项债券事前绩效评估重点，结合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估。

②专家咨询。为有效把握项目特点，得出客观、准确的评估结论，评估工作组邀请政府专项债领域绩效管理专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就该项目重点评估指标和结论向专家进行评估结果咨询

和讨论。

7.3 评估结论

建议予以支持。

扶沟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单位：扶沟县融媒体中心
项目主管单位：扶沟县融媒体中心
项目财政部门：扶沟县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名称.....	1
1.2 项目实施主体及运作模式.....	1
1.3 项目性质.....	1
1.4 建设地点.....	1
1.5 建设规模及内容.....	2
1.6 建设期.....	3
1.7 项目总投资.....	3
1.8 项目资本金安排情况.....	1
1.9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1
1.10 主管部门责任.....	1
1.11 项目审批情况.....	2
1.12 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3
第二章 项目社会经济效益.....	4
2.1 社会效益.....	4
2.2 经济效益.....	5
2.3 公益性分析.....	6
第三章 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7
3.1 估算范围.....	7
3.2 估算说明.....	7
3.3 投资估算.....	7

3.4 资金筹措计划.....	8
3.5 建设资金来源情况.....	8
3.6 项目资金保障措施.....	8
第四章 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10
4.1 编制依据.....	10
4.2 债券使用计划.....	10
4.3 债券规模与期限安排.....	10
4.4 投资者保护措施.....	11
4.5 项目资金保障措施.....	11
第五章 项目收益与自求平衡分析.....	12
5.1 现金流入.....	12
5.2 现金流出.....	17
5.3 资金平衡分析.....	18
5.4 结论.....	19
第六章 风险分析.....	20
6.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20
6.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20
6.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20
第七章 信息披露计划.....	22
第八章 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23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扶沟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1.2 项目实施主体及运作模式

项目债券资金申请单位：扶沟县融媒体中心

项目资产登记单位：扶沟县融媒体中心

项目建设单位：扶沟县融媒体中心

项目运营单位：扶沟县融媒体中心

项目运作模式：本项目作为政府投资项目由扶沟县融媒体中心作为建设单位负责项目建设及后续运营。扶沟县融媒体中心应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向扶沟县财政局申请拨付项目建设资金。在收到县财政局拨付的建设资金后，扶沟县融媒体中心应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并接受县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本项目未来收益由扶沟县融媒体中心负责收取，在收到相关收益后，由扶沟县融媒体中心及时足额提取偿债准备金，转至县财政部门在银行开立的债券资金结算账户中，用于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

本项目的债券资金申请单位和资产登记单位是扶沟县融媒体中心，是扶沟县委宣传部举办的事业单位法人，不存在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等违规情形。

1.3 项目性质

本项目属于文化类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改扩建项目。

1.4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扶沟县花园南路西侧，鸿昌大道南侧，惠民路北侧，毗邻

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和江南玫瑰小区，扶沟县公路局院内。

1.5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要建设全媒体演播中心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改扩建面积 8850.68 平方米，其中：新建三层全媒体演播中心 5195.68 平方米，改建附属设施 3655 平方米，购置全媒体演播设备 51 台（套）。设备购置详见下表：

表 1-1 设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一	大演播室设备		
1	数字调音台（24 路）	1	
2	导播台（数字 4K）	1	
3	音响	1	
4	无线手持话筒（一拖四）	2	
5	无线胸配（一拖四）	2	
6	真彩大屏（P4、160 平方）	1	
7	采集工作站	1	
二	编辑设备		
1	非线性编辑系统（4k）	2	
三	无线发射设备		
1	扶沟电视台无线数字发射机	1	
四	编码器与监控设备		
	高端光发、光托	2	
五	电源备份*2（电视台与公路局院）设备		
1	UPS（不间断电源）（1004VA）	1	

六	采访设备		
1	摄像机（4K）Z580	9	
2	摄像机（4K）Z280	8	
3	摇臂	1	
4	轨道	1	
5	虚实结合（三维）录播设备	1	
6	航拍（大江悟 2、4K）	1	
7	照相机（广角、长焦）	1	
8	一般照相机（长焦）	2	
9	采访笔	5	
10	无线采访话筒	5	
11	直播车	1	

4、融媒体中心配套建设附属设施（包括水电设施、道路及绿化等）。

1.6 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预计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3 月，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7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额 3317.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811.00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95.42 万元，工程预备费 193.58 万元，建设期利息 117.00 万元。

表 1-2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合计
一	第一部分工程建设费	2811.00
二	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5.42
三	预备费	193.58
四	建设期利息	117.00
五	总投资	3317.00

表 1-3 总投资估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技术指标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1	工程费用	1508.70	1302.30	0.00	0.00	2811.00		5655.0	
1.1	改造工程	183.70	46.30	0.00	0.00	230.00		2655	
1.1.1	土建工程	172.40				172.40	m²	2655	0.065
1.1.2	电梯		46.30			46.30	项	1	46.3
1.1.3	办公家具	11.30				11.30	项	1	11.30
1.2	新建工程	1325.00	1256.00	0.00	0.00	2581.00		3000	
1.2.1	土建工程	600.00				600.00	m²	3000	0.20
1.2.2	装饰工程	725.00	0.00	0.00	0.00	725.00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装修及布展费用	150.00				150.00	项	1	150
	融媒体演播厅及配套功能用房装修	520.00				520.00	项	1	520
	中央空调	55.00				55.00	项	1	55
1.2.3	设备购置	0.00	1256.00	0.00	0.00	1256.00			
	融媒体指挥中心部设备购置		266.00			266.00	项	1	266
	电台电视台相关配套设备		990.00			990.00	项	1	990

扶沟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技术指标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0.00	0.00	0.00	195.42	195.42			
	项目前期工作费				16.87	16.87			
	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				37.61	37.61			
	工程监理费				53.81	53.81			
	勘察设计费				70.96	70.96			
	招标工程费				16.17	16.17			
3	预备费	0.00	0.00	0.00	193.58	193.58			
3.1	基本预备费				193.58	193.58			
3.2	涨价预备费					0.00			
4	建设投资合计	1508.70	1302.30	0.00	389.00	3200.00			
5	建设期利息				117.00	117.00			
6	项目总投资	1508.70	1302.30	0.00	506.00	3317.00			

1.8 项目资本金安排情况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等文件规定：对未设立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设立专门账户，规范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制度对拨入的资金和投资项目的资产、负债进行独立核算，并据此核定投资项目资本金的额度和比例。

根据上述规定，扶沟县融媒体中心计划缴纳资本金 717.00 万元，资本金全部为政府出资，不存在使用专项债券作为项目资本金的情形。同时，扶沟县融媒体中心将设立专门账户使用财政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规范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对拨入的资金和投资项目的资产负债进行独立核算。

1.9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本项目总投资 3317.00 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 717.00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2600.00 万元，已使用债券资金 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26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十年，年利率为 4.50%，按半年支付利息，存续期第 4 年开始还本，第 4、5、6 年每年偿还债券本金的 12%，第 7、8、9、10 年每年偿还债券本金的 16%。

1.10 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为扶沟县融媒体中心，项目主管部门在依法依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安排使用、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在建基础设施项目早见成效。项目主管部门要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项目主管部门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具体如下：

(1) 配合做好项目的方案编制、专业报告出具、信息披露等各项准备工作，落实申请及管理专项债券的各项配套管理办法、标准和规定等文件；

(2) 监督指导规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资金使用进行严肃处理和责任追究；

(3) 做好本次专项债券相关工作的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确保项目收益优先用于保障偿还债券资金；

(4) 根据专项债券有关文件规定，做好相关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衔接，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

(5) 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情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

1.11 项目审批情况

(1) 2020 年 04 月 20 日，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关于扶沟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扶发改〔2020〕76 号），原则同意实施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2) 2020 年 06 月 04 日，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扶沟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符合我委总体批复内容要求。

(3) 2021 年 01 月 15 日，扶沟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1621202100001），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4) 2021 年 01 月 19 日，扶沟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1621202100001），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5) 2021 年 01 月 26 日，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扶沟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6) 2021 年 09 月 27 日,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出具的关于环评的情况说明: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故该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1.12 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新建项目, 所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不存在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 项目债券资金申请单位与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扶沟县融媒体中心, 本项目债券资金的使用符合专项债券的资金投向领域, 债券资金使用符合资金使用规范性要求。

第二章 项目社会经济效益

2.1 社会效益

扶沟县县级主流媒体现有县电视台、《新扶沟》，网络媒体有扶沟网、云上扶沟、微信公众号等，主要承担全县重大新闻、重要活动、重点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是扶沟县新闻事业的主题和核心。

然而，受新媒体及电信、联通 IPTV 的冲击，电视台有线电视用户急剧下滑，电视节目收视率成断崖式下滑。IPTV 电视频道中没有县电视台和市电视台，导致党的舆论宣传阵地丢失，老百姓听不到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的声音。传统的电视媒体和报纸的阅读方式已经落后。

目前县级舆论格局的最大变量是地方自媒体，包括政务媒体和个人自媒体。县级移动、电信、联通及局以上部门、一些社会团体、企业、个体都利用新媒体搭建自己的自媒体平台。出现了地方自媒体内容矩阵公司，联盟了百个城市，这些自媒体分食了县域体制内媒体的内容流量与广告资源。加上大型互联网公司最近几年的流量下沉策略，都给县级媒体传播格局带来巨大影响。2014 年以来的微博用户月活超过 4 亿，2018 年快手用户日活过亿，这些用户大部分是来自县级的小镇青年。由于体制机制的束缚，这些大平台账号中，县级媒体的影响力远比不上那些自媒体。这些自媒体中的谣言、软文、色情、暴力等负面内容成为影响县级舆论生态的重要因子，严重干扰了舆论良性格局的建构。避免这些流量下沉的自媒体影响，成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重要价值与意义。

为满足县级传播需求，应对新兴媒体冲击，坚守基层舆论阵地，打通舆论传播的“最后一公里”，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应势而生。2018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扎实抓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更好引导群众、服务群众。”

实际上，在中央顶层设计之前，为应对县级媒体所存在的问题，很多县已较早开始了改革尝试。县级融媒体中心也是建立在大量基层试点之上的顶层设计，满足基层的切实需求。

建设融媒体中心，将实现媒体资源重组后的社会效益最大化，畅通指挥调度渠道，发挥“统筹策划、一次采集、多种生成、多元传播、科学评价、有效利用”的功能，更好地把党和政府的声音传播到基层，引导服务群众，助推发展大局，全力提升地方新型主流媒体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和公信力。

建设县级融媒体中心迫在眉睫，是形势所需、发展之要，它是拓展扶沟县舆论阵地的重要突破口，更是落实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一项重要内容，将为更快更好推进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使命任务发挥重要作用。

2.2 经济效益

本项目遵循国家、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的方针政策、文件精神和要求，对项目建设进行了可行性论证，该项目的建设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

（1）扶沟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周口市总体规划，符合国家改革开放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政治经济形势的需要，符合周口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的要求，切实贯彻《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的重要举措，将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2）扶沟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对于提高扶沟县人民精神素养和生活质量，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激发爱国热情和集体主义精神，扩大对外开放和交流，塑造城市形象，增加城市魅力，刺激消费，扩大内需，加快第三产业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3) 本项目建设条件良好，资金来源有保障，社会效益显著，同时有助于更好的服务经济建设。因此，本项目建设势在必行，是周口市区域经济发展的硬件保障。

2.3 公益性分析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城乡居民文化活动意识不断增强，文娱公共服务设施需求日趋旺盛，近年来文化及相关产业保持平稳快速增长，比重稳步上升，对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文化活动已融入群众日常生活。

近年来，文化活动在文化产业发展中的影响进一步扩大，在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作用更加突出。建设满足人民群众文化娱乐需求的服务设施，把丰富多彩的文化理念融入到文化事业发展的各个环节，为精神文明建设增添力量。本项目的实施，对加快地方文娱设施建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要具有积极意义。

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内在要求，是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是促进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协调发展的关键和核心，对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实现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近年来，周口市委、市政府采取系列有效措施，文化设施建设呈现较好的发展局面，使得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得到改善。但也要看到，文化设施建设还存在较多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不相适应的问题，主要表现在设施简陋、功能不健全和文化活动相对贫乏。构建和谐社会迫切需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改变。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的，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第三章 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3.1 估算范围

本项目建设投资估算范围，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和建设期利息等。

3.2 估算说明

- (1) 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 (2) 国家发改委《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试用版）；
- (3) 建筑工程费用以现行建筑工程费用标准及费率为依据；
- (4) 设备工程材料价格以市场价格或信息价并参考供应商报价情况估算；

- (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取费标准及依据如下：

前期工作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

建设单位管理费：《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工程设计费、工程勘测费：《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1号））；

工程监理费：参照豫建监协〔2015〕19号文规定，按市场价格计取。

3.3 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 3317.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811.00 万元，工程建

设其他费用 195.42 万元，预备费 193.58 万元，建设期利息 117.00 万元。

3.4 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3317.00 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 717.00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2600.00 万元，已使用债券资金 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26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十年，年利率为 4.50%，按半年支付利息，存续期第 4 年开始还本，第 4、5、6 年每年偿还债券本金的 12%，第 7、8、9、10 年每年偿还债券本金的 16%。

3.5 建设资金来源情况

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出资和专项债券资金，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3317.00 万元，计划使用财政资金 717.00 万元，占比 21.62%，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2600.00 万元，占比 78.38%，计划缴纳资本金规模 717.00 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第一年计划投资 3317.00 万元，计划使用财政资金 717.00 万元，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2600.00 万元。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合计	占比
政府出资	717.00	717.00	21.62%
债券资金	2600.00	2600.00	78.38%
合计	3317.00	3317.00	100.00%
建设投资	3200.00	3200.00	96.47%
建设期利息	117.00	117.00	3.53%

3.6 项目资金保障措施

1、建立资金的预算管理机制

政府的债券资金管理必须实行全面预算管理。预算可以使得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保证生产建设中的资金收支纳入严格的预算管理程序之中。根据资金预算总目标，统一筹集、集中使用资金，调剂资金余缺，确定经

济合理的现金余额，并将资金预算分解下达，年度内各项收支严格控制在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超预算项目应经过相关报批程序，未履行审批程序追加的项目及费用财务部门不得办理资金支付。

2、建立健全资金审批管理制度

规范审批程序：为保障资金安全，政府财务部门收支必须依法执行内部控制和资金使用审批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执行，以减少某些不必要的开支，并揭示出与资金业务有关的其他业务在内部控制方面的薄弱环节。

货币资金的收付都必须填制或取得合理合法的原始凭证，并经审批复核后方可作为编制记账凭证、登记账簿的依据。对不合法原始凭证、无效合同或协议、审批手续不完整的支付事项均不得办理资金支付。

3、完善执行决策程序，加强项目支出监督

政府领导及各单位负责人将资金计划列入议事日程，经常关注计划的执行情况和效果。政府财政、审计等部门对资金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章 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4.1 编制依据

本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进行编制，主要依据有：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3)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 (4)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5) 《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 (6) 《2020年提前下达批次专项债券项目入库评审说明》；
- (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 (8) 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技术资料及有关要求。

4.2 债券使用计划

本次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的项目建设。

4.3 债券规模与期限安排

项目实施单位拟就扶沟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2600.00万元，已使用债券资金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6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十年，年利率为4.50%，按半年支付利息，存续期第4年开始还本，第4、5、6年每年偿还债券本金的12%，第7、8、9、10年每年偿还债券本金的16%。

4.4 投资者保护措施

(1) 应当重点披露本地区及使用债券资金相关地区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项债务风险等财政经济信息，以及债券规模、利率、期限、具体使用项目、偿债计划等债券信息、项目融资来源、项目预期收益情况、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潜在风险评估等信息。

(2)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行人发生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程序，并及时公告或通报。

(3) 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明确发行人或项目本身发生重大事项时的应对措施。

(4) 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加速到期条款，出现严重违约、不可抗力或项目提前终止等可能损害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不利情形时，经债券持有人大会讨论通过后，可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本金。

4.5 项目资金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可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第五章 项目收益与自求平衡分析

2017 年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5.1 现金流入

（1）基本假设条件

1)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无重大变化；

3) 市场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4)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2）经营收入

本项目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现金流入通过电视广告收入、电台广告收入、演播大厅租赁收入实现。

本项目电视广告收入及电台广告收入结合扶沟电视台及电台过去三年广告费收入实现情况及当地相关文件规定进行测算。

表 5-1 过去三年广告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	电视广告收入（万元）	729.21	745.78	758.52
	年度广告时长（分钟）	14584.20	14915.60	15170.40
	平均单价（元/分钟）	500.00	500.00	500.00
二	电台广告收入（万元）	52.21	52.99	54.01
1	短时广告收入（万元）	28.65	28.55	29.87
	平均数量（个/月）	14.21	13.54	16.78
	平均单价（元/个/月）	1680.15	1757.14	1483.41
2	长时广告收入（万元）	23.56	24.44	24.14

	平均数量（个/月）	10.21	9.98	11.56
	平均单价（元/个/月）	1922.95	2040.75	1740.20
三	合计	781.42	798.77	812.53

根据上述统计，可汇总如下：

序号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年均增长率
1	电视广告收入	729.21	745.78	758.52	2.01%
2	电台广告收入	52.21	52.99	54.01	1.72%

根据中共扶沟县委宣传部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收费执行标准的批复》（扶宣〔2020〕28 号）文件的规定：“二、收费标准：

（一）电视广告

电视广告收费标准为 500 元/分钟，每天投放的广告时长不超过 2 小时。

（二）电台广告

扶沟广播电台拟提供短时广告和长时广告，其中短时广告即播放时长在 15 秒之内的广告，短时广告连续播出一个月、三个月、半年和一年的收费标准分别为 2000 元、5000 元、8000 元和 14000 元；长时广告即播放时长在 15 秒至 30 秒之间的广告，长时广告连续播出一个月、三个月、半年和一年的收费标准分别为 3000 元、8000 元、14000 元和 22000 元。

（三）演播大厅租赁收费

根据扶沟县经济发展情况与消费水平，暂定演播大厅对外承办社会活动的租赁价格为 5000 元/次。”

本项目的收入参照以上收费标准执行，并根据目前扶沟县电视台的运营的需求变化情况，设置了以下运营负荷：项目运营期第 1 年到运营期第 3 年的运营负荷分别为 70%、80%、90%，运营期剩余年份运营负荷为 95%。

具体收费测算内容如下：

1) 电视广告收入

根据扶沟县融媒体中心收费标准，电视广告收费标准为 500 元/分钟。根据扶沟县融媒体中心内部管理规定，每天投放的广告时长不能超过 2 小

时，为保守估计，本项目每天投放的电视广告时长暂按照 60 分钟计算。考虑到物价上涨因素与经济发展水平，本项目电视广告收费标准按照每三年递增 3% 计算。

2) 电台广告收入

① 短时广告收入

短时广告即播放时长在 15 秒之内的广告，根据上述广告收费标准，短时广告连续播出一个月、三个月、半年和一年的收费标准分别为 2000 元、5000 元、8000 元和 14000 元，本项目电台短时广告收入保守预测，暂按照 1300 元/月计算，平均每月播出的短时广告个数按照 20 个计算，考虑到物价上涨因素与经济发展水平，每三年递增 3%。

② 长时广告收入

长时广告即播放时长在 15 秒至 30 秒之间的广告，根据上述收费标准，长时广告连续播出一个月、三个月、半年和一年的收费标准分别为 3000 元、8000 元、14000 元和 22000 元，本项目电台长时广告收入保守预测，暂按照 2100 元/月计算，平均每月播出的长时广告个数按照 10 个计算，考虑到物价上涨因素与经济发展水平，每三年递增 3%。

3) 演播大厅租赁收入

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 5195.68 平方米的演播中心，为充分发挥本项目演播大厅使用价值，划定期承办一些社会活动，结合目前扶沟县社会活动的需求情况与市场水平，根据上述收费标准，演播大厅的租赁价格为 5000 元/次，保守预测每年可承办社会活动 5 次。

综上所述，债券续存期间共实现收入 9697.05 万元，其中电视广告收入 9153.18 万元，电台广告收入 522.98 万元，演播大厅租赁收入 20.90 万元。

表 5-2 扶沟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经营收入表

单位：万元

扶沟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序号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合计
	运营负荷	70%	80%	90%	95%	95%	95%	95%	95%	95%	-
1	电视广告收入	766.50	876.00	985.50	1071.46	1071.46	1071.46	1103.60	1103.60	1103.60	9153.18
	单价（元/分钟）	500.00	500.00	500.00	515.00	515.00	515.00	530.45	530.45	530.45	4636.35
	数量（分钟/天）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
2	电台广告收入	56.40	56.40	56.40	58.09	58.09	58.09	59.83	59.83	59.83	522.98
2.1	短时广告收入	31.20	31.20	31.20	32.14	32.14	32.14	33.10	33.10	33.10	289.31
	单价（元/月）	1300.00	1300.00	1300.00	1339.00	1339.00	1339.00	1379.17	1379.17	1379.17	-
	数量（个/月）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
2.2	长时广告收入	25.20	25.20	25.20	25.96	25.96	25.96	26.73	26.73	26.73	233.67
	单价（元/月）	2100.00	2100.00	2100.00	2163.00	2163.00	2163.00	2227.89	2227.89	2227.89	-
	数量（个/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3	演播大厅租赁	1.75	2.00	2.25	2.45	2.45	2.45	2.52	2.52	2.52	20.90
	单价（元/次）	5000.00	5000.00	5000.00	5150.00	5150.00	5150.00	5304.50	5304.50	5304.50	-
	数量（次/年）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
4	合计	824.65	934.40	1044.15	1132.00	1132.00	1132.00	1165.96	1165.96	1165.96	9697.05

（3）经营成本

本项目经营成本包括原辅材料费、燃料及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修理养护费、管理费用。

1）原辅材料费

原辅材料费主要是演播、广告等业务发生的各项耗材成本，按照年度经营收入的 5% 计算。

2）燃料及动力费

①电费

本项目满负荷运营年份预计耗电 44.62 万度/年，电费价格为 0.8 元/度，电费价格每三年递增 3%。

②水费

本项目满负荷运营年份预计耗水 0.57 万 m³/年，水费价格为 2.4 元/m³，水费价格每三年递增 3%。

3）工资及福利费

本项目运营期将配备管理人员 5 人，人均工资为 4000 元/月；本项目运营期将配备非管理人员 30 人，人均工资为 3000 元/月；运营期人均工资按照每三年递增 3% 计算，福利费按照工资的 14% 计取。

4）修理养护费

修理费用按照本项目工程费用的 5% 计算，且每三年递增 3%。

5)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含办公费用、业务招待费及技术引入等管理性质的费用，按照年度经营收入的 10% 计算。

综上，项目运营期共发生经营成本 4463.01 万元，其中原辅材料费 484.85 万元，燃料及动力费 309.82 万元，工资及福利费 1395.36 万元，修理养护费 1303.28 万元，管理费用 969.71 万元。

表 5-3 扶沟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经营成本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合计
	运营负荷	70%	80%	90%	95%	95%	95%	95%	95%	95%	-
1	原辅材料费	41.23	46.72	52.21	56.60	56.60	56.60	58.30	58.30	58.30	484.85
2	燃料及动力费	25.94	29.65	33.36	36.27	36.27	36.27	37.36	37.36	37.36	309.82
2.1	电费	24.99	28.56	32.13	34.93	34.93	34.93	35.98	35.98	35.98	-
	单价（元/度）	0.80	0.80	0.80	0.82	0.82	0.82	0.85	0.85	0.85	-
	数量（万度/年）	44.62	44.62	44.62	44.62	44.62	44.62	44.62	44.62	44.62	-
2.2	水费	0.96	1.09	1.23	1.34	1.34	1.34	1.38	1.38	1.38	11.44
	单价（元/m³）	2.40	2.40	2.40	2.47	2.47	2.47	2.55	2.55	2.55	-
	数量（万 m³/年）	0.57	0.57	0.57	0.57	0.57	0.57	0.57	0.57	0.57	-
3	工资及福利费	150.48	150.48	150.48	154.99	154.99	154.99	159.64	159.64	159.64	1395.36
3.1	管理人员工资	24.00	24.00	24.00	24.72	24.72	24.72	25.46	25.46	25.46	222.54
	人数（人）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
	人均工资（元/月/人）	4000.00	4000.00	4000.00	4120.00	4120.00	4120.00	4243.60	4243.60	4243.60	-
3.2	非管理人员工资	108.00	108.00	108.00	111.24	111.24	111.24	114.58	114.58	114.58	1001.45
	人数（人）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
	人均工资（元/月/人）	3000.00	3000.00	3000.00	3090.00	3090.00	3090.00	3182.70	3182.70	3182.70	-
3.3	福利费	18.48	18.48	18.48	19.03	19.03	19.03	19.61	19.61	19.61	171.36
4	修理养护费	140.55	140.55	140.55	144.77	144.77	144.77	149.11	149.11	149.11	1303.28
5	管理费用	82.47	93.44	104.42	113.20	113.20	113.20	116.60	116.60	116.60	969.71
6	合计	440.67	460.84	481.01	505.83	505.83	505.83	521.00	521.00	521.00	4463.01

（4）税金及附加

增值税进项税：建设期工程费用适用税率按照 9%，工程建设其它费用适用税率按照 6%。运营期水费适用税率 9%，原辅材料费适用税率 13%。本项目进项税额可用于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销项税额小于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可以结转下一年继续抵扣。

增值税销项税：本项目选择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进行计税，运营期电视

广告收入和电台广告收入适用税率为 6%，演播大厅租赁收入按照不动产租赁服务选择适用税率，即 9%。

增值税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为 5%，教育费附加为 3%，地方教育附加为 2%。

表 5-4 扶沟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税金及附加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合计
1	增值税	0.00	0.00	0.00	0.00	0.00	49.91	55.10	55.10	55.10	215.22
1.1	销项税	46.72	52.94	59.16	64.14	64.14	64.14	66.06	66.06	66.06	-
1.2	可抵扣进项税额	250.86	212.89	169.75	121.23	67.73	14.23	10.96	10.96	10.96	-
1.3	进项税额抵扣	46.72	52.94	59.16	64.14	64.14	14.23	10.96	10.96	10.96	-
1.4	留抵进项税额	204.14	159.94	110.59	57.09	3.59	0.00	0.00	0.00	0.00	-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0	0.00	0.00	0.00	0.00	2.50	2.76	2.76	2.76	10.76
3	教育费附加税	0.00	0.00	0.00	0.00	0.00	1.50	1.65	1.65	1.65	6.46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1.10	1.10	1.10	4.30
5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54.90	60.61	60.61	60.61	236.74

（5）项目净现金流入

根据上述项目运营期内收入支出预测，得出项目运营期内年度净现金流入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5-5 项目运营期净现金流入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合计
	运营负荷	70%	80%	90%	95%	95%	95%	95%	95%	95%	-
一	经营收入	824.65	934.40	1044.15	1132.00	1132.00	1132.00	1165.96	1165.96	1165.96	9697.05
1	电视广告收入	766.50	876.00	985.50	1071.46	1071.46	1071.46	1103.60	1103.60	1103.60	9153.18
2	电台广告收入	56.40	56.40	56.40	58.09	58.09	58.09	59.83	59.83	59.83	522.98
3	演播大厅租赁	1.75	2.00	2.25	2.45	2.45	2.45	2.52	2.52	2.52	20.90
二	经营成本	440.67	460.84	481.01	505.83	505.83	505.83	521.00	521.00	521.00	4463.01
1	原辅材料费	41.23	46.72	52.21	56.60	56.60	56.60	58.30	58.30	58.30	484.85
2	燃料及动力费	25.94	29.65	33.36	36.27	36.27	36.27	37.36	37.36	37.36	309.82
3	工资及福利费	150.48	150.48	150.48	154.99	154.99	154.99	159.64	159.64	159.64	1395.36
4	修理养护费	140.55	140.55	140.55	144.77	144.77	144.77	149.11	149.11	149.11	1303.28
5	管理费用	82.47	93.44	104.42	113.20	113.20	113.20	116.60	116.60	116.60	969.71
三	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54.90	60.61	60.61	60.61	236.74
四	净收入	383.98	473.56	563.14	626.17	626.17	571.27	584.34	584.34	584.34	4997.30

5.2 现金流出

项目实施单位拟就扶沟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本

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2600.00 万元，已使用债券资金 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26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十年，假设债券票面年利率按 4.50%，在债券存续期内，按半年支付利息，存续期第 4 年开始还本，第 4、5、6 年每年偿还债券本金的 12%，第 7、8、9、10 年每年偿还债券本金的 16%。债券存续期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表 5-6 债券项目还本付息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合计
1	期初债券余额		2600.00	2600.00	2600.00	2288.00	1976.00	1664.00	1248.00	832.00	416.00	
2	本期申请额度	2600.00										2600.00
3	票面年利率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	偿还利息	117.00	117.00	117.00	117.00	102.96	88.92	74.88	56.16	37.44	18.72	847.08
5	偿还本金				312.00	312.00	312.00	416.00	416.00	416.00	416.00	2600.00
6	期末债券余额	2600.00	2600.00	2600.00	2288.00	1976.00	1664.00	1248.00	832.00	416.00	0.00	
7	应付本息合计	117.00	117.00	117.00	429.00	414.96	400.92	490.88	472.16	453.44	434.72	3447.08

5.3 资金平衡分析

经过上述测算，可知本项目专项债券十年偿还本息合计 3447.08 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为电视广告收入、电台广告收入和演播大厅租赁收入共 9697.05 万元，经营成本合计为 4463.01 万元，税金及附加 236.74 万元，共计现金净流入 4997.30 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45，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保障程度较高。

表 5-7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倍

序号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合计
一	现金流入	3317.00	824.65	934.40	1044.15	1132.00	1132.00	1132.00	1165.96	1165.96	1165.96	13014.05
1	资本金流入	717.00										717.00
2	债券资金流入	2600.00										2600.00
3	经营收入		824.65	934.40	1044.15	1132.00	1132.00	1132.00	1165.96	1165.96	1165.96	9697.05
二	现金流出	3317.00	557.67	577.84	910.01	920.79	906.75	1051.61	1053.78	1035.06	1016.34	11346.83
1	建设投资	3200.00										3200.00
2	经营成本		440.67	460.84	481.01	505.83	505.83	505.83	521.00	521.00	521.00	4463.01
3	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54.90	60.61	60.61	60.61	236.74

扶沟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4	本项目还本付息	117.00	117.00	117.00	429.00	414.96	400.92	490.88	472.16	453.44	434.72	3447.08
三	当年现金净流入	0.00	266.98	356.56	134.14	211.21	225.25	80.39	112.18	130.90	149.62	1667.22
四	累计现金结余	0.00	266.98	623.54	757.68	968.88	1194.13	1274.52	1386.70	1517.60	1667.22	1667.22
五	偿债覆盖率	1.45										

5.4 结论

本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入对项目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均符合要求，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第六章 风险分析

6.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分析

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包括施工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弃物的影响等

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有施工噪声、扬尘对区域大气环境和水环境的影响，若施工过程没有采取严格的控制措施，将产生扰民现象，导致与沿线居民造成纠纷，影响社会稳定。

2、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减小项目造成环境影响，项目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严格依照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投资预算投入保护措施建设，做好各项防治，废弃原材料集中堆放，统一排至指定地点。对路面进行洒水处理粉尘，在白天进行施工作业，基本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6.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的收益项目收益的风险主要为广告需求和相关演艺、培训需求等产生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密切关注县域融媒体发展信息和相关政策，及时对相关政策和广告收费标准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

6.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投资资金供应能否到位将对该项目产生重大影响，该项目的融资

平衡主要是指建设资金供应不足或者来源中断，导致项目工期拖延或被迫中止，从而形成资金风险。由于项目投资资金为政府财政资金，因此，项目资金供应不足的风险很小。

2、风险控制措施

（1）项目在规划预算时充分考虑各种费用以保证资金的供应充足，加强投资管理，严格控制造价。

（2）项目的组织机构和法人切实做好项目的前期工作，加强同财政部门的沟通，获取各方面的支持，保证项目如期开工。项目的组织、设计及实施要符合国家政策及国家和地区的长远规划，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进行，顺应项目可持续性的宗旨。

（3）采用招标方式选择工程设计、施工承包商，在保证建设质量的同时，努力降低建设投资和设备采购成本。

第七章 信息披露计划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按此规定，本项目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河南省财政厅网站及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

第八章 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债券资金支出管理，合理配置财政资源，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和债券资金支出管理水平，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的文件要求，对扶沟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主要包括项目主管部门、项目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情况等内容，经评估分析，事前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扶沟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扶沟县融媒体中心			单位名称		扶沟县融媒体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17	年度资金总额		3317
		其中：财政拨款		717	其中：财政拨款		717
		其他资金		2600	其他资金		2600
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主要建设全媒体演播中心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改扩建面积 8850.68 平方米，其中：新建三层全媒体演播中心 5195.68 平方米，改建附属设施 3655 平方米，购置全媒体演播设备 51 台（套）。				目标 1：完成 100%的工程量推进任务，总建筑面积 8850.68 平方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建筑面积	8850.68 平方米	数量指标	指标 1：建筑面积	8850.68 平方米
			指标 2：购置全媒体演播设备	51 台		指标 2：购置全媒体演播设备	51 台
		质量指标	指标 1：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债券发行后年度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债券发行后年度使用率	100%
			指标 2：竣工时间	2023 年 3 月		指标 2：完工时间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总投资	3317	成本指标	指标 1：年度总投资	331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项目可持续收益年限	10 年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项目可持续收益年限	10 年

扶沟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指标 2: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净收益	4997.30 万元		指标 2: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净收益	4997.3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带动就业岗位不低于	5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带动就业岗位不低于	50
			指标 2: 满足该区域群众需求	是		指标 2: 满足该区域群众需求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大气污染防治治理	合格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大气污染防治治理	合格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影响环境可持续发展	不存在	可持续影响效益	指标 1: 影响环境可持续发展	不存在
			指标 2: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50 年		指标 2: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5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95%

河南省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
科技企业孵化园项目
实施方案



二零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名称	1
1.2 项目单位	1
1.3 项目性质	1
1.4 建设地点	1
1.5 建设规模及内容	1
1.6 建设期	2
1.7 项目总投资	2
1.8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2
1.9 主管部门责任	2
第二章 项目社会经济效益	4
2.1 社会效益	4
2.2 经济效益	4
第三章 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6
3.1 估算范围	6
3.2 估算说明	6
3.3 投资估算	7
3.4 资金筹措计划	7
3.5 项目资金保障措施	7
第四章 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8
4.1 编制依据	8
4.2 债券规模和期限安排	8
4.3 信息披露要求	9
4.4 投资者保护措施	9
第五章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10
5.1 现金流入	10
5.2 现金流出	13
5.3 项目净流入	15
5.4 应付本息	16
5.5 资金平衡分析	16
5.6 结论	17
第六章 风险分析	19
6.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9
6.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9
6.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21
第七章 事前绩效评估	21
7.1 评估方法	21

7.2 评估内容	22
7.3 评估结论	21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河南省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科技企业孵化园项目

1.2 项目单位

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1.3 项目性质

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1.4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内。

1.5 建设规模及内容

根据天津辰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编制的《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科技企业孵化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焦作市中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科技企业孵化园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中区发改〔2019〕71 号）：本项目规划设计 10 个片区。项目占地面积约 634 亩，建设标准化厂房 64 栋以及配套基础设施，其中：1 区建设标准化厂房 19 栋，总建筑面积 163744 平方米；2 区建设标准化厂房 6 栋，总建筑面积 27840 平方米；3 区建设标准化厂房 4 栋，总建筑面积 31200 平方米；4 区建设标准化厂房 4 栋，总建筑面积 15840 平方米；5 区建设标准化厂房 6 栋，总建筑面积 17219 平方米；6 区建设标准化厂房 8 栋，总建筑面积 36128 平方米；7 区建设标准化厂房

6 栋，总建筑面积 30040 平方米；8 区总建设标准化厂房 7 栋，建筑面积 15400 平方米；9 区建设标准化厂房 3 栋，总建筑面积 18000 平方米；10 区建设标准化厂房 1 栋，总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39.08 万平方米，其中可用于出租的厂房面积合计 355,801.00 平方米。

1.6 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由于大气污染防治等原因影响施工，预计完工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7 项目总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 59,981.32 万元。

1.8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本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科目	单位	指标
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59,981.32
1.1	设备购置费	万元	10,143.08
1.2	主要材料费	万元	7,941.60
1.3	安装工程费	万元	6,572.82
1.4	建筑工程费	万元	26,535.54
1.5	其他费用	万元	6,986.39
1.6	流动资金	万元	1,801.88
2	建设面积	万 m ²	39.08

1.9 主管部门责任

项目主管部门在依法合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安排使用、形成实物工

作量，推动在建基础设施项目早见成效。项目主管部门要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项目主管部门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第二章 项目社会效益

2.1 社会效益

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以建设国家示范试点园区为契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现有的环境资源条件、经济发展空间和产业发展为基础，以引进高科技、高附加值项目为重点，立足园区优势，增强开放活力，以化工产业为主，配套发展现代仓储物流业，重点发展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带动相关产业链发展，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中小企业由于其项目的风险性决定了成功率不高，并且发展也很困难，因而成功的难度就更大。这就需要建立由政府扶持的场所向其提供优质的、系统的、完善的服务，以降低失败率，这也是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园的宗旨所在。

科技企业孵化园通过自身掌握信息的优势能够帮助大中小企业加强联系，促进企业间的联合与协作，形成规模优势，从而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提高产业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提高园区形象，具备良好的社会效益。

2.2 经济效益

项目将优化产业结构功能，焦作市中站区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产业化发展造成城市功能分区，本项目有望弥补产业空白，市场机遇与挑战并存，项目周边已形成的产业积聚能够拉动本项目的产业化发展。

项目的实施能够促进焦作市化工产业的发展，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为居民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增加财政收入。项目建

设可以带动周边服务业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居民的收入，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

同时，孵化园区污水处理装置及危废处置及综合利用中心的建成运营，不仅有效地促进园区循环经济的发展，而且使生态环境更加优越，园区服务功能更加强大，园区投资环境和建设条件更加优越，为园区招商引资，吸引更多科技型企业，对于延伸产业链的发展和拓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为园区经济的跨越式发展推波助澜。因此，项目建设的经济效益非常明显。

第三章 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3.1 估算范围

该项目投资估算范围包括设备购置费、主要材料费、安装工程费、建筑工程费、其他费用等。

3.2 估算说明

(1) 中国石化咨〔2006〕203 号文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石油化工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编制办法(试行)》的通知；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建〔2008〕82 号文《石油化工工程建设设计概算编制办法》(2007 版)；

(3)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建〔2008〕81 号文《石油化工工程建设费用定额》(2007 版)；

(4)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建〔2008〕635 号《石油化工安装工程概算指标》(2007 版)及其配套主材费《石油化工安装工程主材费》(2009 版)；

(5) 中国石化概站字〔2014〕011 号关于发布“石油化工安装工程概算编制应用数据库(2014)的通知”及中国石化计建〔2014〕321 号《关于 2014 年动态调整石油化工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及其费用定额的通知》；

(6) 中国石化建〔2016〕307 号《关于“营改增”实施后调整石油化工建设计价依据的通知》；

(7) 可研公司各设计专业提供的可研估算条件；

(8) 相关设计数据。

3.3 投资估算

经测算，该项目总投资为 59,981.32 万元。

3.4 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19,981.32 万元，计划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40,000.00 万元，已于 2020 年发行 20,000.00 万元，本次申请发行 12,000.00 万元。

3.5 项目资金保障措施

按照“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跟踪问效”的原则，加强项目专项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第四章 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4.1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4.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5.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6.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4.2 债券规模和期限安排

该项目计划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40,000.00 万元,已于 2020 年河南省专项债券三十一期(生态环保专项债)发行 10,000.00 万元,利率为 3.22%;2020 年河南省专项债券十期(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发行 10,000.00 万元,利率为 3.38%,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还本。2022 年计划申请使用 20,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12,000.00 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00%,期限 1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债券存续期第 4-6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2%,第 7-1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6%。

4.3 信息披露要求

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定期向社会披露专项债券及项目相关信息。对于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流程上报及公告。

4.4 投资者保护措施

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成立建设小组，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的如期顺利施工。

1.专项债券资金存续期间，应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发生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程序，并及时公告或通报。

第五章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5.1 现金流入

1.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

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②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③对申请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实施方案顺利建设、投产运营；

⑤各项成本费用等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⑥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申请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项目收入预测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厂房出租收入。

① 厂房出租价格：

本项目周边产业园区租金价格水平如下：

序号	名称	地址	租金价格
1	美创国际科技产业园	航空港区新港九路与航兴路交汇处	独栋办公租金 60-80 元/平/月
2	北软慧谷	高新区长椿路与冬青街交叉口东南角	不直接出租，业主对外出租的毛坯 65 元/平方/月，简装 75 元/平方/月。
3	河南省外包产业园	中州大道与杨金路交汇处	独栋办公，租金 84 元/平/月，写字楼租金 60 元/平/月。

项目已经与企业签订的入驻协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租用厂房面积	厂房租金价格	合同保障条款
年产 3 万吨硫酸铝钾、2 万吨硫酸铝铵项目	36,128.00	20-30 元/m ² /月	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每平方 100 元缴纳履约保证金至管委会指定账户
5 万吨 PVP 聚合物、4000 吨欧瑞姿、5000 吨特种化学品项目	135,513.00	20-30 元/m ² /月	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每平方 100 元缴纳履约保证金至管委会指定账户
聚羧酸高性能混凝土减水剂	8,060.00	20-30 元/m ² /月	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每平方 100 元缴纳履约保证金至管委会指定账户
年产 33 万吨絮凝剂及废酸资源化利用项目	15,400.00	20-30 元/m ² /月	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每平方 100 元缴纳履约保证金至管委会指定账户
工业气体项目	17,219.00	20-30 元/m ² /月	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每平方 100 元缴纳履约保证金至管委会指定账户
医用卫生材料产品项目	31,200.00	20-30 元/m ² /月	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每平方 100 元缴纳履约保证金至管委会指定账户
年产 11000 吨水性涂料项目	30,040.00	20-30 元/m ² /月	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每平方 100 元缴纳履约保证金至管委会指定账户
合计	273,560.00		

根据周边产业园出租价格及项目已经签订的入驻协议综合考虑，确定厂房初始租金为每平方米 23.00 元/月。根据中国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中国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通货膨胀率分别为 3.00%、3.61%、3.13%，三年平均 3.25%。结合近三年平均通货膨胀率，从谨慎性考虑，租金以每年 3.25%预期增长率进行估算。

②出租率：根据河南省政府印发的《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31 号），河南省原则上不再设立新的化工园区，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以化工为主导产业的产业集聚区或化工专业园区。同时根据目前项目已经签订的入驻协议情况，预计项目建成后将迅速完成企业入驻；因此，假设项目建成后，预计运营期第一年出租率为 60%，预计运营期

第二年出租率为 70%，预计从运营期第三年开始预计出租率为 80%。

③出租面积：根据焦作市中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科技企业孵化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区发改〔2019〕71 号），项目建成后可用于出租的厂房面积为 355,801.00 平方米。

在上述基本假设条件下，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现金流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合计
总面积（m ² ）	355,801.00	355,801.00	355,801.00	355,801.00	355,801.00	355,801.00	355,801.00	355,801.00	355,801.00	
出租率	60.00%	7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出租面积（m ² ）	213,480.60	249,060.70	284,640.80	284,640.80	284,640.80	284,640.80	284,640.80	284,640.80	284,640.80	
单价（元/m ² /月）	23.00	23.75	24.52	25.32	26.14	26.99	27.87	28.77	29.71	
现金收入合计	5,892.06	7,097.48	8,375.03	8,647.22	8,928.25	9,218.42	9,518.02	9,827.36	10,146.74	77,650.59

5.2 现金流出

基本假设条件

①燃料及动力费：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出租，除项目管理用电、水等动力外，其他动力费均由入驻企业执行承担，根据同类项目燃料及动力费的标准及项目设计标准，本项目燃料及动力费按照收入的 1%估算。

②工资及福利费：该项目正常运营阶段需要各类管理人员按 36 人考虑。运营期第一年人均年工资及福利费按照 4 万元考虑，根据中国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中国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通货膨胀率分别为 3.00%、3.61%、3.13%，三年平均 3.25%。结合近三年平均通货膨胀率，从谨慎性考虑，以每年 3.25%增长率预测本项目工资及福利费。

③修理费：按照总投资额的 0.1%估算，根据中国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中国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通货膨胀率分别为 3.00%、3.61%、3.13%，三年平均 3.25%。结合近三年平均通货膨胀率，同时考虑设备老化和通货膨胀因素，在项目投入运营后修理费用每年保持上一年数据 3.25%的增长率测算。

④销售及管理费用：根据同类项目经验，销售及管理费用按照年度收入的 1%计算。

⑤税金及附加：增值税税率为 9%，考虑该项目预计投资可产生增值税进项税额，预测期内无需缴纳增值税及相应附加税；房产税按照不含税租金收入的 12%测算。

⑥其他费用：预测时未能详细考虑的成本费用按当年度收入的 1%预留。

在上述基本假设条件下，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现金流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合计
1、燃料及动力费	58.92	70.97	83.75	86.47	89.28	92.18	95.18	98.27	101.47	776.51
2、工资及福利费	144.00	148.68	153.51	158.50	163.65	168.97	174.46	180.13	185.99	1,477.90
3、修理费	79.93	82.53	85.21	87.98	90.84	93.79	96.84	99.98	103.23	820.32
4、销售及管理费用	58.92	70.97	83.75	86.47	89.28	92.18	95.18	98.27	101.47	776.51
5、税金及附加	648.67	781.37	922.02	951.99	982.93	1,014.87	1,047.86	1,081.91	1,117.07	8,548.69
6、其他费用	58.92	70.97	83.75	86.47	89.28	92.18	95.18	98.27	101.47	776.51
现金支出合计	1,049.36	1,225.50	1,411.99	1,457.88	1,505.26	1,554.18	1,604.70	1,656.85	1,710.70	13,176.43

5.3 项目净流入

本项目运营收益为运营收入扣除经营成本（不考虑债券利息）后的息前收益，具体测算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合计
一、现金收入合计	5,892.06	7,097.48	8,375.03	8,647.22	8,928.25	9,218.42	9,518.02	9,827.36	10,146.74	77,650.59
二、现金支出合计	1,049.36	1,225.50	1,411.99	1,457.88	1,505.26	1,554.18	1,604.70	1,656.85	1,710.70	13,176.43
三、收支结余（一 - 二）	4,842.71	5,871.98	6,963.04	7,189.34	7,422.99	7,664.24	7,913.32	8,170.51	8,436.05	64,474.16

5.4 应付本息

该项目计划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40,000.00 万元，已于 2020 年河南省专项债券三十一期（生态环保专项债）发行 10,000.00 万元，利率为 3.22%；2020 年河南省专项债券十期（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发行 10,000.00 万元，利率为 3.38%，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还本。为便于测算，债券票面利率均按 4.00% 测算，2020 年已发行的 20,000.00 万元到期一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未发行的 20,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第 4-6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2%，第 7-1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6%。

债券存续期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 本金余额	本期新增本 金	本期 偿还本金	期末 本金余额	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 本息合计
第 1 年		20,000.00		20,000.00	4.00%	800.00	800.00
第 2 年	20,000.00	20,000.00		40,000.00	4.00%	1,600.00	1,600.00
第 3 年	40,000.00			40,000.00	4.00%	1,600.00	1,600.00
第 4 年	40,000.00			40,000.00	4.00%	1,600.00	1,600.00
第 5 年	40,000.00		2,400.00	37,600.00	4.00%	1,504.00	3,904.00
第 6 年	37,600.00		2,400.00	35,200.00	4.00%	1,408.00	3,808.00
第 7 年	35,200.00		2,400.00	32,800.00	4.00%	1,312.00	3,712.00
第 8 年	32,800.00		3,200.00	29,600.00	4.00%	1,184.00	4,384.00
第 9 年	29,600.00		3,200.00	26,400.00	4.00%	1,056.00	4,256.00
第 10 年	26,400.00		23,200.00	3,200.00	4.00%	928.00	4,128.00
第 11 年	3,200.00		3,200.00		4.00%	128.00	23,328.00

年度	期初 本金余额	本期新增本 金	本期 偿还本金	期末 本金余额	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 本息合计
合计		40,000.00	40,000.00			13,120.00	53,120.00

5.5 资金平衡分析

该项目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在债券存续期内测算的应还本付息及本息覆盖倍数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债券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偿还本金	应付利息	本息合计	
第 1 年		800.00	800.00	
第 2 年		1,600.00	1,600.00	
第 3 年		1,600.00	1,600.00	4,842.71
第 4 年		1,600.00	1,600.00	5,871.98
第 5 年	2,400.00	1,504.00	3,904.00	6,963.04
第 6 年	2,400.00	1,408.00	3,808.00	7,189.34
第 7 年	2,400.00	1,312.00	3,712.00	7,422.99
第 8 年	3,200.00	1,184.00	4,384.00	7,664.24
第 9 年	3,200.00	1,056.00	4,256.00	7,913.32
第 10 年	23,200.00	928.00	4,128.00	8,170.51
第 11 年	3,200.00	128.00	23,328.00	8,436.05
合计	40,000.00	13,120.00	53,120.00	64,474.16
本息覆盖倍数				1.21

5.6 结论

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河南省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科技企业孵化园项目累计净收益 64,474.16 万元，应付债券利息及本金合计 53,120.00 万元，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1 倍；

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

第六章 风险分析

6.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投资风险种类繁多并且复杂，从业主角度审视，主要有如下几类风险：自然风险、经济风险、人为风险等。

自然风险主要指自然、气候等环境因素变化引起的自然灾害或对工程造成的直接或间接威胁；经济风险主要指可能出现工程资金短缺、通货膨胀幅度过大、物价上涨幅度异常、投资融资环境恶化、世界和国家总体经济形势下滑等情况；人为风险是指由于项目建设参与各方由于管理、技术和其它行为导致的种种工程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分析，项目单位采取以下措施来防范和降低项目的风险：

根据对本项目风险因素的识别与风险等级的判断，项目存在的风险大多为适度级风险，不存在高级和较高级风险，且其发生的可能性均为“低”，对项目构成威胁的机会较小。对于适度级风险，只要予以足够的重视并采取一定的措施和投入相应的资金就可以化解。因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完成以后，建设单位应时刻关注与项目有关的风险因素，尽量规避风险的发生，一旦风险发生，应及时采取措施，将风险带来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6.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程资金短缺风险

工程资金短缺是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经常性的问题，存在重大风险。项目的融资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落实。拟建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基本落实。若专项债券发行能及时到位，则本项目融资风险较小。短期性工程资金短缺也可能是由于财政机构对债券审批过慢、施工过程中把建设资金挪做它用、分项工程监理验收结算衔接不好等原因造成。

（2）通货膨胀、物价上涨风险

工程预算和投标报价都在当时正常情况下作出，对通货膨胀幅度过大、物价上涨幅度异常等经济形势可能预料不到，也预测不准。投资估算的风险主要来自工程方案变动工程量增加，工期延长，工人、材料、机械台班费、各种费率、利率的提高，征地及拆迁工程量增加和单价的提高等。

（3）总体经济形势下滑风险

目前世界经济总体水平开始从下滑阶段转入稳定阶段，中国宏观经济调控虽然给经济适当降温，但是总体经济发展势头依然看好。从宏观和长远角度看，本项目的总体经济背景趋好，风险低。

针对上述风险分析，项目单位采取以下措施来防范和降低项目的风险：

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制定出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并根据执行情况进行实时控制和调整。

6.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次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本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控制措施：焦作市人民政府将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第七章 事前绩效评估

为规范和加强地方政府债券项目资金管理，更好的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促进财政政策和项目绩效的提升，推进财政资金往收支平衡方向发展，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督促项目执行力度，完善项目管理程序，从源头上防止资金的闲置沉淀，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单位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预算评审工作的通知》（财预〔2015〕9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结合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相关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对本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7.1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在具体工作开展过程中，根据绩效评估对象，结合实际评估需求，选取了适合且可行的绩效评估方法开展绩效评估工作，综合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因素分析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

（1）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开展成本核算，并对全部成本和效益进行对比来评估项目投入价值，以实现投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的收益为目标的分析方法。

（2）因素分析法。通过全面统计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

效果的内外因素，综合分析内外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对项目进行评估。

7.2 评估内容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等七个方面。

7.3 评估结论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意见为：予以支持。

1.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为政府投资的公益性资本性支出项目，不涉及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项目实施符合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要求。

2.项目已取得发改立项批复文件，立项合法合规，已取得环评等手续；本项目不需要占用土地，不需办理选址意见书、规划许可证及用地的审批手续项目，成熟度较高。

3.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符合上级政策性文件要求，资金筹措权责对等，财权事权匹配，财政资金配套方式和承受能力科学合理。项目资金来源较为明确、资金到位具有相对可行性。

4.项目收入、成本预测依据充分，项目收益具有合理性。

5.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当地实际需求，申报债券资金与项目收益相

匹配，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6.项目投入资源及成本与预期产出及效果匹配，收益预测合理，满足还本付息要求，偿债风险基本可控。

7.项目绩效目标与预计解决的问题及现实需求基本匹配；绩效指标设置较明确、指标值及单位可衡量、所有指标均填写指标值确定依据；绩效指标设置能有效反映项目的预期，绩效指标基本合理。

总体来看，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

综合评估，对该项目“建议予以支持”。

睢县城乡供水项目 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财政局盖章：



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名称	1
1.2 建设单位	1
1.3 项目性质	1
1.4 建设地点	1
1.5 建设规模及内容.....	1
1.6 建设期	2
1.7 项目总投资	2
1.8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2
1.9 主管部门责任.....	3
第二章 项目社会效益	4
2.1 社会效益	4
2.2 经济效益	5
第三章 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8
3.1 估算范围	8
3.2 估算说明	8
3.3 投资估算	8
3.4 资金筹措计划.....	9
3.5 项目资金保障措施.....	9
第四章 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10
4.1 编制依据	10
4.2 债券使用计划.....	10
4.3 债券信息披露.....	11
4.4 投资者保护措施.....	11
第五章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13
5.1 经营现金流入.....	13

5.2 项目本息覆盖倍数.....	20
5.3 总体评价结果.....	20
第六章 风险分析	22
6.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22
6.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22
6.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22
第七章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4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睢县城乡供水项目。

1.2 建设单位

睢县水利局。

1.3 项目性质

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1.4 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睢县境内。

1.5 建设规模及内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国家水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以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地下水置换为重点，统筹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为全面贯彻《河南省城乡集中式饮用水地下水水源置换专项行动方案》的精神，根据当地水、外调水条件和供水工程建设的可行性，因地制宜，科学确定本地区地下水水源置换目标任务，集中力量解决深层承压水超采问题。按照供水安全、可以持续的原则，加强规划引导，采用适合实际的水源置换模式。在此背景下，睢县水利局提出引调林七水库黄河水置换地下水项目。

根据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睢县城乡供水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睢发改〔2020〕78号）文件：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包括取水头部（取水口、取水泵站），取水规模为23万 m³/d；输水工程采用球墨铸铁管，管径为 DN1800,长度 27.40km；调蓄水池工程库容 161 万 m³；调蓄水池取水规模为 23 万 m³/d；水厂规模为 20 万 m³/d；净水厂至现有各供水水厂，根据个水厂控制人口和规模确定管径。

1.6 建设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12 月，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预计完工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7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41,415.25 万元。

1.8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主要经济指标表

序号	构筑物		建设规模及分组
1	提升泵房		1 座，20.0 万 m ³ /d
2	絮凝沉淀车间	配水井	2 座，单座 10.0 万 m ³ /d
3		折板絮凝池	2 座，每座 2 组，单座 10.0 万 m ³ /d
4		复合沉淀池	2 座，每座 2 组，单座 10.0 万 m ³ /d
5	滤池间	V 型滤池	2 座，每座 6 池，单座 10.0 万 m ³ /d
6		反冲洗操作间	1 座，20.0 万 m ³ /d
7	臭氧-活性炭车间		1 座
8	加药加氯间		1 座，20.0m ³ /d
9	清水池		2 座
10	送水泵房		1 座，20.0m ³ /d
11	排水池		1 座

序号	构筑物	建设规模及分组
12	排泥池	1 座
13	污泥浓缩池	2 座
14	污泥脱水车间	1 座，20.0m ³ /d

1.9 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为睢县水利局。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在依法依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安排使用、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在建基础设施项目早见成效。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要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第二章 项目社会效益

睢县城乡供水项目是响应《河南省城乡集中式饮用水地下水水源置换专项行动方案》的战略工程，充分利用当地水和外来水，加快城区配套供水工程和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建设，力争用 3-5 年时间基本完成全省城乡集中式饮用水地下水水源置换任务。到 2021 年底前具备地表水置换条件的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地下水水源、县级以上使用地下水的产业园区全部置换为地表水（含傍河侧渗水）。地下水水源置换工程的建设迫在眉睫。

2.1 社会效益

1.睢县城乡供水项目是改变睢县水资源短缺、地下水超采局面的重要工程。睢县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农业灌溉、工业用水全部来自地下水，水源结构单一脆弱，区域地下水超采现象普遍，且超采量呈逐年增加的趋势，开采深井集中、开采层位集中、开采时间集中的“三集中”现象十分突出，导致了地下水位的大幅度下降，也带来了地面沉降、地下水漏斗、水质恶化等一系列生态与地质环境问题。为保证睢县人民正常用水，工程置换地表水作为首要利用水源，而原有地下水作为备用水源，“一用一备”保证为睢县居民不间断供水。工程利用林七水库引黄水作为水源，引黄水水质良好、水量丰富。通过在林七水库右岸附近建取水泵站，通过原水输水管道进调蓄池，通过调蓄池取水口，进入净水厂，通过净水厂一系列的工艺净水之后，接入现有地下水厂的供水系统送水入千家万户。睢县城乡供水项目解决了睢

县水资源短缺的状况，保障了城镇居民的用水需求，改善了地下水超采和流域生态环境。

2.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把“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纳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之一，明确要“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道路，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工业化和城镇化良性互动、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相互协调，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提出“建设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发展现代信息技术产业体系，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推进信息网络技术广泛运用。”这充分反映了在我国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党中央对信息化的高度重视和认识的进一步深化。信息化本身已不再只是一种手段，而成为发展的目标和路径。

2.2 经济效益

1.程建设将给当地经济注入新的活力，改善当地投资环境，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从而带动和提高堤防社会经济的发展，促进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工程区环境现状质量较好，工程运行生产属清洁性生产，基本不排放污染物，工程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已采取泄放生态流量的措施予以降低。工程建设的其他不利环境影响可以通过落实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得到降低或减免。因此，从可持续发展、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并重的角度看，工程的建设时可行的。工程建设社会稳定和平安建设工作机构完善，制定的相关措施有效，基本满足维护社会稳定的要求。

2.睢县城乡供水项目解决了睢县水资源短缺的状况，保障了城镇

居民的用水需求，改善了地下水超采和流域生态环境。工程发展前景广阔，并有着良好的工程基础和建设条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显著，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且睢县广大干群要求迫切，因此应尽快兴建该工程，以实现睢县的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

3.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把“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纳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之一，明确要“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道路，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工业化和城镇化良性互动、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相互协调，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提出“建设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发展现代信息技术产业体系，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推进信息网络技术广泛运用。”这充分反映了在我国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党中央对信息化的高度重视和认识的进一步深化。信息化本身已不再只是一种手段，而成为发展的目标和路径。

4.我国面临着水资源短缺、水污染严重等严峻的水资源问题。同时，随着社会生活的变迁，人们对供水安全、供水质量的要求也在不断提升。在现实生活中，水资源使用效率低下、供水过程中跑冒滴漏等现象十分突出。发展智慧水厂建设，已成为当务之急，同时也成为城市精细化管理、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5.从上个世纪末以来，我国城镇供水行业在自动化、信息化系统建设和应用方面得到了长足发展。但就行业层面而言，囿于对信息化系统的认知局限，在系统结构设计、功能设计、性能要求、设备配置、通信界面、协议等方面尚无标准可循，导致信息“孤岛”普遍存在，

阻碍了更高层次的智慧应用。2012 年《关于开展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指标体系对供水系统提出明确的指标：“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从水源地监测到龙头水管理的整个供水工程实现实时监测管理，制定合理的信息公示制度，保障居民用水安全。”2014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土部、住建部、交通部等八部委引发《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要求大幅提升电力、燃气、交通、水务、物流等公用基础设施的智能化水平。

第三章 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3.1 估算范围

本项目总投资包括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流动资金等。

3.2 估算说明

1.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豫水建〔2017〕1号；

2.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3.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原《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4.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改价格〔2006〕1352号文颁布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5.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1999〕1283号文颁布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

3.3 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41,415.25 万元，建筑工程及其他费用 38,479.68 万元，基本预备费用 1,923.98 万元，建设补偿和移民征地费用 1,011.59 万元。

3.4 资金筹措计划

(1) 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41,415.25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安排 8,415.25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33,000.00 万元。

(2) 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根据计划建设进度的资金需求，资金到位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合计
1	财政投入	8,415.25	8,415.25
2	专项债券资金	33,000.00	33,000.00
合计		41,415.25	41,415.25

3.5 项目资金保障措施

按照“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跟踪问效”的原则，加强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项目单位和项目主管单位将建立起完善的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制度，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组织开发新增债券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四章 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4.1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 4.《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
- 5.《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6.《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 7.《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8.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2 债券使用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41,415.25 万元，计划申请发行专项债券资金总额 33,000.00 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50%，期限 1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券存续期第 4-6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2%，第 7-1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6%，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其中，计划 2022 年度申请 33,000.00 万元，本次申请发行 3,000.00 万元。

4.3 债券信息披露

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相关信息，包括项目使用的债券规模、期限、利率、偿债期限及资金来源、债券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进度、运营情况、项目收益及对应资产情况等信息，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生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事项，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4.4 投资者保护措施

本项目的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会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如果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未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将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以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利益。此外，项目单位还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利益：

（1）适度申请和使用债券资金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首先在源头上做到按需申请使用资金。项目单位将严格依据《国务院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适度申请使用债券资金。

（2）明确地方政府及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责任，各部门密切

配合，保障债券资金借、用、还工作高效衔接。

地方政府及财政部门做好专项债监管政策宣传贯彻、项目申报、信息披露工作及本息兑付工作；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做好专项债券资金管理、项目建设及运营工作，对项目建设及运营情况实行动态监管，严格按照约定使用债券资金，充分发挥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五章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5.1 经营现金流入

1.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

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②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③对申请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实施方案顺利建设、投产运营；

⑤各项成本费用等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⑥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申请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⑦建设期运营收益预测假设：本项目债券存续期 10 年，建设期 1 年，本项目测算数据基础为全部项目投入运营的第 1 年（即债券存续的第 2 年）。

2.项目运营收入分析

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以项目建成运营后的城乡供水收入作为债券还款资金来源。

（1）供水单价定价基础

根据睢发改价物〔2013〕5 号文件中规定：城市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为 1.60 元/m³。本项目执行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通知文件预测未来供水单价定价收入；同时，考虑物价上涨因素，本项目按每年按 2.2%

增长率预测未来现金流量的流入。

（2）日供水量基本预测

睢县城乡供水项目是改变睢县水资源短缺、地下水超采局面的重要工程。睢县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农业灌溉、工业用水全部来自深层地下水，水源结构单一脆弱，区域地下水超采现象普遍，且超采量呈逐年增加的趋势，开采深井集中、开采层位集中、开采时间集中的“三集中”现象十分突出，导致了地下水位的大幅度下降，也带来了地面沉降、地下水漏斗、水质恶化等一系列生态与地质环境问题。为保证睢县人民正常用水，工程置换地表水作为首要利用水源，而原有地下水作为备用水源，“一用一备”保证为睢县居民不间断供水。工程通过在林七水库右岸附近建取水泵站，通过原水输水管道进调蓄池，通过调蓄池取水口，进入净水厂，通过净水厂一系列的工艺净水之后，接入现有地下水厂的供水系统送水入千家万户。睢县城乡供水项目解决了睢县水资源短缺的状况，保障了城镇居民的用水需求，改善了地下水超采和流域生态环境。

根据《睢县城乡供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包括居民生活用水量、公共建筑用水量、饲养畜禽用水量、工业用水量、浇洒道路和绿地用水量、消防用水量、管网漏失水量和未预见用水量。项目完工后供水对象包括县城及村镇供水，项目建成后供水量约 20.00 万 m^3/d 。

根据项目运营计划，每天均需日常取水；假设运营第一年年取水负荷量按 60%、第二年 70%、第三年 80%、第四年 90%、第五年及之

后运营期内保持 95%。

3.项目运营成本分析

本项目成本主要支出有人员工资、药剂费、水资源费、电费、综合税费、其他费用等。基本数据的确定及计算方式如下：

费用增长率：根据国家年度统计公报，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居民消费价格上涨幅度分别为 1.6%、2.1%、2.9%，三年平均涨幅为 2.2%。考虑物价上涨因素，部分支出项目测算价格按照 2.2%的平均增长率逐年递增。

（1）人员工资

项目运营期间需投入一定的人力资源对项目进行管理维护，人员工资包括职工薪金和员工福利费。根据项目可研报告及《城市给水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其中生产人员 85 人、辅助生产人员 28 人，管理人员 12 人，合计工程定员 125 人，假设项目建成后第一年平均工资按照 5.40 万元，福利费按照工资额的 14%，以后每年按照 2.2%的比例增长。

（2）药剂费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显示药剂费主要包括净水厂处理工艺所需要的药剂费用。其中常规处理药剂费用约为 0.11 元/m³，考虑通货膨胀率影响假设以后每年收费标准按照 2.2%的比例增长。

（3）水资源费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水资源费以工程年（提）水量为基数征收，征收标准为：取用地下水 0.10 元 / m³，考虑水资源由政府定价，假设未

来每五年收费标准增长 2.2%。

（4）电费

根据关于《睢县城乡供水项目无需办理节能审查的情况说明》：本项目涉及民权部分乡镇和整个睢县，项目年耗电量 455.82 万 kWh，电费按照 0.50 元 kWh，考虑政府调价机制，假设每五年电费价格增长 2.2%。

（5）其他费用

主要包括修理费用、办公费用、业务费用及其他，谨慎预计，按照营业收入的 10%来预测。

（6）综合税费

综合税费：增值税按照项目运营收入 9%进行测算，附加税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缴纳金额的 10%（城市建设维护税 5%、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企业所得税按照 25%税率预测；谨慎考虑，本项目建设期投资获取的增值税及项目运营期涉及的增值税进项税抵扣的影响、债券利息、折旧等固定成本对所得税的影响以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等影响，假设预测期内综合税费暂按运营收入的 8.00%预测。

4. 净收益分析

本项目运营收益为运营收入扣除经营成本（不考虑债券利息）后的息前收益，具体测算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单位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一	项目经营收入						
1	城乡供水收入	万元	7,008.00	8,355.87	9,759.66	11,221.17	12,105.15
	供水单价	元/立方米	1.60	1.64	1.67	1.71	1.75
	日供水量	立方米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供水天数	天	365	365	365	365	365
	负荷量		60.00%	70.00%	80.00%	90.00%	95.00%
	收入合计		7,008.00	8,355.87	9,759.66	11,221.17	12,105.15
二	项目运营成本						
1	工资及福利费		769.50	786.43	803.73	821.41	839.48
2	药剂费用合计		481.80	574.47	670.98	771.46	832.23
	①年耗用量	万吨/年	4,380.00	5,110.00	5,840.00	6,570.00	6,935.00
	②单价	元/吨	0.11	0.11	0.11	0.12	0.12
3	水资源费用合计		438.00	511.00	584.00	657.00	693.50
	①年耗水量	万吨/年	4,380.00	5,110.00	5,840.00	6,570.00	6,935.00
	②单价	元/吨	0.10	0.10	0.10	0.10	0.10

序号	项目	单位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4	电费合计		227.91	227.91	227.91	227.91	227.91
	①年耗电量	万/kWh	455.82	455.82	455.82	455.82	455.82
	②电价	元/KWh	0.50	0.50	0.50	0.50	0.50
5	其他费用		700.80	835.59	975.97	1,122.12	1,210.51
6	税费		560.64	668.47	780.77	897.69	968.41
	成本合计		3,178.65	3,603.87	4,043.36	4,497.59	4,772.04
三	运营收益		3,829.35	4,752.00	5,716.30	6,723.58	7,333.11

(续)

序号	项目	单位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合计
一	项目经营收入						
1	城乡供水收入	万元	12,371.46	12,643.63	12,921.79	13,206.07	99,592.80
	供水单价	元/立方米	1.78	1.82	1.86	1.90	
	日供水量	立方米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供水天数	天	365	365	365	365	
	负荷量		95.00%	95.00%	95.00%	95.00%	
	收入合计		12,371.46	12,643.63	12,921.79	13,206.07	99,592.80
二	项目运营成本						
1	工资及福利费		857.95	876.83	896.12	915.83	7,567.28
2	药剂费用合计		850.54	869.25	888.37	907.92	6,847.02

序号	项目	单位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合计
	①年耗用量	万吨/年	6,935.00	6,935.00	6,935.00	6,935.00	
	②单价	元/吨	0.12	0.13	0.13	0.13	
3	水资源费用合计		708.76	708.76	708.76	708.76	5,718.54
	①年耗水量	万吨/年	6,935.00	6,935.00	6,935.00	6,935.00	
	②单价	元/吨	0.10	0.10	0.10	0.10	
4	电费合计		232.92	232.92	232.92	232.92	2,071.23
	①年耗电量	万/kWh	455.82	455.82	455.82	455.82	
	②电价	元/KWh	0.51	0.51	0.51	0.51	
5	其他费用		1,237.15	1,264.36	1,292.18	1,320.61	9,959.29
6	税费		989.72	1,011.49	1,033.74	1,056.49	7,967.42
	成本合计		4,877.04	4,963.61	5,052.09	5,142.53	40,130.78
三	运营收益		7,494.42	7,680.02	7,869.70	8,063.54	59,462.02

5.2 项目本息覆盖倍数

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相关收益为 59,462.02 万元；本着审慎性原则，假设项目全部债券资金于申请第一年一次性全部到位开始计息，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36 倍。本息覆盖倍数具体计算明细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偿还本金	应付利息	本息合计	
第 1 年		1,485.00	1,485.00	
第 2 年		1,485.00	1,485.00	3,829.35
第 3 年		1,485.00	1,485.00	4,752.00
第 4 年	3,960.00	1,485.00	5,445.00	5,716.30
第 5 年	3,960.00	1,306.80	5,266.80	6,723.58
第 6 年	3,960.00	1,128.60	5,088.60	7,333.11
第 7 年	5,280.00	950.40	6,230.40	7,494.42
第 8 年	5,280.00	712.80	5,992.80	7,680.02
第 9 年	5,280.00	475.20	5,755.20	7,869.70
第 10 年	5,280.00	237.60	5,517.60	8,063.54
合计	33,000.00	10,751.40	43,751.40	59,462.02
本息覆盖倍数	1.36			

注：假设第 1 年起始点为发行日，当年利息为从发行日推后的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最后一天计算的利息，以此类推。

5.3 总体评价结果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累计净收益 59,462.02 万元，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 43,751.40 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36 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

第六章 风险分析

6.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控制措施：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6.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包括城乡供水收入带来的经济效益，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控制措施：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的工作，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6.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次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本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

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控制措施：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第七章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为规范和加强地方政府债券项目资金管理，更好的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促进财政政策和项目绩效的提升，推进财政资金往收支平衡方向发展，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督促项目执行力度，完善项目管理程序，从源头上防止资金的闲置沉淀，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单位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预算评审工作的通知》（财预〔2015〕9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的通知（以下简称办法），结合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对本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工作，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项目名称		睢县城乡供水项目		
主管部门		睢县水利局	项目单位	睢县水利局
项目资金（万元）		建设期投入资金总额：	41,415.25	
		其中：财政拨款	8,415.25	
		债券资金	33,000.00	
		自筹资金	0.00	
绩效目标	实施目标			
	1、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包包括取水头部（取水口、取水泵站），取水规模为 23 万 m3/d；输水工程采用球墨铸铁管，管径为 DN1800，长度 27.40km；调蓄水池工程库容 161 万 m3；调蓄水池取水规模为 23 万 m3/d；水厂规模为 20 万 m3/d；净水厂至现有各供水水厂，根据个水厂控制人口和规模确定管径。2、预计 2023 年 6 月竣工；3、存续期内实现年度收支平衡和总体平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输水工程长度	27.40km

	指标		调蓄水池工程库容	161 万 m ³
			水厂规模	20 万 m ³ /d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95%
			工程竣工配套基础设施正常使用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建设	按计划完成
			项目建设按期完工	按计划完成
			项目资金按计划支出	按计划完成
		成本指标	总投资	≤41,415.2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收支平衡	实现年度收支平衡和总体平衡
			项目建成后，前三年收入增长率	≥5%
			运营期间年平均支出	≤450.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地下水超采和流域生态环境	改善
			推动农业现代化道路	推动
		生态效益指标	扬尘	达到污染分级分类防控标准
			气体排放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施工噪音	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
			污水排放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运营年限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人口满意度	≥90%

通过项目详细评估，采用科学、论证的思路收集相关资料与数据。

本项目的实施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投资合规且具有必要的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具有一定的可行性，项

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债券资金需求合理，项目偿债计划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且偿债风险点可控，项目绩效目标合理，项目实施计划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且项目过程控制预期有效。综合评价，对该项目应“予以支持”。

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单位：商城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主管单位：商城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财政部门：商城县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06 日

目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名称.....	1
1.2 项目主体及运作模式.....	1
1.3 项目性质.....	2
1.4 建设地点.....	2
1.5 建设规模及内容.....	2
1.6 建设期.....	5
1.7 项目总投资.....	5
1.8 项目资本金安排情况.....	5
1.9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6
1.10 主管部门责任.....	6
1.11 项目审批情况.....	6
1.12 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7
第二章 项目社会经济效益.....	8
2.1 社会效益.....	8
2.2 经济效益.....	8
2.3 公益性分析.....	8
第三章 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0
3.1 估算范围.....	10
3.2 估算说明.....	10
3.3 投资估算.....	10
3.4 资金筹措计划.....	12
3.5 建设资金来源情况.....	12

3.6 项目资金保障措施.....	13
第四章 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14
4.1 编制依据.....	14
4.2 债券使用计划.....	14
4.3 债券规模与期限安排.....	14
4.4 投资者保护措施.....	15
第五章 项目收益与自求平衡分析.....	16
5.1 现金流入.....	16
5.2 现金流出.....	23
5.3 资金平衡分析.....	24
5.4 结论.....	25
第六章 风险分析.....	26
6.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26
6.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26
6.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27
第七章 信息披露计划.....	29
第八章 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30
8.1 评估对象.....	30
8.2 评估思路.....	30
8.3 评估结论.....	30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

1.2 项目主体及运作模式

项目债券资金申请单位：商城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产登记单位：商城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建设单位：商城县金财发展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运营单位：商城县金财发展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运作模式：本项目采用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模式实施。由商城县城市管理局与商城县金财发展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项目代建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按照协议约定，由商城县金财发展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项目投资进度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监理单位和商城县城市管理局同意后，由商城县城市管理局向商城县财政局申请拨付项目建设资金，商城县城市管理局在收到资金后拨付至商城县金财发展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商城县金财发展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单位财务会计制度，设立专项工程资金账户，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并接受县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本项目未来收益由商城县金财发展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开立专门账户进行收缴，在收到相关收益后，由商城县金财发展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时足额提取偿债准备金，转至县财政部门在银行开立的债券资金结算账户中，用于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

本项目的债券资金申请单位和资产登记单位是商城县城市管理局，是

商城县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性质为机关单位，不存在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等违规情形。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单位为商城县金财发展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是商城县财政局独资的县属国有企业，由其专项负责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工作。

1.3 项目性质

本项目属于供水新建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1.4 建设地点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一期位于商城县自来水公司院内原预留用地；二期位于商城县建成区及城乡结合部；三期位于商城县建成区内，增压泵站位于城区东北片区、西南片区。

1.5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为供水管网扩建一期工程，供水二期工程，供水管网改造二期及增压泵站工程。主要建设规模为：新建循环管网 148 公里；建设规模 5 万吨/日自来水水厂 1 座，取水悬坞浮船 1 座。配套 DN1000 输水管网 3.62 公里、DN100 以上配水管网 98.7 公里；改造建设 DN63 以上供水管网 81.6 公里，新建增压站 2 处。

表 1.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取水及配套管网工程		
1	取水口	处	1
2	钢筋混凝土钢管 DN1000	km	2.66
3	穿越堤坝钢管 DN1000	km	0.96
二	自来水厂工程		
1	送水泵房设备改造		1
2	反应沉淀池池盖改造		1

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3	反应沉淀池	m ³	2200.00
4	虹吸滤池（汽水反冲洗式）	m ²	
	其中：上部结构	m ²	500.00
	下部结构	m ³	3500.00
5	清水池（一座）	m ³	9000.00
6	吸水井	m ³	350.00
7	送水泵房	m ²	150.00
8	变配电间	m ²	80.00
9	脱水机房	m ²	350.00
10	平衡池	m ³	95.00
11	排水池	m ³	600.00
12	排泥池	m ³	450.00
13	浓缩池	m ³	450.00
14	厂区及电气照明系统		1.00
15	工艺管线及厂区给排水		1.00
16	自控仪表系统		
17	化验设备		
18	新修混凝土道路面积	m ²	570.00
19	厂区内绿化修补面积	m ²	3400.00
20	土方平衡	m ³	1600.00
21	备品配件购置费		
三	配套管网工程	180.3	
	新建供水管道		
1	PE 给水管 DN150	km	33.00
2	PE 给水管 DN200	km	20.00
3	球墨铸铁管 DN300	km	1.80
4	球墨铸铁管 DN400	km	0.80
5	球墨铸铁管 DN400	km	10.00
6	球墨铸铁管 DN600	km	0.20
7	穿越工程		
7.1	穿越河流 钢管 DN150	km	0.60
7.2	穿越河流 钢管 DN150	km	0.40
7.3	穿越河流 钢管 DN300	km	0.50
7.4	穿越河流 钢管 DN1000	km	0.20
8	PE 给水管 DN150	km	9.40
	改造供水管道		
1	PE 给水管 DN150	km	18.00
2	PE 给水管 DN200	km	16.00
3	球墨铸铁管 DN300	km	10.00
4	球墨铸铁管 DN400	km	10.50
5	球墨铸铁管 DN400	km	3.20

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6	球墨铸铁管 DN600	km	1.80
7	球墨铸铁管 DN400	km	4.00
8	球墨铸铁管 DN600	km	0.50
9	穿越工程		
9.1	穿越河流 钢管 DN1000	km	0.10
9.2	穿越河流 钢管 DN300	km	0.20
9.3	穿越河流 钢管 DN300	km	0.50
9.4	穿越河流 钢管 DN200	km	0.15
9.5	穿越河流 钢管 DN150	km	0.25
9.6	穿越河流 钢管 DN150	km	0.50
9.7	PE 给水管 DN150	km	9.00
	高压供水区		
1	PE 给水管 DN150	km	3.00
2	PE 给水管 DN200	km	10.00
3	球墨铸铁管 DN300	km	0.80
4	球墨铸铁管 DN300	km	3.50
5	球墨铸铁管 DN400	km	9.00
6	球墨铸铁管 DN600	km	0.10
7	穿越工程		
7.1	穿越河流 钢管 DN300	km	0.20
7.2	穿越河流 钢管 DN150	km	0.10
7.3	PE 给水管 DN150	km	2.00
	循环管网（148 公里）		
1	新建供水管道		148.00
1.1	PE 给水管 DN150	km	40.00
1.2	PE 给水管 DN200	km	36.00
1.3	球墨铸铁管 DN300	km	24.00
1.4	球墨铸铁管 DN400	km	25.00
1.5	穿越工程		
1.5.1	穿越河流 钢管 DN150	km	1.50
1.5.2	穿越河流 钢管 DN150	km	1.00
1.5.3	穿越河流 钢管 DN300	km	0.50
1.5.4	PE 给水管 DN150	km	20.00
	道路破除及修复工程	m ²	131200.00
	县城供水管网改造二期及增压泵站工程		
三	增压站工程（2 处）		
（一）	加压泵站		
1	清水池	m ³	6000.00
2	吸水井	m ³	500.00
3	送水泵房（下部）	m ³	900.00

4	送水泵房（上部，含变配电室）	m ²	300
5	加氯间	m ²	120
6	维修间	m ²	100
7	办公楼	m ²	500
8	门卫室	m ²	40
9	厂区给排水及工艺管道		
10	厂区道路及土方工程		1
11	绿化		1
12	围墙	m	280
13	外电工程		
14	电气与自控仪表设备		
15	暖通设备		
16	机修设备		
17	化验设备		
18	交通工具		

1.6 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开工日期 2020 年 01 月，预计完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1.7 项目总投资

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总投资 25450.2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2006.55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234.57 万元，预备费 689.08 万元，建设期利息 1520.00 万元。

1.8 项目资本金安排情况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等文件规定：对未设立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设立专门账户，规范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制度对拨入的资金和投资项目的资产、负债进行独立核算，并据此核定投资项目资本金的额度和比例。

根据上述规定，商城县城市管理局计划缴纳资本金 5450.20 万元，资

本金全部为政府出资，不存在使用专项债券作为项目资本金的情形。同时，商城县城市管理局将设立专门账户使用财政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规范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对拨入的资金和投资项目的资产负债进行独立核算。

1.9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总投资 25450.20 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 5450.20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20000.00 万元，已于 2020 年使用债券资金 6000.00 万元，2021 年使用债券资金 6000.00 万元，2022 年申请使用 8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5800.00 万元。期限为十年，年利率为 4.00%；按半年支付利息，其中 2020 年和 2021 年申请的债券资金到期一次性还本，本次申请及后续申请的债券资金从存续期第 4 年开始还本，第 4、5、6 年每年偿还债券本金的 12%，第 7、8、9、10 年每年偿还债券本金的 16%。

1.10 主管部门责任

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在依法依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安排使用、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在建基础设施项目早见成效。项目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要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项目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1.11 项目审批情况

(1) 2019 年 10 月 02 日，商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2019〕157 号），同意建设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

(2) 2019 年 10 月 02 日，商城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关于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规划选址与用地预审意见》（商自然资函〔2019〕27 号），项目选址符合《商城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5）》要求，项目符合规划选址和土地预审要求。

(3) 2019 年 09 月 30 日，商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的预审意见》（商预审字〔2019〕24 号），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上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4) 2019 年 10 月 05 日，商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供水工程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3027201910050301），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5) 2019 年 10 月 02 日，商城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019-0064 号），本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1.12 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新建项目，所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不存在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项目债券资金申请单位与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商城县城市管理局，本项目债券资金的使用符合专项债券的资金投向领域，债券资金使用符合资金使用规范性要求。

第二章 项目社会效益

2.1 社会效益

城市供水是城市的命脉，它是城市的生产、生活的必要条件，是制约城市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之一，甚至也构成了关系社会安定的重要因素。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在城市的发展中必须进行城市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供水处理工程是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之一，是城市发展的战略问题，在国家产业政策中已明确为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因此商城县新扩展区域必须完善供水工程配套设施，以提升该区域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优化招商引资环境，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条件。

2.2 经济效益

本项目是城市基础设施，城市供水量增加可以满足工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需求，可以改善生活和投资环境，推动经济发展，具有较好的长期社会经济效益。

2.3 公益性分析

随着经济的发展，商城县城区面积逐步扩大，现状供水厂已经无法满足新扩展区域的用水需求。新扩展区内没有集中供水设施，也没有城市供水管网系统，严重影响了其开发建设速度；随着城区的开发建设，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的城市供水系统有必要伴随城市道路同时修建，否则将导致道路的重复开挖，影响城市环境并造成投资的浪费；另外，区域内无集中供水设施的情况，也导致了区域内工业企业及居民用水均使用自备井，使得地下水资源遭到破坏，地下水水位下降严重，影响了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同时，居民自备井水源没有经过任何处理措施，水质难以达标，影响了居

民的身体健康。

因此，为落实国家的相关政策，满足商城县城区开发建设的需要，满足城区供水的安全性，避免频繁停水，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并避免地下水资源的无序开采，本供水工程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第三章 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3.1 估算范围

本项目投资估算范围主要包括商城县供水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建设期利息等。

3.2 估算说明

- (1) 《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建设工程）
- (2) 《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装饰工程）
- (3) 《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市政工程）
- (4) 《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安装工程）
- (5) 建设部《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2007 版
- (6) 《全国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HGZ47-103-2007
- (7)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
- (8) 《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
- (9) 《信阳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信息》（2018 年第 3 季度）
- (10) 本可行性研究报告所推荐的工艺方案
- (11) 设备及管道价格按生产厂家提供及电话询价，并考虑保管、运输、施工等综合因素计取

3.3 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25450.2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2006.55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234.57 万元，预备费 689.08 万元，建设期利息 1520.00 万元。其中：

(1) 工程费用根据相同结构的类似工程结算，并参考现行市场材料价格和信阳市工程造价指数信息进行调整，以单方指标计入；

(2) 机电设备价格按生产厂家报价及产品样本价格计入；

(3) 建筑材料价格均依据当前的市场情况进行估算；

(4) 其他费用按照有关工程项目其它费用的计算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其中：

1) 建设单位管理费：按财政部财建〔2016〕504号文件规定计算；

2) 前期工作咨询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参照计价格〔1999〕1283号文计算；

3) 工程设计费、勘察费、竣工图决算编制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参照计价格〔2002〕10号文计算；

4) 施工图审查费：按豫发改收费〔2004〕1555号文，并按豫政〔2008〕52号文进行调整，以工程设计费为基数，按比例计入；

5)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参照计价格〔2002〕125号文计算；

6)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以建安工程费为基数，按比例计入；

7) 招投标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工程费用为基数，按累进比例计入；

8) 工程监理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参照价费字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以工程费用为基数计算，按比例计入；

9)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豫发改收费〔2008〕2510号文，并按豫政〔2008〕52号文进行调整，以工程费用为基数计算，按比例计入；

(5) 基本预备费：按工程费用和其他费用之和的约3%计入；

(6) 利息：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年利率暂按 4.00% 计算，建设期利息计入总投资。

3.4 资金筹措计划

项目总投资 25450.20 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 5450.20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20000.00 万元，已于 2020 年使用债券资金 6000.00 万元，2021 年使用债券资金 6000.00 万元，2022 年申请使用 8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5800.00 万元。期限为十年，年利率为 4.00%；按半年支付利息，其中 2020 年和 2021 年申请的债券资金到期一次性还本，本次申请及后续申请的债券资金从存续期第 4 年开始还本，第 4、5、6 年每年偿还债券本金的 12%，第 7、8、9、10 年每年偿还债券本金的 16%。

3.5 建设资金来源情况

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出资和专项债券资金，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25450.20 万元，计划使用财政资金 5450.20 万元，占比 21.42%，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0 万元，占比 78.58%，计划缴纳资本金规模 5450.20 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第一年计划投资 7419.06 万元，计划使用财政资金 1419.06 万元，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6000.00 万元；第二年计划投资 7659.06 万元，计划使用财政资金 1659.06 万元，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6000.00 万元；第三年计划投资 10372.08 万元，计划使用财政资金 2372.08 万元，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8000.00 万元。

表 3.1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合计	占比
政府出资	1419.06	1659.06	2372.08	5450.20	21.42%

债券资金	6000.00	6000.00	8000.00	20000.00	78.58%
合计	7419.06	7659.06	10372.08	25450.20	100.00%
建设投资	7179.06	7179.06	9572.08	23930.20	94.03%
建设期利息	240.00	480.00	800.00	1520.00	5.97%

3.6 项目资金保障措施

(1) 建立资金的预算管理机制

政府的债券资金管理必须实行全面预算管理。预算可以使得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保证生产建设中的资金收支纳入严格的预算管理程序之中。根据资金预算总目标，统一筹集、集中使用资金，调剂资金余缺，确定经济合理的现金余额，并将资金预算分解下达，年度内各项收支严格控制在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超预算项目应经过相关报批程序，未履行审批程序追加的项目及费用财务部门不得办理资金支付。

(2) 建立健全资金审批管理制度

规范审批程序：为保障资金安全，政府财务部门收支必须依法执行内部控制和资金使用审批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执行，以减少某些不必要的开支，并揭示出与资金业务有关的其他业务在内部控制方面的薄弱环节。

货币资金的收付都必须填制或取得合理合法的原始凭证，并经审批复核后方可作为编制记账凭证、登记账簿的依据。对不合法原始凭证、无效合同或协议、审批手续不完整的支付事项均不得办理资金支付。

(3) 完善执行决策程序，加强项目支出监督

政府领导及各单位负责人将资金计划列入议事日程，经常关注计划的执行情况和效果。政府财政、审计等部门对资金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章 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4.1 编制依据

本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进行编制，主要依据有：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3)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 (4)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5) 《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 (6) 《2020年提前下达批次专项债券项目入库评审说明》；
- (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 (8) 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技术资料及有关要求。

4.2 债券使用计划

本次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的项目建设。

4.3 债券规模与期限安排

项目实施单位拟就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20000.00万元，已于2020年使用债券资金6000.00万元，2021年使用债券资金6000.00万元，2022年申请使用8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5800.00

万元。期限为十年，年利率为 4.00%；按半年支付利息，其中 2020 年和 2021 年申请的债券资金到期一次性还本，本次申请及后续申请的债券资金从存续期第 4 年开始还本，第 4、5、6 年每年偿还债券本金的 12%，第 7、8、9、10 年每年偿还债券本金的 16%。

4.4 投资者保护措施

（1）设置偿债保障金专户

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可以为同一账户，但均须独立于其他账户，分别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和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防止挪作他用。

（2）建立信息披露制度

信息披露制度是投资者保护的重点制度。本项目信息披露包括发行时的信息披露以及债券存续期内的持续信息披露。按照规定披露本地区及使用债券资金相关地区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项债务风险等财政经济信息，以及债券规模、利率、期限、具体使用项目、偿债计划等债券信息、项目融资来源、项目预期收益情况、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潜在风险评估等信息。

第五章 项目收益与自求平衡分析

5.1 现金流入

(1) 基本假设条件

1)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无重大变化；

3) 市场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4)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项目经营收入

1) 水费单价

参照《关于商城县汤泉池善泉自来水厂自来水销售价格的公告》，商城县自来水销售价格进行分类管理。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实行用水阶梯水价计价办法，即每年每户用水量 110 立方米以内（含 110 立方米），第一阶梯居民用水价格为 1.2 元 / 立方米；每年每户用水量 110-160 立方米（含 160 立方米）部分，第二阶梯价格为 1.8 / 立方米；每年每户用水量 160 立方米以上，第三阶梯价格为 3.6 元 / 立方米。非居民用水价格为 3.00 元 / 立方米。特种行业用水价格为 4 元 / 立方米。居民用水与特种行业合表用户价格，用水量 110 立方米以内（含 110 立方米）执行居民第一阶梯水价，110 立方米以上执行特种行业用水价格。综合不同类别水价标准及不同行业领域用水，并考虑运营期间水价调整因素，本项目供水价格按照 3 元/m³ 的运营期综合平均价格计算。

2) 用水需求

①生活用水量

综合生活用水量定额的确定

根据《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和《商城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商城县属二区中、小城市，最高日综合生活用水指标应为 150~240L/人·d。

通过对城市性质和现状用水情况的分析，考虑到居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本工程确定商城县城区 2020 年和 2030 年最高日综合生活用水指标分别为 190L/人·d 和 200L/人·d。

用水人口规模

依据规划，商城县城区 2020 年和 2030 年人口规模分别为 18 万人和 25.9 万人。

②工业用水量

商城县主要工业企业分布在距离城区约 11km 的上石桥镇。据统计资料，城区工业企业日用水量约 2700m³/d，总占地面积约 61ha，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5.1 城区工业企业日用水量统计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用水量（m ³ /d）	占地面积（ha）
1	飞亚制羽有限公司	260	7.2
2	中原制鬃有限公司	300	5.1
2	大别山石材厂	320	6.1
4	甜叶菊厂	550	7.3
5	恒泰物流	300	7.1
6	正大工贸制衣	73	6.8
7	恒泰物流	300	6.1
8	詹氏蜜蜂园	300	5.6
9	其他	300	10.1

根据上表，推算出城区单位工业用地用水量约为 0.44 万 m³ /（km²·d）。根据城区现状工业企业用水情况，并考虑到节水意识的增强，本工程 2020

年和 2030 年单位工业用水量分别取 $0.4 \text{ 万 m}^3 / (\text{km}^2 \cdot \text{d})$ 和 $0.35 \text{ 万 m}^3 / (\text{km}^2 \cdot \text{d})$ ，单位仓储用地用水量取 $0.1 \text{ 万 m}^3 / (\text{km}^2 \cdot \text{d})$ ，据此确定 2020 年和 2030 年工业用水量分别如下：

表 5.2 工业用水量表

用水类别	2020	2030
工业用地面积 (km^2)	0.93	1.18
单位工业用水最 ($\text{万 m}^3 / (\text{km}^2 \cdot \text{d})$)	0.4	0.35
仓储用地面积 (km^2)	0.35	0.65
单位仓储用地用水量 ($\text{万 m}^3 / (\text{km}^2 \cdot \text{d})$)	0.1	0.1
用水量 ($\text{万 m}^3 / \text{d}$)	0.41	0.48

③浇洒道路广场和绿地用水量

根据《商城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城区 2020 年城市道路广场用地面积为 260.4 公顷，绿地面积为 520.8 公顷；2030 年城市道路广场用地面积为 414.4 公顷，绿地面积为 828.8 公顷。

根据《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 50013-2006），浇洒道路用水量取 $2.0 \text{ L} / (\text{m}^2 \cdot \text{d})$ ，浇洒绿地用水量取 $1.0 \text{ L} / (\text{m}^2 \cdot \text{d})$ 。则 2020 年、2030 年商城县城区浇洒道路广场和绿地的用水量为：

表 5.3 浇洒道路和绿地的用水量

用水类别	2020	2030
道路广场用地面积 (公顷)	260.4	414.4
道路广场用水指标 ($\text{L} / (\text{m}^2 \cdot \text{d})$)	2.0	2.0
城市绿地用地面积 (公顷)	520.8	828.8
城市绿地用水指标 ($\text{L} / (\text{m}^2 \cdot \text{d})$)	1.0	1.0
用水量 ($\text{万 m}^3 / \text{d}$)	1.04	1.66

④商城县总需水量

由上面的预测结果，城市总需水量见下表。

表 5.4 用水需求量汇总表

用水类别	2020 年	2030 年	备注
综合生活需水量 (万 m ³ /d)	3.42	5.18	
工业需水量 (万 m ³ /d)	0.41	0.48	
浇洒道路和绿地用水量 (万 m ³ /d)	1.04	1.66	
管网漏损水量 (万 m ³ /d)	0.49	0.73	前三项之和的 10%
未预见水量 (万 m ³ /d)	0.54	0.80	前四项之和的 10%
总计 (万 m ³ /d)	5.89	8.85	

综上，商城县城区当前用水需求为 5.89 万 m³/d，中远期用水需求为 8.85 万 m³/d。目前，商城县汤泉池善泉自来水厂可实现供水量为 1.5 万 m³/d，结合现有供水能力、商城县目前用水需求及用水需求增长因素，本项目运营期前两年供水负荷为 60%、80%，从运营期第三年开始实现满负荷运营，前三年供水量分别为 3 万 m³/d、4 万 m³/d、5 万 m³/d。

3) 经营收入

本项目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现金流入通过供水销售收入实现，项目运营期间水价为 3 元/m³，满负荷运行时年售水量为 1825 万 m³。经计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供水销售收入合计 45990.00 万元，平均年营业收入 511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5.5 项目供水经营收入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一	营业收入				3285.00	4380.00	5475.00
1	水费收入				3285.00	4380.00	5475.00
1.1	数量（万吨）				1825.00	1825.00	1825.00
1.2	单价（元/吨）				3.00	3.00	3.00
1.3	达产率				60.00%	80.00%	100.00%

（续表）

序号	项目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合计
----	----	-------	-------	-------	--------	--------	--------	----

一	营业收入	5475.00	5475.00	5475.00	5475.00	5475.00	5475.00	45990.00
1	水费收入	5475.00	5475.00	5475.00	5475.00	5475.00	5475.00	45990.00
1.1	数量（万吨）	1825.00	1825.00	1825.00	1825.00	1825.00	1825.00	16425.00
1.2	单价（元/吨）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27.00
1.3	达产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项目经营成本

本项目经营成本包括药剂费、动力费、水资源费、工资福利费、修理费和管理费，考虑到通货膨胀因素，经营成本适当考虑增长因素。

药剂费：年有效氯投加量 24m^3 ，价格为 0.3 万元/ m^3 ；PAC 投加量 320m^3 ，价格为 0.3 万元/ m^3 ，药剂费每 3 年递增 3%。

动力费：本项目中动力费主要是电费，本项目用电为工商业用电，县域内现有电力主网架为 35KV，配电变压器为 50KVA。本项目用电由附近供电所接入，能够满足用电需求。参照《关于转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因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工商业电价的通知〉的通知》（信价管〔2018〕61 号），本项目电价执行 0.6785 元/千瓦时的标准，年耗电 1000 万度，动力费每 3 年递增 3%。

水资源费：水资源费按照 0.05 元/ m^3 计入成本，年取水量 1916.25万 m^3 ，水资源费每 3 年递增 3%。

工资及福利费：项目定员 65 人，人均工资及福利费为 3000 元/人/月，工资及福利费每 3 年递增 3%。

修理费：年修理费按照工程费用的 1%，并按照每 3 年递增 3%测算。

管理费：年管理费按照当年营业收入的 2%计取。

表 5.6 项目经营成本表（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计	计算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药剂费	956.94				103.20	103.20	103.20	106.30	106.30	106.30	109.48	109.48	109.48
2	动力费	6291.53				678.50	678.50	678.50	698.86	698.86	698.86	719.82	719.82	719.82
3	水资源费	888.44				95.81	95.81	95.81	98.69	98.69	98.69	101.65	101.65	101.65
4	工资及福利费	2169.81				234.00	234.00	234.00	241.02	241.02	241.02	248.25	248.25	248.25
5	修理费	2040.60				220.07	220.07	220.07	226.67	226.67	226.67	233.47	233.47	233.47
6	管理费	919.80				65.70	87.60	109.50	109.50	109.50	109.50	109.50	109.50	109.50
7	经营成本	13267.12				1397.28	1419.18	1441.08	1481.03	1481.03	1481.03	1522.17	1522.17	1522.17

(4) 税金及附加

增值税进项税：投资估算中的工程费用和预备费增值税率按照 9%，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增值税率按照 6%，药剂费和动力费增值税率为 13%，水资源费增值税率为 9%。

增值税销项税：本项目选择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进行计税，供水销售收入增值税率为 9%。

增值税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为 5%，教育费附加为 3%，地方教育附加为 2%。

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信阳市相关文件，按照 6 元/平方米/年计算。

表 5.7 项目税金及附加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一	税金及附加				15.96	15.96	15.96

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1	增值税				0.00	0.00	0.00
1.1	销项税				271.24	361.65	452.06
1.2	可抵扣进项税额				2041.67	1868.28	1604.47
1.3	进项税额抵扣				271.24	361.65	452.06
1.4	留抵进项税额				1770.44	1506.62	1152.4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0	0.00	0.00
3	教育费附加税				0.00	0.00	0.00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0.00	0.00	0.00
5	土地使用税				15.96	15.96	15.96

(续表)

序号	项目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第12年	合计
一	税金及附加	15.96	15.96	15.96	290.66	399.05	399.05	1184.52
1	增值税	0.00	0.00	0.00	249.73	348.26	348.26	946.25
1.1	销项税	452.06	452.06	452.06	452.06	452.06	452.06	3797.34
1.2	可抵扣进项税额	1253.18	901.89	550.60	202.34	103.80	103.80	8630.03
1.3	进项税额抵扣	452.06	452.06	452.06	202.34	103.80	103.80	2851.08
1.4	留抵进项税额	801.11	449.83	98.54	0.00	0.00	0.00	5778.94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0	0.00	0.00	12.49	17.41	17.41	47.31
3	教育费附加税	0.00	0.00	0.00	7.49	10.45	10.45	28.39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0.00	0.00	0.00	4.99	6.97	6.97	18.93
5	土地使用税	15.96	15.96	15.96	15.96	15.96	15.96	143.64

(5) 项目净现金流入

根据上述项目运营期内收入支出预测，得出项目运营期内年度收支结余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5.8 项目净现金流入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	----	-----	-----	-----	-----	-----	-----

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一	经营收入				3285.00	4380.00	5475.00
二	经营成本				1397.28	1419.18	1441.08
1	药剂费				103.20	103.20	103.20
2	动力费				678.50	678.50	678.50
3	水资源费				95.81	95.81	95.81
4	工资及福利费				234.00	234.00	234.00
5	修理费				220.07	220.07	220.07
6	管理费				65.70	87.60	109.50
三	税金及附加				15.96	15.96	15.96
四	收支结余				1871.76	2944.86	4017.96

(续表)

序号	年度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合计
一	经营收入	5475.00	5475.00	5475.00	5475.00	5475.00	5475.00	45990.00
二	经营成本	1481.03	1481.03	1481.03	1522.17	1522.17	1522.17	13267.12
1	药剂费	106.30	106.30	106.30	109.48	109.48	109.48	956.94
2	动力费	698.86	698.86	698.86	719.82	719.82	719.82	6291.53
3	水资源费	98.69	98.69	98.69	101.65	101.65	101.65	888.44
4	工资及福利费	241.02	241.02	241.02	248.25	248.25	248.25	2169.81
5	修理费	226.67	226.67	226.67	233.47	233.47	233.47	2040.60
6	管理费	109.50	109.50	109.50	109.50	109.50	109.50	919.80
三	税金及附加	15.96	15.96	15.96	290.66	399.05	399.05	1184.52
四	收支结余	3978.01	3978.01	3978.01	3662.17	3553.78	3553.78	31538.36

5.2 现金流出

项目实施单位拟就商城县供水建设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20000.00 万元，已于 2020 年使用债券资金 6000.00 万元，2021 年使用债券资金 6000.00 万元，2022 年申请使用 8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5800.00 万元。期限为十年，年利率为 4.00%；按半年支付利息，其中 2020 年和 2021

年申请的债券资金到期一次性还本，本次申请及后续申请的债券资金从存续期第 4 年开始还本，第 4、5、6 年每年偿还债券本金的 12%，第 7、8、9、10 年每年偿还债券本金的 16%，债券存续期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1	期初专项债券余额		6000.00	12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	本期专项债申请额度	6000.00	6000.00	8000.00			
3	票面年利率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	还本付息	240.00	480.00	800.00	800.00	800.00	1760.00
5	偿还本金						960.00
6	偿还利息	240.00	48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7	期末专项债券余额	6000.00	12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9040.00

(续表)

序号	年度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1	期初专项债券余额	19040.00	18080.00	17120.00	15840.00	8560.00	1280.00
2	本期专项债申请额度						
3	票面年利率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	还本付息	1721.60	1683.20	1964.80	7913.60	7622.40	1331.20
5	偿还本金	960.00	960.00	1280.00	7280.00	7280.00	1280.00
6	偿还利息	761.60	723.20	684.80	633.60	342.40	51.20
7	期末专项债券余额	18080.00	17120.00	15840.00	8560.00	1280.00	0.00

5.3 资金平衡分析

经过上述测算，可知本项目专项债券十年偿还本息合计 27116.80 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为通过供水销售净收入实现，共计现金净流入 31538.36 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16，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保障程度较高。

5.4 结论

本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入对项目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均符合要求，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第六章 风险分析

6.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6.1.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分析

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包括施工扬尘、噪声的影响等。

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有施工扬尘、噪声对区域大气环境和生活环境的影响，若施工过程没有采取严格的控制措施，将产生扰民现象，导致与沿线居民造成纠纷，影响社会稳定。

6.1.2 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减小项目造成环境影响，项目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严格依照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投资预算投入保护措施建设，做好各项防治，废弃原材料集中堆放，统一排至指定地点。对路面进行洒水处理粉尘，在白天进行施工作业，基本上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6.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6.2.1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的影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主要水量需求与供应及管网设施稳定的影响。

6.2.2 风险控制措施

配备专业齐全的管理和操作人员(包括给排水工艺、生物、化学、电气、仪表、机械及自动化等专业)，明确职责，净水厂的消防除满足一般厂区及室外消防要求外，还在主要构筑物（如泵房、配电间等）附近设置消火栓，确保水厂安全性，确保水厂的正常安全运行。

制定每个处理工序、车间和主要设备的技术操作与维修规程，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对操作人员进行专门培训，经考核后才能上岗操作。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去其它运行管理较好的水厂培训，以提高对新城区水厂的运转管理水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提前上岗，参与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的全过程，为供水厂的正常运转奠定基础。及时整理、定期汇总分析运行记录。建立健全的技术档案，并根据水量、水质变化调整运转工况，不断提高运行水平。

做好水厂管网的运营维护工作，要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制定应急预案，及时处理问题的“三及时”要求，确保管网的安全运行。

6.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6.3.1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投资资金供应能否到位将对该项目产生重大影响，该项目的融资平衡主要是指建设资金供应不足或者来源中断，导致项目工期拖延或被迫中止，从而形成资金风险。由于项目投资资金为政府财政资金，因此，项目资金供应不足的风险很小。

6.3.2 风险控制措施

（1）项目在规划预算时充分考虑各种费用以保证资金的供应充足，加强投资管理，严格控制造价。

（2）项目的组织机构和法人切实做好项目的前期工作，加强同财政、发改部门的沟通，获取各方面的支持，保证项目如期开工。项目的组织、设计及实施要符合国家政策及国家和地区的长远规划，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进行，顺应项目可持续性的宗旨。

（3）采用招标方式选择工程设计、施工承包商，在保证建设质量的同时，努力降低建设投资和设备采购成本。

第七章 信息披露计划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按此规定，本项目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河南省财政厅网站及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

第八章 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债券资金支出管理，合理配置财政资源，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和债券资金支出管理水平，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的文件要求，对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经评估分析，事前评估工作情况如下：

8.1 评估对象

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8.2 评估思路

本项目的绩效评估主要判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重点论证项目实施的必要性；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实施方案的有效性；项目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项目预算。

8.3 评估结论

本项目属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适应当地经济发展的需要，符合本地区城市规划，项目已完成必要的前期手续。项目建成后，城市供水量增加可以满足工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需求，可以改善生活和投资环境，推动经济发展，具有较好的长期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本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支持领域，项目成熟度较高；项目资金来源可靠，到位可行性高；项目运营收入和项目成本支出预测基本合理；项目债券需求合理；偿债计划可行，偿债风险基本可控。

本项目评估结论为“予以通过”。

事情绩效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		商城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名称		商城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450.20	年度资金总额		10372.08
		其中：财政拨款		5450.20	其中：财政拨款		2372.08
		其他资金		20000.00	其他资金		8000.00
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主要建设内容为供水管网扩建一期工程，供水二期工程，供水管网改造二期及增压泵站工程。主要建设规模为：新建循环管网 148 公里；建设规模 5 万吨/日自来水水厂 1 座，取水悬坞浮船 1 座。配套 DN1000 输水管网 3.62 公里、DN100 以上配水管网 98.7 公里；改造建设 DN63 以上供水管网 81.6 公里，新建增压站 2 处。				目标 1：完成 100%的工程量推进任务。准Ⅳ类水标准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新建循环管网	148 公里	数量指标	指标 1: 出水水质标准	148 公里
			指标 2: 建设规模	5 万吨/日		指标 2: 处理规模为	5 万吨/日
			指标 3: 配套及改建管网	183.92 公里		指标 3: 配套及改建管网	183.92 公里
		质量指标	指标 1: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债券发行后年度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债券发行后年度使用率	100%
			指标 2: 竣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指标 2: 完工时间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 总投资	25450.20	成本指标	指标 1: 年度总投资	10372.0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项目可持续收益年限	10 年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项目可持续收益年限	10 年
			指标 2: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净收益	31538.36 万元		指标 2: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净收益	31538.36 万元

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带动就业岗位不低于	5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带动就业岗位不低于	50
			指标 2: 满足该区域群众需求	是		指标 2: 满足该区域群众需求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大气污染防治治理	合格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大气污染防治治理	合格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影响环境可持续发展	不存在	可持续影响效益	指标 1: 影响环境可持续发展	不存在
			指标 2: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50 年		指标 2: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5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95%



通许县驾驶员考试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名称	1
1.2 建设单位	1
1.3 项目性质	1
1.4 建设地点	1
1.5 建设规模及内容	1
1.6 建设期	1
1.7 项目总投资	2
1.8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2
1.9 主管部门责任	2
第二章 项目社会经济效益	3
2.1 项目的建设背景	3
2.2 项目的提出	4
2.3 社会效益	5
2.4 经济效益	5
2.5 项目公益性	6
第三章 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8
3.1 估算范围	8
3.2 估算说明	8
3.3 投资估算	8
3.4 资金筹措计划	11
3.5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	11
3.6 项目资金保障措施	11
第四章 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13
4.1 编制依据	13
4.2 债券使用计划	13
4.3 债券信息披露	14

4.4 投资者保护措施	14
第五章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16
5.1 应付债券本息情况	16
5.2 经营现金流入	16
5.3 项目本息覆盖倍数	24
5.4 总体评价结果	24
5.5 敏感性分析	25
第六章 风险分析	26
6.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26
6.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26
6.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27
第七章 事前绩效评估	29
7.1 项目概况	29
7.2 评估内容	29
7.3 评估结论	29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通许县驾驶员考试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2 建设单位

通许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1.3 项目性质

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1.4 建设地点

通许县冯庄乡开扶路西侧。

1.5 建设规模及内容

根据通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通许县驾驶员考试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发改社会〔2021〕117号）文件以及《通许县驾驶员考试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用地面积 73,586.37 m²，约合 110.3795 亩，总建筑面积 3,300.00 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 栋 2 层考务中心建筑面积 3,168.00 m²，1 栋门卫房 32 m²，1 栋卫生间 100 m²，规划地上停车位 440 个，以及配套建设考场设施、场地硬化、绿化、照明、消防、给排水、供配电、监控等工程。

1.6 建设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12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预计完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1.7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9,095.57 万元。

1.8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m ²	73,586.37	约合 110.3795 亩
2	地上建筑	m ²	3,300.00	
2.1.1	考务中心	m ²	3168.00	2 层
2.1.2	门卫房	m ²	32.00	
2.1.3	卫生间	m ²	100.00	
3	容积率		0.04	
4	建筑密度	%	2.33	
5	绿地率	%	31.00	
6	机动车停车位	个	440	地上

1.9 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是通许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在依法合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安排使用、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在建基础设施项目早见成效。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要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第二章 项目社会经济效益

2.1 项目的建设背景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抓好机动车驾驶人“源头”管理的一个重要环节，是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第一道防线，加强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的基础条件建设，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是确保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顺利实施的前提和保障。贯彻落实公安部第 71 号令《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相关精神，进一步抓好对机动车驾驶人的源头管理，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切实加强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的基础建设，确保通许县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上作适应新形势发展的要求，立足于通许县，筹建汽车驾驶考试场，推动驾培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我国驾驶培训市场的需求总量是巨大的。据公安部统计，截至 2020 年 6 月，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3.6 亿辆，其中，汽车保有量达 2.7 亿辆，占机动车总量的 75%；摩托车保有量达 6889.6 万辆，占 19.14%。2020 年上半年，全国新领证驾驶人数量 728 万人。2015 年-2019 年，我国机动车驾驶员的渗透率从 20%多增长到 30%，呈稳步增长的态势。通许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驾驶培训市场前景广阔；人均可支配收入逐年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群众购车刚性需求旺盛，汽车保有量呈快速增长趋势，通许驾培行业的巨大需求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全省推动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的全面改革，要求不断创新驾驶人培训考试模式，落实驾驶培训与考试信息共享，确保培训管理与考试管理有效衔接；建立有效畅通投诉和建议征求渠道，真正实现驾考信息的公开与共享，全面推进驾驶人考试业务向县级公安机关下放，县市完成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科目三考场建设，同时做好考试员培训、技术支撑等监管工作。

2.2 项目的提出

通许县目前共有驾校 14 所，教练 209 名，教练车 324 辆。各驾校监管机制不完善，管理工作不规范，主体责任意识差；各驾校费用不统一，收费不透明，巧立名目乱收费现象普遍存在；各驾校教练素质参差不齐，大多为老驾驶员出身，影响教学质量；各驾校路考训练场随意设置，教学车辆上路严重扰乱了交通秩序，涉及驾考车辆的事故频发；科目四考试需要到开封市考试，增加学员考试的不便。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通许县居民收入的不断提高，民用汽车保有量将持续增长。汽车驾驶技术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更是人们生活的一种技能，驾驶培训需求将不断攀升，给驾培行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目前，通许县无政府举办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均为租用社会力量举办的机动车驾驶学校作为考试场地，社会力量举办的机动车驾驶学校是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为主要目的，与国家要求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具有一定的差距，不利于安全管理。

2.3 社会效益

我国是世界上交通事故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近年来，随着汽车保有量的增长，要求进行汽车驾考的人数增长迅速。河南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发布的数据显示，3 年以下驾龄机动车驾驶人引发交通事故占一般程序交通事故总数的 30.52%。依靠高新科技，提出新的汽车驾驶人考试模式，规范新的考试目标和方法，对驾驶人考试内容也要作相应的改变，使驾驶人的培训和考试紧密配合起来，共同为实现“提高驾驶人心理素质，保证交通安全”和加速驾考行业的发展。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加强机动车驾驶考试工作的基础设施条件，更好的规范机动车驾驶考试工作，是确保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顺利实施的前提和保障。项目建成后，极大地加强了通许县汽车驾驶考场工作的应对能力，方便通许县及邻近地市学员进行机动车驾驶考试，对于推动驾考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保障交通安全以及促进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均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4 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拉动通许县投资和消费，进而促进经济增长。从投资方面来看，项目的建设可带动建筑材料、交通运输等相关行业发展，另外该项目的建设也会在很大程度上提高永城市社会影响力，也有利于增强城市吸引力，为吸引外来投资，扩大招商引资规模。从消费方面来看，考试人员的增多，餐饮等日常服务行业的消费也会增加，从而带动服务业的发展。

本项目的实施也会带动居民收入的增加。一方面该项目建设期间，

要雇用大量劳动力，这对当地剩余劳动力就业，提高就业率，维护社会稳定有着重要的意义。另一方面，驾驶员管理中心的建立，更有利于永城市交通安全体系的整体发展。同时，为社会人员提供部分工作岗位，带动周边服务业、零售业、餐饮业、房地产业等的发展，增加新的就业机会和就业人数，也为增加地方税收做出贡献。

本项目的建设既可以带动社会投资，促进居民消费，扩大社会就业，又可以规范通许县驾驶员管理，加强社会管理，促进永城市交通安全，是扩内需、惠民生、保稳定的重要结合点。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2.5 项目公益性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抓好机动车驾驶人“源头”管理的一个重要环节，是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第一道防线，加强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的基础条件建设，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是确保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顺利实施的前提和保障。依据河南省公安厅文件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管理规定(试行)》（豫公通〔2017〕57号）的通知，驾驶人考试工作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法定职责，驾驶人考试场地、考试设备和考试系统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理和使用。

目前通许县社会力量举办的机动车驾驶学校是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为主要目的，与国家要求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具有一定的差距，不利于安全管理，且存在考场容量低，阻碍了当地驾驶员考试的工作正常运行。根据《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

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豫公通〔2017〕57号），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至少建设一处政府全额投资的全科目驾驶人自建考场。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改善机动车驾驶考试工作的基础设施条件，更好的规范机动车驾驶考试工作，确保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顺利实施。因此，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第三章 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3.1 估算范围

本项目总投资包括建安工程费、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建设期利息等。

3.2 估算说明

1. 《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计办投资〔2002〕15号）；
2. 《投资项目经济咨询评估指南》（咨经〔1998〕11号）；
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4.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
5. 《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
6. 《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I-2015）；
7. 近期《开封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

3.3 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投资 9,095.57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6,742.8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726.75 万元，基本预备费 423.48 万元，建设期利息 202.50 万元。项目投资估算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其他费用	合计
一	工程建设费	2,228.08	151.96	4,362.80		6,742.84
1	考务中心	633.60	150.48			784.08
1.1	土建工程	506.88				506.88
1.2	装饰工程	126.72				126.72
1.3	安装工程		150.48			150.48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其他费用	合计
2	门卫	2.88	0.43			3.31
2.1	土建工程	2.56				2.56
2.2	装饰工程	0.32				0.32
2.3	安装工程		0.43			0.43
3	卫生间	13.00	1.05			14.05
3.1	土建工程	12.00				12.00
3.2	装饰工程	1.00				1.00
3.3	安装工程		1.05			1.05
4	室外工程	1,578.60				1,578.60
4.1	场地硬化	725.74				725.74
4.2	绿化	114.06				114.06
4.3	管网工程	251.55				251.55
4.4	电气工程	395.29				395.29
4.5	大门	40.00				40.00
4.6	围墙	51.96				51.96
5	设备购置费			4,362.80		
5.1	科目一考试系统			458.00		458.00
5.2	科目二考试系统方案			311.00		311.00
5.2.1	科目二（小车）			54.00		54.00
5.2.2	科目二（大车）			257.00		257.00
5.3	科目三考试系统方案			323.80		323.80
5.3.1	科目三（小车）			80.80		80.80
5.3.2	科目三（大车）			243.00		243.00
5.4	考试车辆购置			1,330.00		1,330.00
5.4.1	科目二考试			610.00		610.00
	C1			100.00		100.00
	A1 、 A3			140.00		140.00
	B1			50.00		50.00
	B2			240.00		240.00
	牵引车			80.00		80.00
5.4.2	科目三考试			720.00		72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其他费用	合计
	C1			150.00		150.00
	A1			140.00		140.00
	B1			50.00		50.00
	B2			300.00		300.00
	牵引车			80.00		80.00
5.5	考试场地监控设施			100.00		100.00
5.6	智慧交通系统			1,840.00		1,840.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1,726.75	1,726.75
1	土地费用				1214.17	1214.17
2	项目建设管理费				40.37	40.37
3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23.98	23.98
4	工程勘察费				14.86	14.86
5	工程设计费				107.89	107.89
6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19.04	19.04
7	环境影响评价费				5.00	5.00
8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5.67	15.67
9	建设工程监理费				161.83	161.83
10	基础设施配套费				16.50	16.50
1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9.80	19.80
12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6.74	6.74
13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67.43	67.43
14	工程保险费				13.49	13.49
三	基本预备费				423.48	423.48
四	建设期利息				202.50	202.50
五	项目总投资	2,228.08	151.96	4,362.80	2,352.73	9,095.57

备注：若本表格中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合计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4 资金筹措计划

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9,095.57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和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其中财政资金 4,595.57 万元，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4,500.00 万元。

本项目根据计划建设进度的资金需求，资金到位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度	合计
1	财政投入	4,595.57	4,595.57
2	专项债券资金	4,500.00	4,500.00
合计		9,095.57	9,095.57

3.5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债券资金使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 PPP 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存在上述负面清单情况。

3.6 项目资金保障措施

按照“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跟踪问效”的原则，加强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项目单位和项目主管单位将建立起完善的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制度，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组织开发新增债券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四章 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4.1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5.《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 6.《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7.《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 8.《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 9.《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10.《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
1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2 债券使用计划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4,500.00 万元。其中：2022 年

度申请专项债券 4,5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 4,500.00 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50%，期限 10 年。10 年期债券从第 4 年开始还本，第 4、5、6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2%，第 7、8、9、10 年每年偿还 16%。已兑付本金不在计息。。

4.3 债券信息披露

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相关信息，包括项目使用的债券规模、期限、利率、偿债期限及资金来源、债券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进度、运营情况、项目收益及对应资产情况等信息，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生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事项，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4.4 投资者保护措施

本项目的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会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如果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未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将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以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利益。此外，项目单位还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利益：

1.适度申请和使用债券资金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首先在源头上做到按需申请使用资金。项目单位将严格依据《国务院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

发〔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适度申请使用债券资金。

2.明确地方政府及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责任，各部门密切配合，保障债券资金借、用、还工作高效衔接

地方政府及财政部门做好专项债监管政策宣传贯彻、项目申报、信息披露工作及本息兑付工作；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做好专项债券资金管理、项目建设及运营工作，对项目建设及运营情况实行动态监管，严格按照约定使用债券资金，充分发挥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五章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5.1 应付债券本息情况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4,500.00 万元。其中：2022 年度申请专项债券 4,500.00 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50%，期限 1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10 年期债券从第 4 年开始还本，第 4、5、6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2%，第 7、8、9、10 年每年偿还 16%。已兑付本金不在计息。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增加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
第 1 年		4,500.00		4,500.00	4.50%	202.50	202.50
第 2 年	4,500.00			4,500.00	4.50%	202.50	202.50
第 3 年	4,500.00			4,500.00	4.50%	202.50	202.50
第 4 年	4,500.00		540.00	3,960.00	4.50%	202.50	742.50
第 5 年	3,960.00		540.00	3,420.00	4.50%	178.20	718.20
第 6 年	3,420.00		540.00	2,880.00	4.50%	153.90	693.90
第 7 年	2,880.00		720.00	2,160.00	4.50%	129.60	849.60
第 8 年	2,160.00		720.00	1,440.00	4.50%	97.20	817.20
第 9 年	1,440.00		720.00	720.00	4.50%	64.80	784.80
第 10 年	720.00		720.00		4.50%	32.40	752.40
合计		4,500.00	4,500.00			1,466.10	5,966.10

注：假设第 1 年起始点为发行日，当年利息为从发行日推后的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最后一天计算得利息，以此类推。

5.2 经营现金流入

1. 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

(1)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 (3) 对申请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 (4)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实施方案顺利建设、投产运营；
- (5) 各项成本费用等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 (6)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申请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7) 根据国家年度统计公报，2018 年、2019、2020 年年居民消费价格上涨幅度分别为 2.1%、2.9%、2.5%，三年平均涨幅为 2.5%。考虑物价上涨因素，部分支出项目价格增长标准按照 2.5%的平均增长率逐年递增。

(8) 建设期运营收益预测假设：项目债券存续期 10 年，建设期 12 个月，本项目测算数据基础为全部项目投入运营的第 1 年，为便于测算，项目运营期为债券存续期第 2 年至第 10 年。

2.项目运营模式分析

本项目债券资金申请单位及项目主管部门均为通许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通许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债券资金到位后，通许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向通许县财政局申请资金使用，审批通过后，由通许县财政局将对应金额的债券资金拨付至通许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再由通许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支付至项目施工单位。

项目运营期内，项目收益来源主要为考试收入、补考收入，在学生考试时，由通许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收取对应的费用，并归入专用账户。通许县财政局负责督促通许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将项目运营产生的收益在债券还本付息前足额上缴财政，以保障债券资金的及时偿付。

3.项目运营收入分析

本项目经营收入主要包含考试收入、补考收入，其中：：

（1）考试费用

依据豫发改收费〔2011〕1128 文件规定和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结合通许县实际情况，确定项目收费如下：

小车考试费用为 410.00 元/人，科目二、三补考费用为 175.00 元/人。

大车考试费用为 710.00 元/人，科目二、三补考费用为 300.00 元/人。

（2）考试人次及补考人次

1) 考试人次

本项目服务范围以通许县为中心，辐射周边县区，依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和现场实际调研，近三年考试人次见下表。

通许县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人次统计表

年份	2018	2019	2020	平均
小车考试人次	21,564	22,360	19,419	21,114
增长率 (%)		3.69	-13.15	-4.73
大车考试人次	2,920	3,038	3,167	3,042
增长率 (%)		4.06	4.25	4.15

以近三年小车考试人次平均值确定项目小车基准年年考量为 21,114 人次，大车基准年年考量为 3042 人次。结合项目实际可知，项目小车饱和容纳年考量为 30,000 人次，大车饱和容纳年考量为 8,000 人次。项目建成后，第一年为准年，项目建成后，第一年为准年，小车年考量为 21114 人次，大车年考量为 3042 人次，2020 年受疫情影响，驾培行业有一段时间全部停工停训停考，致使驾校招生数量和培

训人次下滑明显，2018~2020 年三年小车考试人次平均增长率为 -4.73%，运营期本项目不考虑增长，2018~2020 年三年大车考试人次平均增长率为 4.15%，基于谨慎性原则，项目计算期内考量增长率按 3% 计取，取整按每年增长 90 人，增长至 4,000 不再增长。

2) 补考人次

依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和现场实际调研，近三年补考人次见下表。

通许县机动车驾驶人补考人次统计表

年份	2018	2019	2020	平均
小车补考人次	4,270	4,494	3,884	4,216
增长率 (%)		5.26	-13.59	-4.73
大车补考人次	1,153	1,203	1,267	1,208
增长率 (%)		4.32	5.30	4.81

项目建成后，第一年为基准年，项目建成后，第一年为基准年，小车补考人次为 4,216 人次，大车补考人次为 1,208 人次，2020 年受疫情影响，驾培行业有一段时间全部停工停训停考，致使驾校招生数量和培训人次下滑明显，相应的补考人数也减少，2018~2020 年近小车补考人次平均增长率为 -4.16%，2018~2020 年近三年大车补考人次平均增长率为 4.81%，基于谨慎性原则，项目计算期内不考虑人数增长。

4.项目运营成本分析

本项目运营成本主要为燃料动力费、职工薪酬、修理维护费、其他费用。

(1) 燃料动力费

本项目年耗用电量约 44.91 万度（电价按 0.57 元/度计），年用水量约 0.70 万吨（水价按 3.4 元/吨计）；本项目车辆年耗汽油量 7.67t，

年耗柴油量 13.78t, 汽油和柴油价格采用 2021 年 11 月 3 日河南地区成品油价格计算, 汽油 10243.8 元/吨, 柴油 8070 元/吨。根据年消耗量及当地价格进行估算, 本项目运营期燃料动力费年均支出为 46.96 万元。

(2) 原辅材料费

项目运营期预计需工作人员约 40 人, 其中管理人员 12 人, 技术人员 6 人, 职工 22 人; 人均工资按 4 万元测算, 福利费按 14% 计提。考虑物价价格上涨因素, 按照每年 2.5% 的增长率递增。

(3) 修理维护费

本项目年修理费用按年折旧的 10% 计算, 运营期第一年为 37.92 万元, 考虑到物价上涨因素, 同时考虑设备老化, 在项目投入运行后修理费增长率按照 2.5% 进行预测。

(5) 税费

该项目由政府投资运营, 项目收益属于事业性收费, 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 本项目不产生税费。

5. 净收益分析

本项目运营收益为运营收入扣除经营成本（不考虑债券利息）后的息前收益，具体测算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合计
一	营业收入	1,314.68	1,321.07	1,327.46	1,333.85	1,340.24	1,346.63	1,353.02	1,359.41	1,365.80	12,062.16
1	考试收入	1,204.66	1,211.05	1,217.44	1,223.83	1,230.22	1,236.61	1,243.00	1,249.39	1,255.78	11,071.98
	小车人数（人/年）	24,114	24,114	24,114	24,114	24,114	24,114	24,114	24,114	24,114	
	小车单价（人/元）	410.00	410.00	410.00	410.00	410.00	410.00	410.00	410.00	410.00	
	大车人数（人/年）	3,042	3,132	3,222	3,312	3,402	3,492	3,582	3,672	3,762	
	大车单价（人/元）	710.00	710.00	710.00	710.00	710.00	710.00	710.00	710.00	710.00	
2	补考收入	110.02	110.02	110.02	110.02	110.02	110.02	110.02	110.02	110.02	990.18
	小车人数（人/年）	4,216	4,216	4,216	4,216	4,216	4,216	4,216	4,216	4,216	
	小车单价（人/元）	175.00	175.00	175.00	175.00	175.00	175.00	175.00	175.00	175.00	
	大车人数（人/年）	1,208	1,208	1,208	1,208	1,208	1,208	1,208	1,208	1,208	
	大车单价（人/元）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二	成本支出	359.31	344.57	356.64	369.25	382.41	396.17	410.53	425.53	441.21	3,485.62

序号	项目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合计
1	燃料动力费	46.96	48.13	49.33	50.56	51.82	53.12	54.45	55.81	57.21	467.39
2	职工薪酬其	182.40	191.52	201.10	211.16	221.72	232.81	244.45	256.67	269.50	2,011.33
3	修理维护费	37.92	38.87	39.84	40.84	41.86	42.91	43.98	45.08	46.21	377.51
4	其他费用	92.03	66.05	66.37	66.69	67.01	67.33	67.65	67.97	68.29	629.39
三	净收益	955.37	976.50	970.82	964.60	957.83	950.46	942.49	933.88	924.59	8,576.54

6.现金流量分析

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现金流量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经营活动收入	12,062.16		1,314.68	1,321.07	1,327.46	1,333.85	1,340.24	1,346.63	1,353.02	1,359.41	1,365.80
经营活动支出(含税费)	3,485.62		359.31	344.57	356.64	369.25	382.41	396.17	410.53	425.53	44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8,576.54		955.37	976.50	970.82	964.60	957.83	950.46	942.49	933.88	924.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建设成本支出	9,095.57	9,095.57	-								

年度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含建设期利息)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9,095.57	-9,095.57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财政资金	4,595.57	4,595.57	-								
债券资金	4,500.00	4,500.00	-								
银行借款	-										
偿还债券本金	4,500.00				540.00	540.00	540.00	720.00	720.00	720.00	72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										
支付债券利息	1,263.60		202.50	202.50	202.50	178.20	153.90	129.60	97.20	64.80	32.4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3,331.97	9,095.57	-202.50	-202.50	-742.50	-718.20	-693.90	-849.60	-817.20	-784.80	-752.40
四、净现金流量	2,812.94	-	752.87	774.00	228.32	246.40	263.93	100.86	125.29	149.08	172.19
五、累计现金流量	2,812.94	-	752.87	1,526.87	1,755.19	2,001.59	2,265.52	2,366.38	2,491.67	2,640.75	2,812.94

5.3 项目本息覆盖倍数

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相关收益为 8,576.54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44。本息覆盖倍数具体计算明细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偿还本金	应付利息	本息合计	
第 1 年		202.50	202.50	
第 2 年		202.50	202.50	955.37
第 3 年		202.50	202.50	976.50
第 4 年	540.00	202.50	742.50	970.82
第 5 年	540.00	178.20	718.20	964.60
第 6 年	540.00	153.90	693.90	957.83
第 7 年	720.00	129.60	849.60	950.46
第 8 年	720.00	97.20	817.20	942.49
第 9 年	720.00	64.80	784.80	933.88
第 10 年	720.00	32.40	752.40	924.59
合计	4,500.00	1,466.10	5,966.10	8,576.54
本息覆盖倍数	1.44			

注：本项目建设期利息已在总投资中进行资本化处理，建设期内债券利息由财政资金进行支付。

5.4 总体评价结果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可用于还款的累计收益 8,576.54 万元，应付债券本息合计 5,966.10 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44，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偿债能力有保证，能够保证本项目还本付息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项目从财务上分析是可行的。

5.5 敏感性分析

当项目收入、运营成本、专项债券利率等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5%范围内发生不利变动的情况下，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仍然>1，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不变化	收入下降 5%	成本上升 5%	利率上升 5%
债券本金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债券本息合计	5,966.10	5,966.10	5,966.10	6,039.41
项目收益	8,576.54	7,973.43	8,402.26	8,576.54
覆盖倍数	1.44	1.34	1.41	1.42

第六章 风险分析

6.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控制措施：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6.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社会风险主要指的是人为因素对经济活动产生的风险，如施工安全、意外事故、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其他人为事故等。社会风险有可能导致社会冲突、危及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在市场经济取向的发展过程中，社会中的每一个群体和个人以及政府都面临着多重风险，并且大部分风险都是人为因素造成的，破坏了大自然的和谐，致使人类承受更多的自然灾害风险。当今社会追求的是共同富裕、和谐社会，有了风险的存在就意味着不和谐。因此，我们需要做到的就是找出引起风险的根源，利用合理有效的办法来消除风险，将社会风险消灭于无形之中。

控制措施：本项目用地是建设单位通过合法渠道得到的合法建设

用地，各种手续齐全。该项目建设已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因此，本项目无用地风险。在施工队伍的选择上，将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音会对当地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应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对于可能产生较强噪声的活动要尽量选择在室内进行，同时运输车辆加强管理，防止噪声扰民。本项目承办单位应该对职工进行专业培训，并为职工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倡导安全生产意识与技术，把安全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目前还没有有效消除自然灾害隐患的科学办法，作为企业能做到的就是为防患自然灾害提供必要的预防措施。

总之，应提高风险意识，实施风险控制，以尽可能低的风险成本来降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将风险损失控制在最小程度。

6.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次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本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控制措施：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

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第七章 事前绩效评估

7.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通许县驾驶员考试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通许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实施单位：通许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债券规模：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4,500.00 万元用于通许县驾驶员考试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限 10 年。

7.2 评估内容

7.3 评估结论

经综合评估，评价小组得出以下结论：

1.本项目的实施是必要的，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和规划文件的要求，能够满足当地的实际发展需要。

2.项目立项程序合规，相关手续齐全，前期准备工作较充分，项目单位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项目成熟度较高。

3.项目资金来源渠道明确、可靠，预算编制合理。同时根据评估工作组了解到的信息，本项目不存在财政资金重复投入风险和财政投入能力风险，且项目内容与预算相匹配，预算编制依据比较充分，但该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到位可行性和及时性存在一定风险。

4.项目债券资金需求合理，虽然存在一些不可避免的偿债风险点，但偿债计划整体可行，风险可控，且项目单位对于项目实施预期达到

的绩效目标认识明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详实，细化量化程度较高，项目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较强。

综合评价，对该项目“建议予以支持”。

唐河县城区客运南站工程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名称	1
1.2 项目单位	1
1.3 项目性质	1
1.4 建设地点	1
1.5 建设规模	1
1.6 建设期	1
1.7 项目总投资	1
1.8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2
1.9 主管部门责任	3
第二章 项目社会效益	3
2.1 社会效益	3
2.2 经济效益	4
第三章 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5
3.1 估算范围	5
3.2 估算说明	5
3.3 投资估算	5
3.4 资金筹措计划	5
第四章 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6
4.1 编制依据	6
4.2 债券使用计划	6
4.3 债券规模和期限安排	6
4.4 投资者保护措施	6
第五章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7
5.1 项目现金流入预测	7
5.2 项目成本支出预测	7

5.3 资金平衡分析	9
5.4 结论	11
第六章 风险分析	12
6.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2
6.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3
6.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3

第一章 项目概况

唐河县城城区客运南站工程建设项目共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700 万元，2021 年已使用 1,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2,700 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

1.1 项目名称

唐河县城城区客运南站工程建设项目。

1.2 项目单位

本项目单位为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1.3 项目性质

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4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唐河县新春南路与澧水路交叉口向南 800 米路东。

1.5 建设规模

唐河县城城区客运南站工程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22.39 亩(14,929.3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460 平方米，其中汽车客运站站房 6,671.6 平方米，修理车间及附属用房 788.4 平方米。

1.6 建设期

项目计划建设期自 2021 年至 2022 年。

1.7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所需资金为 4,933.7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976.91 万元（含设备购置费 856.66 万元）；与工程有关的其他费用为 721.87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234.94 万元。

1.8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项目用地面积	m ²	14,929.39
2	总建筑面积	m ²	7,460.00
其中	站房综合楼	m ²	6,671.60
	机修车间	m ²	533.80
	门卫及设备间	m ²	254.60
3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3,225.40
4	道路广场硬化面积	m ²	7,926.85
5	绿地面积	m ²	3,777.14
6	建筑密度	m ²	21.60
7	绿地率	m ²	25.30
8	容积率	m ²	0.50
9	停车位	个	150.00
10	发车位	个	20.00
11	充电车位	个	50.00
12	游客停车位	个	25.00

拟建站房各功能设施

名称		面积（平方米）	其他
站房	售票用房	36	
	候乘厅	890	
	行包用房	24	
	站务用房	22	
	母婴候车室	48	
	监控室	61	
	驾乘人员休息室	30	
	消防控制室	30	
	医务室	20	

1.9 主管部门责任

项目主管部门为唐河县交通运输局，项目主管部门在依法合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应加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安排使用、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项目早见成效。项目主管部门要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项目主管部门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第二章 项目社会经济效益

2.1 社会效益

1、新建城区客运南站是城市化发展的需要。随着唐河县经济发展的提高，城市框架的拉大，居住人口的增多，县城北部老城区居民出行有诸多不便。所以，建设城区客运南站，可作为城区、城乡延伸公交车的停靠场站，对车辆进行管理维护、运行调度，为旅客提供上下车、候车、换乘等服务。以促进人员流动，促进新的商业区的形成，进而促进县城发展。建设城区客运南站得到了唐河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社会的广泛支持，县政府已对县城发展框架进行了重新规划，把新客运站规划在县城南部，并将城区客运南站的建设列为县级重点工程。

2、新建城区客运南站是推动唐河县新农村建设的需要，近几年，党中央、国务院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采取了一系列支农惠农的重大政策。各地区、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中央部署，切实加强“三农”工作，农业和农村、农民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切实解决“三农”问题取得了可喜成就。唐河县抓住党中央、国务院促进新农村建设的机遇，真抓实干，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主要是乡村公路、自来水、有线电视和网络通讯等方面）、培育优势产业、农村社会事业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绩，让广大农民初步享受到了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但必须看到，当前农业和农村发展仍然处在艰难的爬坡阶段，农业基础设施脆弱、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滞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扩大的矛盾依然突出，解决好“三农”问题仍然是重大而艰巨的历史任务。建设唐河县城区客运南站，能够在唐河县日渐完善的农村公路网络中增加一个运输枢纽，从而将各乡

(镇)、村有效连接起来，促进唐河县广大农村地区的人流、物流和信息流的快速流通，起到推动“路运一体化”，加快唐河县新农村建设的发展步伐，促进“三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作用。

3、本项目的实施是《唐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需要，要完善全县交通体系，突出抓好城市提质扩容，实现健康发展。近年来，随着唐河县交通网络的日渐完善和城市扩容提质进程的加快，必然要求唐河县汽车客运场站能承载全县公路交通运输任务，作为县城发往各乡镇、周边各县市及其他地区的公路交通枢纽。而唐河县目前的汽车客运中心站和西站，承载能力和服务质量都远远不能满足当前公路客运的要求，更无法适应今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因此，新建城区客运南站，根据客流量的预测结果，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趋势，按照客运二级车站标准设计，是抓紧完成南唐河县“十三五”规划的重要措施之一。

2.2 经济效益

1、新建城区客运南站可有效促进唐河县经济社会的发展。十三五期间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阶段，经济要发展，交通必先行。随着唐河县全域景区化发展的提高，城市公交、城乡公交和旅游专车数量的增加；同时，唐河县响应国家有关政策，积极发展电动城乡公交政策，近年来电动公交大量投入使用，原有客运北站和中心站停车位及充电位已远远不能满足需求，急需新建客运南站来缓解充电及车辆管理压力。现有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已无法满足车辆管理的要求，必须加快发展公路客运基础设施建设。

2、新建城区客运南站可有效促进唐河县旅游业发展。唐河县具有丰富的旅游资源，旅游资源得天独厚，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十分丰富，山多植被好，水清空气优，适宜休闲养生；唐河旅游经过十几年发展，逐步形成了山水观光游、佛道文化游、休闲度假游、养老养生游四大旅游板块，有大小景区景点 15 个。发展全域旅游契合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绿色发展”战略，与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步同向，具有强大生命力，必将迎来难得机遇。因此，客运南站能极大地开发唐河县城区南部的旅游业及客流量，是唐河县旅游业快速发展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综上，该项目具有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第三章 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3.1 估算范围

项目投资估算范围包括唐河县城区客运南站的工程费用、设备费、工程其它费用和预备费等。

3.2 估算说明

项目投资估算参考的文件：

- 1、《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计办投资〔2002〕15号；
- 2、《投资项目经济咨询评估指南》咨经〔11000〕11号；
- 3、《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 4、《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
- 5、《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
- 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
- 7、《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
- 8、《南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第5期）；
- 9、设备价格按生产厂家提供及电话咨询价计取。

3.3 投资估算

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所需资金为 4,933.7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976.91 万元（含设备购置费 856.66 万元）；与工程有关的其他费用为 721.87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234.94 万元。

3.4 资金筹措计划

唐河县城区客运南站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 4,933.72 万元，其中拟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700 万元，剩余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

第四章 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4.1 编制依据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5〕8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89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唐河县城关区客运南站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

4.2 债券使用计划

唐河县城关区客运南站工程建设项目，共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700.00万元，2021年已使用1,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700万元。申请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建设。

4.3 债券规模和期限安排

唐河县会展中心建设项目共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700.00万元，2021年已使用1,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700万元，期限为10年。

4.4 投资者保护措施

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单位将严格落实各项规定，保证项目的如期顺利施工、专项债券本息如期归还。

1、专项债券存续期间，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发生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程序，并及时公告或通报。

3、本次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项目建设，项目单位、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它有关信息。

4、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单位将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

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及《财政部关于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等文件要求，以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取得的基金性收入、专项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在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时，根据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的及时公开。

第五章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5.1 项目现金流入预测

收入来源主要为服务费收入、停车费收入、广告费收入、充电桩收入、洗车收入。运营期第一年运营负荷为70%，第二年为80%，第三年为90%，第四年及以后年度达到95%。

1、服务费收入

客运车辆进站经营服务费以车辆为计量单位。设有发车位20个，停车位150个（其中：12米大客车车位30个，供城市公交公司停车管理使用；8-10米客车车位120个，供唐河县宛东公司、唐河县公交公司等停车管理使用）。

第一汽车运输公司收费标准：客运车辆进站经营服务费10米以上每辆每月2300元，10米以下每辆每月1900元。该项目参照第一汽车运输公司收费标准，客运车辆进站经营服务费10米以上每辆每月为2200.00元/月·辆；10米以下每辆每月为1800.00元/月/辆。考虑到通货膨胀因素，计算期第6年至10年，客运车辆进站经营服务费10米以上每辆每月为2300.00元/月/辆；10米以下每辆每月为1900.00元/月/辆。

2、停车费收入

该项目建有25个停车位，出租单价按照5元/次，每天周转2次进行预测收入。

3、广告费收入

LED电子广告显示屏，参考唐河县万德隆商场电子广告显示屏收费（白天11元/分钟，夜间5.5元/分钟）。由此确定本报告广告收入如下：

白天（8:00-20:00）按1分钟10元收取广告费，夜间（20:00-次日8:00）按

1 分钟 5 元收取广告费。每天公益广告量按 30% 计算（不收取广告费）。

考虑到通货膨胀因素，计算期第 6 年至 10 年，白天（8:00-20:00）按 1 分钟 11 元收取广告费，夜间（20:00-次日 8:00）按 1 分钟 5.5 元收取广告费。

4、充电桩收入

场站充电桩 50 个，每个充电桩每日工作 12 小时，年使用 365 天，每小时充电 50 度，50 个充电桩年充电量 1095 万度。

参照第一汽车运输公司收费标准：充电桩服务费每度电 0.55 元，该项目充电桩服务费按每度电 0.5 元进行预测。考虑到通货膨胀因素，计算期第 6 年至 10 年，充电桩服务费按每度电 0.55 元。

5、洗车收入

项目洗车间 150 m²，自动化洗车设备 2 套，冲洗一辆 15 分钟，每天工作 15 小时，则每套每天冲洗 60 辆车。

参照第一汽车运输公司收费标准：收费为 16 元/车，该项目洗车收费为 15 元/车。

收入预测如下：

项目收入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服务费收入	停车费收入	广告费收入	充电桩收入	洗车收入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236.88	6.39	275.94	383.25	45.99	948.45
第 3 年	270.72	7.30	275.94	438.00	52.56	1,044.52
第 4 年	304.56	8.21	275.94	492.75	59.13	1,140.59
第 5 年	321.48	8.67	275.94	520.13	62.42	1,188.64
第 6 年	338.58	8.67	303.54	572.14	62.42	1,285.35
第 7 年	338.58	8.67	303.54	572.14	62.42	1,285.35
第 8 年	338.58	8.67	303.54	572.14	62.42	1,285.35
第 9 年	338.58	8.67	303.54	572.14	62.42	1,285.35
第 10 年	338.58	8.67	303.54	572.14	62.42	1,285.35
第 11 年	338.58	8.67	303.54	572.14	62.42	1,285.35
合计	3,165.12	82.59	2,925.00	5,266.97	594.62	12,034.30

5.2 项目成本支出预测

与预期的项目收入相关支出主要包括运营成本、相关税金及附加。运营成本是项目正常运作所需要的基本费用，包括工资福利费、燃料及动力费、修理费、其他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1、经营成本

(1) 工资福利费

本项目预计用工人数为 32 人，人均年工资为 3.6 万元，工资福利费为工资的 14%。

(2) 燃料及动力费

本项目年耗电量 98.53 万 Kwh，电价 0.83 元/Kwh；年耗水量 4.12 万吨，水价 3.0 元/立方米。

(3) 营业费用

本项目营业费按各年经营收入的 5%计取。

(4) 管理费用

各年管理费用按照人员工资及福利总额的 20%计取。

(5)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现阶段无法详估的费用，按照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总额的 10% 计入。

(6) 修理费

经营期各年平均房屋修理费用按折旧费的 10%考虑。

经营成本预测如下：

项目经营成本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工资福利费	燃料及动力费	管理费	营业费用	其他费用	修理费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131.33	94.14	26.27	47.42	13.13	26.48	338.77
第 3 年	131.33	94.14	26.27	52.23	13.13	26.48	343.58
第 4 年	131.33	94.14	26.27	57.03	13.13	26.48	348.38
第 5 年	131.33	94.14	26.27	59.43	13.13	26.48	350.78
第 6 年	131.33	94.14	26.27	64.27	13.13	26.48	355.62

项目	工资福利费	燃料及动力费	管理费	营业费用	其他费用	修理费	合计
第 7 年	131.33	94.14	26.27	64.27	13.13	26.48	355.62
第 8 年	131.33	94.14	26.27	64.27	13.13	26.48	355.62
第 9 年	131.33	94.14	26.27	64.27	13.13	26.48	355.62
第 10 年	131.33	94.14	26.27	64.27	13.13	26.48	355.62
第 11 年	131.33	94.14	26.27	64.27	13.13	26.48	355.62
合计	1,313.30	941.40	262.70	601.73	131.30	264.80	3,515.23

2、相关税费

经营期内项目依法缴纳增值税和相应附加税费，本项目停车费收入、广告费属于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税率为 9%；服务费收入、充电桩收入、洗车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6%。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 5%、3%、2%。所得税税率为 25%。

项目运营成本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预测经营成本	预测相关税费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338.77	91.17	429.94
第 3 年	343.58	118.50	462.08
第 4 年	348.38	145.82	494.20
第 5 年	350.78	159.49	510.27
第 6 年	355.62	187.56	543.18
第 7 年	355.62	187.56	543.18
第 8 年	355.62	187.56	543.18
第 9 年	355.62	187.56	543.18
第 10 年	355.62	187.56	543.18
第 11 年	355.62	187.56	543.18
合计	3,515.23	1,640.34	5,155.57

5.3 资金平衡分析

唐河县城东客运南站工程建设项目拟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700.00 万元，其中 2021 年申请 1,000.00 万元，2022 年申请 2,700.00 万元，全部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从客观、谨慎角度出发，暂按拟申请债券票面利率 4.00%进行测算，

期限 1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2021 年申请的 1,000.00 万元到期一次还本。2022 年申请的 2,700.00 万元，债券从第 4 年开始还本，第 4、5、6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2%，第 7、8、9、10 年每年偿还 16%。

自使用之日起债券存续期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余额	本期申请债 券资金额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 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本息合计
第 1 年		1,000.00		1,000.00	4.00%	40.00	40.00
第 2 年	1,000.00	2,700.00		3,700.00	4.00%	40.00	40.00
第 3 年	3,700.00			3,700.00	4.00%	148.00	148.00
第 4 年	3,700.00			3,700.00	4.00%	148.00	148.00
第 5 年	3,700.00		324.00	3,376.00	4.00%	148.00	472.00
第 6 年	3,376.00		324.00	3,052.00	4.00%	135.04	459.04
第 7 年	3,052.00		324.00	2,728.00	4.00%	122.08	446.08
第 8 年	2,728.00		432.00	2,296.00	4.00%	109.12	541.12
第 9 年	2,296.00		432.00	1,864.00	4.00%	91.84	523.84
第 10 年	1,864.00		1,432.00	432.00	4.00%	74.56	1,506.56
第 11 年	432.00		432.00	-	4.00%	17.28	449.28
合计		3,700.00	3,700.00			1,073.92	4,773.92

项目相关收益额及本息覆盖倍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债券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项目预期收益
第 1 年	-	40.00	40.00	-
第 2 年	-	40.00	40.00	518.51
第 3 年	-	148.00	148.00	582.44
第 4 年	-	148.00	148.00	646.39
第 5 年	324.00	148.00	472.00	678.37
第 6 年	324.00	135.04	459.04	742.17
第 7 年	324.00	122.08	446.08	742.17
第 8 年	432.00	109.12	541.12	742.17
第 9 年	432.00	91.84	523.84	742.17
第 10 年	1,432.00	74.56	1,506.56	742.17
第 11 年	432.00	17.28	449.28	742.17
合计	3,700.00	1,073.92	4,773.92	6,878.73

年度	债券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项目预期收益
本息覆盖倍数	1.44			

经上述测算，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计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8.73 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 4,773.92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1.44 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4 结论

综上，唐河县城东客运站工程建设项目预计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为 1.44，上述融资平衡方案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审计通过，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债券资金偿还安全度较高。

第六章 风险分析

6.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主要是技术风险、建设环境风险。项目技术风险主要指项目采用技术的先进性、可靠性、适用性和可行性与预测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可能给项目带来风险。项目建设环境风险主要指选址的工程地质、水文地址条件与预测值发生较大变化，将会造成投资增加、工期延长、工程量增大，并可能对周边的自然生态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项目实施时制定了以下措施来防范和降低项目的风险：

1、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

2、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包括在承包商不能履行合同时确定损失额的条款），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可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6.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主要是收入与支出变动风险。因收入受到宏观经济、市场情况、相关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现实中可能存在服务费收入、停车费收入、广告费收入、充电桩收入和洗车收入不确定等问题，可能存在因租金价格下降等影响项目收入规模，偿债能力减弱，影响还本付息。

1、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

2、如未来相关预期收入无法按预期实现，或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偿债出现困难，唐河县交通运输局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唐河县交通运输局将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4、在项目存续期间，将项目的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列为优先支付专项预算项目，以确保按时支付本息。

6.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本项目的专项债券年利率按照4.0%估算，实际执行利率以各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准。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针对该风险，唐河县交通运输局将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同时，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第七章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为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项目单位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预算评审工作的通知》（财预〔2015〕9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豫财预〔2019〕176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的相关要求，组建事前评估工作组与专家组，结合本项目的项目特点，通过项目单位调研、项目建设现场调研、专家咨询、召开评估会议的方式，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估工作。

7.1 事前绩效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在具体工作开展过程中，根据绩效评估对象，结合实际评估需求，选取了适合且可行的绩效评估方法开展绩效评估工作。

7.2 事前绩效评估内容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等七个方面。

7.3 事前绩效评估结论

1、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为政府投资的公益性资本性支出项目，不涉及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项目实施符合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要求。

2、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项目建设投资合法合规，项目成熟度较高。

3、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符合上级政策性文件要求，资金筹措权责对等，财权事权匹配，财政资金配套方式和承受能力科学合理。项目资金来源较为明确、资金到位具有相对可行性。

4、项目收益与建设内容衔接、运营模式清晰、收费单价与市场可比、成本估计合理和有依据，项目收入、成本和收益预测合理。

5、项目申请的债券资金总额不高于项目实际可申请的最高限额，还本付息能力较强，申请的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6、项目偿债计划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偿债计划具有合理保障，不存在债券期限与项目投资运营周期错配的兑付风险，项目偿债计划具有可行性。

7、项目绩效目标与预计解决的问题及现实需求基本匹配；绩效指标设置较明确、指标值及单位可衡量、所有指标均填写指标值确定依据；绩效指标设置能有效反映项目的预期，绩效指标基本合理。

根据事前评估报告，该项目的实施是必要的，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实际，预期绩效可实现程度较高，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事前调研充分，资金筹措合规，债券偿还能力较强，对该项目应“予以支持”。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盖章页)

项目单位：唐河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主管部门：唐河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财政部门：唐河县财政局（盖章）



时间：2020年10月30日

濮阳市城市道路路侧机动车停车位及
智慧平台服务项目
实施方案



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名称	1
1.2 建设单位	1
1.3 项目性质	1
1.4 建设地点	1
1.5 建设规模及内容	1
1.6 建设期	2
1.7 项目总投资	2
1.8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2
1.9 主管部门责任	4
第二章 项目社会效益	4
2.1 社会效益	4
2.2 经济效益	5
2.3 项目公益性	6
第三章 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7
3.1 估算范围	7
3.2 投资估算	8
3.3 投资估算	8
3.4 资金筹措计划	11
3.5 项目资金保障措施	9
第四章 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11
4.1 编制依据	11
4.2 债券使用计划	11
4.3 债券信息披露	12
4.4 投资者保护措施	12
第五章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14
5.1 应付债券本息情况	14
5.2 经营现金流入	14
5.3 项目本息覆盖倍数	22
5.4 总体评价结果	22
第六章 风险分析	23

6.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23
6.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23
6.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24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濮阳市城市道路路侧机动车停车位及智慧平台服务项目。

1.2 建设单位

濮阳市公安局。

1.3 项目性质

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1.4 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五一路以南，石化路以北，濮上路以东，长庆路以西区域（区域包含分界道路）等 13 条道路；市城区油田区域范围：苏北路以南，长庆路以东，胜利路以北，盘锦路以西区域（区域包含分界道路）内的 6 条道路；沿卫都大街-京开大道-绿城东路线以南区域，濮水路以东区域，站前路以北区域，原 106 国道以西区域（除去一类区域）的 4 条道路。

1.5 建设规模及内容

根据《濮阳市城市道路路侧机动车停车位及智慧平台服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城市道路路侧机动车停车位及智慧平台服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濮发改投资〔2021〕251号）：项目共计 23 条道路规划设计 11,633 个泊车位，车位规划位置如下：

1.建设一类区域范围及收费道路，区域范围：五一路以南，石化路以北，濮上路以东，长庆路以西区域（区域包含分界道路）等 13

条道路；

2.市城区油田区域范围：苏北路以南，长庆路以东，胜利路以北，盘锦路以西区域（区域包含分界道路）内的 6 条道路；

3.建设二类区域范围及收费道路，区域范围：沿卫都大街-京开大道-绿城东路线以南区域，濮水路以东区域，站前路以北区域，原 106 国道以西区域（除去一类区域）的 4 条道路。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停车泊位，道路停车管理系统、停车诱导系统等设备。

1.6 建设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10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预计完工时间 2022 年 8 月。

1.7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5,307.24 万元。

1.8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	单位	数量
1	一类停车位	个	10,198
2	二类停车位	个	1,435

1.9 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均为濮阳市公安局。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在依法合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安排使用、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在建基础设施项目早见成效。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要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未按既

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第二章 项目社会经济效益

2018 年 4 月 11 日，河南省发改委印发《关于加强停车服务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豫发改办价检〔2018〕42 号），明确各地市要合理确定收费标准，通过价格杠杆调节城市停车秩序管理。2018 年 4 月 11 日，河南省发改委印发《关于加强停车服务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豫发改办价检〔2018〕42 号），明确各地市要合理确定收费标准，通过价格杠杆调节城市停车秩序管理。

2018 年濮阳市政府第 62 次常务会议通过《濮阳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机动车停放管理办法》，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3 月 30 日，市政府投融资决策委员会第 3 次会议，同意启动公共停车场、市城区路内停车位管理与智慧城市静态交通诱导系统建设。

2.1 社会效益

据濮阳市中心城区停车场规划总报告数据反映，目前中心城区公共停车泊位仅有 4.1 万个，截至 2019 年末全市民用汽车保有量 63.46 万辆，比上年末增长 15.3%。其中，私人汽车 58.60 万辆，增长 15.7%。民用轿车保有量 35.82 万辆，增长 15.9%。其中，私人轿车 34.72 万辆，增长 16%。濮阳市城区 2018 年底小汽车保有量为 18.5 万辆，公共停车泊位 4.1 万余个，其中路内停车泊位约 2.4 万余个，路内停车泊位占全市公共停车泊位总量的 58%，远远超过 10%的道路停车泊位设置规范标准。停车位与城市汽车数量相比相差甚远，停车位早已不能满足城市停车需求。

项目的运营，为濮阳市中心城区停车工作打开了新的局面，对促进城市化建设、整顿区域环境、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出行质量，解决停车难的社会问题等都有着积极的意义。

一是解决中心城区停车难，乱停车的问题，促使道路停车规范化，也有利于一方面逐步改变目前在道路交通管理上交警人员疲劳应战，而占道停车、车辆乱停乱放屡禁不止的现象，另一方面可消除部分市民对占路停车违章被罚款而产生的抵触情绪。

二是有利于促进其他交通公共产业发展。通过以经济手段规范人们的停车与出车行为，可以使一部分车辆拥有者放弃私车出行而转向公共交通及其他交通工具，从而有利公共交通的发展，对减轻城市的道路交通压力，提高城市的空气质量以及环境保护，让濮阳市中心城区成为最适宜人类居住的园林城市有着深远的意义。

三是通过建立了合理的收费政策与投资回报率，使我市的停车产业形成投资的多元化，使城市停车管理系统更趋完善，同时也能为部分市民提供一定就业岗位。对稳定社会，促进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具有深远的积极意义。

2.2 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可吸引区内车辆行车速度增加效益。根据交通流三参数的基本特性，行车密度及流量的降低将引起行车速度的提高，会带来多方效益：①车辆速度提高，减少刹车次数，减少起动次数等。其行驶成本降低，客运货运承运方将节约运输消耗；②车速提高，使车辆周转次数增加，相当于为国民经济新增交通供给；③车速提高，

旅客在途时间节约；④车速提高，货物在途时间节约，资金周转加快。

停车场吸引区内行车相对顺畅，可以减少交通事故发生率，降低货损率，提高行车及行人安全。由于车流顺畅、汽车的“三废”（即废气、噪声、振动）减少，优化区环境。停车场的建立可以带来新的就业机会。停车场的建立可促进交通状况的改进，因而可以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同其它交通项目一样，可以起到平抑物价，促进商品交换，改善社会分配等作用。同时有利于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停车场的经营属于服务业，而且是劳动密集型产业。目前我国正在不断增加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特别是劳动密集型的服务业，停车场的产业化发展不但可以促进产业结构的升级换代，而且能够提供大量就业机会，特别是可以扩大再就业。另外，随着人民生活质量的不断改善，人们对停车服务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停车服务需要增加内涵、提升质量。推动停车场的产业化、市场化发展，可以在停车行业中引入竞争机制，为消费者提供更高质量的停车服务。

2.3 项目公益性

政府通过价值转移，将其收益用于城市其他配套建设，对促进城市管理，提升城市品位，树立城市形象，优化投资环境，促进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有着积极意义。本项目的建设加强城市区域公共停车场建设和管理，规范停车秩序，有利于保持良好的市容市貌，提升市民的生活品质，对于完善当地基础设施、改善投资环境有重要意义。项目建成后能改善项目区城市面貌，更好地向外界展示濮阳整体形象，给濮阳带来更多的投资机遇，改善投资环境。

第三章 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3.1 估算范围

本项目总投资包括工程建设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等。

3.2 估算说明

1.《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南》计办投资〔2002〕15号；

2.《投资项目经济咨询评估指南》咨经〔1998〕11号；

3.造价信息采用濮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020 年第四期及人工价格指数采用 2020 年 1-6 月份等；

4.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2016〕504号；

5.定额采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预算定额》2016版；

6.《河南省通用安装预算定额》2016版；

7.《河南省市政预算定额》2016版；

8.市政工程投资估算标准办法建标〔2007〕164号；

9.其他费用按有关规定计取。其中：

（1）监理费采用豫建监协〔2015〕19号与发改价格〔2015〕299号计取（一般取建安费用 1.5%）；

（2）可研报告费用采用 2014 年可研报告与项目申请报告收费标准执行；

（3）造价咨询费按豫政〔2015〕35号文及豫发改收费〔2008〕2510

号计取；

(4) 设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计取；

(5) 工程保险费按第一部分费用的 0.3%计取；

(6) 预备费按第一部分、第二部分之和的 8%计取。

3.3 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5,307.24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4,623.4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4.65 万元，基本预备费 389.17 万元，建设期利息 50.00 万元。

项目投资估算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工程（费用）名称		估算金额		合计
		设备购置	其他费用	
一、工程建设费用		4,471.42	152.00	4,623.42
1	路边停车泊位前端系统（配套部分）	287.33		287.33
2	道路停车前端系统（核心设备）	2,420.98		2,420.98
3	停车诱导系统	1,238.64		1,238.64
4	智慧停车管理平台	300.00		300.00
5	云租赁及网络运营系统	24.47		24.47
6	城市智慧交通系统、雪亮系统对接	200.00		200.00
7	暂估辅料		152.00	152.00
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4.65	244.65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74.35	74.35
2	工程监理费		69.35	69.35
3	可研费		8.45	8.45
4	设计费		64.73	64.73

工程（费用）名称		估算金额		合计
		设备购置	其他费用	
5	工程保险费		13.87	13.87
6	工程造价咨询费		13.90	13.90
三、预备费			389.17	389.17
1	基本预备费		389.17	389.17
四、建设期利息			50.00	50.00
总投资		4,471.42	835.82	5,307.24

3.4 资金筹措计划

1. 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 5,307.24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投入 307.24 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 5,000.00 万元。

2. 项目建设投资计划

本项目根据计划建设进度的资金需求，资金到位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第 1 年	合计
1	财政投入	307.24	307.24
2	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5,307.24	5,307.24

3.5 项目资金保障措施

按照“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跟踪问效”的原则，加强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项目单位和项目主管单位将建立起完善的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制度，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组

织开发新增债券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四章 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4.1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5.《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 6.《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7.《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 8.《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 9.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2 债券使用计划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5,000.00 万元。其中，2021 已使用 3,000.00 万元，2022 年计划使用 2,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2,000.00 万元。债券期限及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合计
1. 计划使用	3,000.00	2,000.00	5,000.00
其中：已使用	3,000.00	0.00	3,000.00
本次申请		2,000.00	2,000.00
未使用		0.00	0.000
2. 期限	10 年	10 年	
3. 测算利率	4.50%	4.50%	
4. 付息方式	半年一次	半年一次	
5. 还本方式	到期还本	债券存续期第 4-6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2%，第 7-1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6%，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6.备注	本项目在 2021 年 11 月“2021 年河南省专项债券六十一期（城乡发展专项债）”中已发行 3,000.00 万元，期限 10 年，利率 3.17%。		

4.3 债券信息披露

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相关信息，包括项目使用的债券规模、期限、利率、偿债期限及资金来源、债券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进度、运营情况、项目收益及对应资产情况等信息，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生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事项，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4.4 投资者保护措施

本项目的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会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如果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

未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将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以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利益。此外，项目单位还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利益：

1.适度申请和使用债券资金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首先在源头上做到按需申请使用资金。项目单位将严格依据《国务院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适度申请使用债券资金。

2.明确地方政府及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责任，各部门密切配合，保障债券资金借、用、还工作高效衔接

地方政府及财政部门做好专项债监管政策宣传贯彻、项目申报、信息披露工作及本息兑付工作；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做好专项债券资金管理、项目建设及运营工作，对项目建设及运营情况实行动态监管，严格按照约定使用债券资金，充分发挥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五章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5.1 应付债券本息情况

根据债券期限及使用计划，本项目还本付息如下（为便于测算，债券存续期内利率统一按 4.50% 计算）：

同时，本项目建设期为 10 个月，项目 2021 年 11 月开工，2022 年 8 月完工；因此 2021 年 11 月已使用 3,000.00 万元与 2022 年申请 2,000.00 万元均在第 1 年测算：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增加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第 1 年		5,000.00		5,000.00	4.50%	225.00	225.00
第 2 年	5,000.00			5,000.00	4.50%	225.00	225.00
第 3 年	5,000.00			5,000.00	4.50%	225.00	225.00
第 4 年	5,000.00		240.00	4,760.00	4.50%	225.00	465.00
第 5 年	4,760.00		240.00	4,520.00	4.50%	214.20	454.20
第 6 年	4,520.00		240.00	4,280.00	4.50%	203.40	443.40
第 7 年	4,280.00		320.00	3,960.00	4.50%	192.60	512.60
第 8 年	3,960.00		320.00	3,640.00	4.50%	178.20	498.20
第 9 年	3,640.00		320.00	3,320.00	4.50%	163.80	483.80
第 10 年	3,320.00		3,320.00	0.00	4.50%	149.40	3,469.40
合计		5,000.00	5,000.00			2,001.60	7,001.60

注：假设第一年起始点为发行日，当年利息为从发行日推后的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最后一天计算的利息，以此类推。

5.2 经营现金流入

1. 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

（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 对申请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实施方案顺利建设、投产运营；

(5) 各项成本费用等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6)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申请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7) 根据国家年度统计公报，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居民消费价格上涨幅度分别为 2.10%、2.90%、2.50%，三年平均涨幅为 2.50%。考虑物价上涨因素，部分支出项目价格增长标准按照 2.50% 的平均增长率逐年递增。

(8) 建设期运营收益预测假设：本项目债券存续期 10 年，建设 10 个月，本项目测算数据基础为全部项目投入运营的第 1 年（即债券存续的第 2 年），收益期 9 年。

2.项目运营收入分析

项目收入主要为一类车位停车收入和二类车位停车收入。

(1) 一类车位停车收入

①数量：本项目规划一类停车位车位为 10,198 个，规划二类停车位车位为 1,435 个。

②价格：根据濮阳市城区政府定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表：

濮阳市城区政府定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表

单位：元/车（小时/次）

收费标准	一类停车区域（计时收费）		二类停车区域（计次收费）	
	白天	夜间	白天	夜间

		3 小时 以内	以后每 增加 1 小时	封顶	3 小时 以内	以后每 增加 1 小时	封顶		
路内 停车 泊位	小型车	3	1	7	免费			2	免费
	中型车	5	1	10	免费			4	免费
	大型车	8	1	14	免费			7	免费

本项目根据以上停车收费标准，一类停车区域按 3 元/次测算，二类停车区域按 2 元/次测算。据濮阳市中心城区停车场规划总报告数据反映，目前中心城区公共停车泊位仅有 4.1 万个，截至 2019 年末全市民用汽车保有量 63.46 万辆，比上年末增长 15.3%。其中，私人汽车 58.60 万辆，增长 15.7%。民用轿车保有量 35.82 万辆，增长 15.9%。其中，私人轿车 34.72 万辆，增长 16%。濮阳市城区 2018 年底小汽车保有量为 18.5 万辆，公共停车泊位 4.1 万余个，其中路内停车泊位约 2.4 万余个，路内停车泊位占全市公共停车泊位总量的 58%，远远超过小于 10% 的道路停车泊位设置规范标准。停车位与城市汽车数量相比相差甚远，停车位早已不能满足城市停车需求。考虑以上因素，一类停车区域平均每天收费次数按 2.4 次测算；二类停车区域平均每天收费次数按 2 次测算。

③使用率：基于谨慎性考虑，项目运营需要一定时间才能成熟，本项目车位使用率在债权存续期第二年按 60.00%测算，第三年按 65.00%测算，第四年按 70.00%测算，第五年按 75.00%测算，第六年按 80.00%测算，第七年及以后年度按 85.00%测算。

3.项目运营成本分析

该项目成本主要支出有主要包括：薪资成本、云计算租赁、管理

费用以及税费等。基本数据的确定及计算方式如下：

（1）薪资成本

配备总经理 1 人，人均年工资福利按 10.56 万元/年，运营管理中心运营中队配备 126 人，人均年工资福利按 3.70 万元/年，客服管理中心话务员配备 1 人，人均年工资福利按 4.62 万元/年，技术维修和平台运维各配备 1 人，人均年工资福利按 4.95 万元/年，运营总监 1 人，人均年工资福利按 8.25 万元/年，管理专员配备 3 人，人均年工资福利按 6.60 万元/年，总监 1 人，人均年工资福利按 9.24 万元/年。考虑物价上涨因素，按照 2.50% 的平均增长率逐年递增。

（2）云计算租赁

云计算租赁包括支付平台、停车云平台、安全产品等。具体测算按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参数描述	数量	价格（年）
一	停车业务系统			
1	基础工具	8C(处理器)/16G(内存)/500GB(云盘)/CentOS7	1	8,760.00
2	设备前置	8C(处理器)/16G(内存)/500GB(云盘)/CentOS7	1	8,760.00
3	管理 APP 前置	8C(处理器)/16G(内存)/500GB(云盘)/CentOS7	1	8,760.00
4	车场前置	8C(处理器)/16G(内存)/500GB(云盘)/CentOS7	1	8,760.00
5	用户端前置	8C(处理器)/16G(内存)/500GB(云盘)/CentOS7	1	8,760.00

序号	名称	参数描述	数量	价格（年）
6	核心业务(core)	8C(处理器)/16G(内存)/500GB(云盘)/CentOS7	1	8,760.00
7	停车业务（jst）	8C(处理器)/16G(内存)/500GB(云盘)/CentOS7	1	8,760.00
8	停车业务管理平台(smartconsole)	8C(处理器)/16G(内存)/500GB(云盘)/CentOS7	1	8,760.00
9	高可用 MySQL 数据库服务	8C(处理器)/32G(内存)/2TB	1	87,600.00
10	图片存储(OSS)	10TB	1	13,272.00
二 清结算系统				
1	清结算系统	8C(处理器)/32G(内存)/1200GB(云盘)/CentOS7	8	13,716.00
2	MySQL 数据库服务	8C(处理器)/64G(内存)/2TB	1	39,300.00
3	Redis 3.2	Redis 3.2, 主备版 16GB	1	7,920.00
4	https	证书种类：企业型， 域名类型：泛域名	1	6,800.00
三 网络带宽				
1	网络公网带宽	带宽 100M（4 个固定 IP）	1	6,000.00
合计				244,700.00

按照上述概算考虑运营期第一年云计算租赁成本。考虑物价上涨因素，按照 2.50%的平均增长率逐年递增。

（3）管理费用

主要包含管理费用、自用水电费等，按照营业收入的 5%计提。

（4）税费

增值税税率为 6%（服务类）和 13%（销售商品类），增值税及附加测算考虑建设期投资的增值税进项税抵扣和项目运营成本中的进项

税抵扣；企业所得税按照扣除债券利息、固定资产折旧后的 25%进行预测。本项目税费测算按照本项目运营收入 8%的综合税率进行。税费计算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合计
营业收入	1733.73	1878.2	2022.68	2167.16	2311.64	2456.11	2456.11	2456.11	2456.11	19937.85
税费	138.7	150.26	161.81	173.37	184.93	196.49	196.49	196.49	196.49	1595.03

4.净收益分析

本项目运营收益为运营收入扣除经营成本（不考虑债券利息）后的息前收益，具体测算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合计
一、收入合计	1,733.73	1,878.20	2,022.68	2,167.16	2,311.64	2,456.11	2,456.11	2,456.11	2,456.11	19,937.85
停车位经营收入	1,733.73	1,878.20	2,022.68	2,167.16	2,311.64	2,456.11	2,456.11	2,456.11	2,456.11	19,937.85
1 一类车位停车收入	1,608.02	1,742.02	1,876.02	2,010.03	2,144.03	2,278.03	2,278.03	2,278.03	2,278.03	18,492.24
车位数（个）	10,198	10,198	10,198	10,198	10,198	10,198	10,198	10,198	10,198	
价格（元/次）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日均周转次数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天数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车位使用率	0.6	0.65	0.7	0.75	0.8	0.85	0.85	0.85	0.85	

项目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合计
2 二类车位停车收入	125.71	136.18	146.66	157.13	167.61	178.08	178.08	178.08	178.08	1,445.61
车位数（个）	1,435	1,435	1,435	1,435	1,435	1,435	1,435	1,435	1,435	
价格（元/次）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日均周转次数	2	2	2	2	2	2	2	2	2	
天数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车位使用率	0.6	0.65	0.7	0.75	0.8	0.85	0.85	0.85	0.85	
二、成本合计	777.86	810.45	843.38	876.68	910.34	944.38	960.00	976.02	992.44	8,091.55
1 薪资成本	528.00	541.20	554.73	568.60	582.82	597.39	612.32	627.63	643.32	5256.01
2 云计算租赁	24.47	25.08	25.71	26.35	27.01	27.69	28.38	29.09	29.82	243.60
3 管理费用	86.69	93.91	101.13	108.36	115.58	122.81	122.81	122.81	122.81	996.01
4 税费	138.7	150.26	161.81	173.37	184.93	196.49	196.49	196.49	196.49	1595.03
三、项目收益	955.87	1,067.75	1,179.30	1,290.48	1,401.30	1,511.73	1,496.11	1,480.09	1,463.67	11,846.30

5.3 项目本息覆盖倍数

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相关收益为 11,846.30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69 倍。本息覆盖倍数具体计算明细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偿还本金	应付利息	本息合计	
第 1 年		225.00	225.00	
第 2 年		225.00	225.00	955.87
第 3 年		225.00	225.00	1,067.75
第 4 年	240.00	225.00	465.00	1,179.30
第 5 年	240.00	214.20	454.20	1,290.48
第 6 年	240.00	203.40	443.40	1,401.30
第 7 年	320.00	192.60	512.60	1,511.73
第 8 年	320.00	178.20	498.20	1,496.11
第 9 年	320.00	163.80	483.80	1,480.09
第 10 年	3,320.00	149.40	3,469.40	1,463.67
合计	5,000.00	2,001.60	7,001.60	11,846.30
本息覆盖倍数	1.69			

注：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项目债券资金于申请第 1 年全部开始计息。

5.4 总体评价结果

经测算，在濮阳市城市道路路侧机动车停车位及智慧平台服务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累计净收益 11,846.30 万元，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 7,001.60 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69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第六章 风险分析

6.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控制措施：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6.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的收益风险主要是社会风险，指的是人为因素对经济活动产生的风险，如施工安全、意外事故、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其他人为事故或者是由于占用道路导致居民出行不便等。社会风险有可能导致社会冲突、危及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在市场经济取向的发展过程中，社会中的每一个群体和个人以及政府都面临着多重风险，并且大部分风险都是人为因素造成的，破坏了大自然的和谐，致使人类承受更多的自然灾害风险。当今社会追求的是共同富裕、和谐社会，有了风险的存在就意味着不和谐。因此，我们需要做到的就是找出引起风险的根源，利用合理有效的办法来消除风险，将社会风险消灭于无形之中。

控制措施：本项目用地是建设单位通过合法渠道得到的合法建设

用地，各种手续齐全。该项目建设已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因此，本项目无用地风险。在施工队伍的选择上，将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音会对当地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应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同时运输车辆加强管理，防止噪声扰民。本项目承办单位应该对职工进行专业培训，并为职工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倡导安全生产意识与技术，把安全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目前还没有有效消除自然灾害隐患的科学办法，作为企业能做到的就是为防患自然灾害提供必要的预防措施。

总之，应提高风险意识，实施风险控制，以尽可能低的风险成本来降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将风险损失控制在最小程度。

6.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本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控制措施：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第七章 事前绩效评估

7.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濮阳市城市道路路侧机动车停车位及智慧平台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濮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濮阳市公安局

债券规模：本项目拟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5,000.00 万元用于濮阳市城市道路路侧机动车停车位及智慧平台服务项目建设，期限 10 年。

7.2 评估内容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等七个方面。

7.3 评估结论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意见为：予以支持。

1.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为政府投资的公益性资本性支出项目，不涉及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项目实施符合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要求。

2.项目已取得发改立项批复文件，立项合法合规，已取得项目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是否匹配等、环评等手续，项目成熟度较高。

3. 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符合上级政策性文件要求，资金筹措权责对

等，财权事权匹配，财政资金配套方式和承受能力科学合理。项目资金来源较为明确、资金到位具有相对可行性。

4. 项目收入、成本预测依据充分，项目收益具有合理性。

5.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当地实际需求，申报债券资金与项目收益相匹配，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6.项目投入资源及成本与预期产出及效果匹配，收益预测合理，满足还本付息要求，偿债风险基本可控。

7. 项目绩效目标与预计解决的问题及现实需求基本匹配；绩效指标设置较明确、指标值及单位可衡量、所有指标均填写指标值确定依据；绩效指标设置能有效反映项目的预期，绩效指标基本合理。

总体来看，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